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姜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明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健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6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24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负责人姜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明亮、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健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载有法定代表人姜纯先生签名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5、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楚江集团、控股股东	指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楚江高精铜带	指	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清远高精铜带	指	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揭阳楚江	指	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楚江电材	指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鑫海高导	指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鑫海	指	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楚江合金	指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
楚江特钢	指	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
楚江物流	指	芜湖楚江物流有限公司
顶立科技	指	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鸟高新	指	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天鸟	指	芜湖天鸟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楚江科贸	指	上海楚江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楚江工贸	指	芜湖楚江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楚江回收	指	安徽楚江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楚江循环	指	安徽楚江循环金属再利用有限公司
楚盛循环	指	安徽楚盛循环金属再利用有限公司
楚江合金供销	指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供销有限公司
楚江电材供销	指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供销有限公司
鑫海高导销售	指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顶立智能	指	湖南顶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楚江新材	股票代码	00217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楚江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Anhui Truchum Advanced Materials and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TRUCHU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姜纯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 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41008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p>一、200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以及 2009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关于辖区行政区划调整的要求，本公司注册地址由“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北路 778 号”变更为“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北路 8 号”。</p> <p>二、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知，公司所处区域划分至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公司对注册地址进行相应变更，由“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北路 8 号”变更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 8 号”。</p>		
办公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龙腾路 8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41000		
公司网址	http://www.ahcjxc.com		
电子信箱	truchum@sina.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鸿文	李旭
联系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龙腾路 88 号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龙腾路 88 号
电话	0553-5315978	0553-5315978
传真	0553-5315978	0553-5315978
电子信箱	truchum@sina.com	truchum@sina.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43082289Q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2007年9月10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于2007年9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目前公司经营范围：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材料研发、加工、销售（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除外），热工设备的研制、生产和销售，热处理技术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碳复合材料及制品、粉末冶金材料及制品的研发、加工、销售和新材料生产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研发、技术服务，锂电池负极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研发、加工、销售，3D打印材料的研发、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冯炬、李波、陈凯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	唐逸凡、吴韡	持续督导日期为2020年6月23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以及可转债尚未到期，继续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元）	53,750,764,935.56	46,311,184,705.91	16.06%	40,595,879,63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9,855,074.97	529,218,308.73	-56.57%	133,668,48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3,054,074.34	373,860,432.08	-45.69%	-63,485,99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7,092,073.12	178,368,147.56	-468.39%	168,432,737.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40	-55.00%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6	-50.00%	0.09

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8%	8.38%	-4.80%	2.16%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元)	19,057,251,602.41	16,727,972,334.86	13.92%	14,629,320,80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7,567,549,741.42	6,457,875,764.64	17.18%	6,183,723,681.67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795,841,800.84	14,023,022,838.70	14,187,937,370.54	14,743,962,92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569,943.99	66,031,964.92	-152,380,311.72	213,633,47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094,445.55	39,908,764.87	-131,452,735.34	220,503,59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8,769,451.43	-310,684,056.29	-109,076,382.95	941,437,817.5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	----------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216,530.40	-11,466,250.02	-5,759,483.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4,190,614.33	173,681,866.51	299,323,922.5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5,121,910.66	44,030,498.45	-64,116,064.8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07,183.41	1,955,252.63	1,833,710.9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45,300.00	2,932,858.90	135,261.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15,852.05	-1,443,752.30	-6,109,455.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28,451.72	1,447,058.02	44,152.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7,777,214.42	43,593,606.90	25,555,043.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739,041.30	12,186,048.64	2,642,513.85	
合计	26,801,000.63	155,357,876.65	197,154,485.5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主要系公司投资宁波丰年君盛合伙企业投资分红款 927,663.38 元、天鸟高新战略投资中复神鹰分红款 107,881.92 元、鑫海高导收到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分红款 192,906.42 元。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先进铜基材料研发和制造

行业发展现状：2024 年，我国铜材加工制造产业总体保持稳中有进的态势，供需呈现结构性波动。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4 年中国铜加工材综合产量为 2125 万吨，比上年增长 1.9%。

中国铜材加工制造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业布局，铜基材料产品结构加速向高性能、高精度方向升级。传统应用领域（如电力设备、建筑）需求稳定，而新兴行业成为核心增长引擎，随着人工智能、机器人、低空经济、互联网等新兴领域的快速发展，铜材使用开辟了新的赛道，铜材消费也迎来了新的增量。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公司是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也是国内重要的铜基材料研发和制造基地。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综合排名，公司是中国铜带材“十强企业”第一名。2024 年公司年产高精度铜合金板带材产销量突破 34 万吨，稳居全国第一位。铜导体材料、铜合金线产品保持细分行业头部地位，其中铜导体材料产销量达 44 万吨。

公司坚持“用最环保的材料、做最高端的产品”，依托资源综合利用（废铜再生利用）行业技术中心、安徽省铜基材料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致力于再生铜原料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公司铜合金产品的再生铜综合利用比例达 60-70%，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先后获得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标准化示范企业、省企业技术中心和省博士工作站等荣誉，并先后参与行业标准 YS/T1713-2024《矿物绝缘电缆用铜棒、线坯》和 YS/T1716-2024《高强高导铜铁合金棒线材》等的修订起草工作，并成为《224Gbs 高速直连铜缆技术要求》团体标准参编单位。

2、高性能碳纤维复合材料研发和制造

行业发展现状：高性能纤维是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不可或缺的战略新材料，是先进复合材料重要的增强材料，也是新材料行业“新质生产力”的典型代表。经过多年发展，我国高性能纤维行业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成为全球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制造强国，且基本构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高性能纤维自主技术体系，实现了产品、技术和产业链自主可控的多元化发展。近年来，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下，国内高性能纤维产业已进入高速发展阶段，呈现“产能扩张、技术突破、国产替代加速”的显著特征。

随着国家对新材料产业的重视和支持，高性能纤维的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宽，在“双碳”目标、商业航天和低空经济政策驱动下，风力发电、航空航天、国防军工、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呈现出新的增长空间，高性能纤维的绿色生产技术也将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子公司天鸟高新是国内飞机碳刹车预制体、特种纤维立体仿形预制体及碳纤维热场预制体的原创企业。公司是国家工信部第二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火箭发动机喷管碳/碳复合材料预制体技术及设备应用示范基地，国内大型产业化生产飞机碳刹车预制体的企业，国内大规模的碳/碳、碳/陶及石英纤维复合材料预制体生产企业，承担着国内所有生产飞机碳刹车单位的碳纤维预制体，以及几乎全系列航天固体火箭发动机喷管喉衬纤维预制体供应。

天鸟高新作为国家航空航天重大工程配套企业，国际航空器材承制方 A 类供应商，曾为我国首次载人交会对接任务天宫一号、神舟九号和长征二号 F，以及“长征 5 号”“长征 7 号”“长征 11 号”“快舟系列”运载火箭，新一代高清、高分卫星、高超声速飞行器等国之重器的研制配套做出了应有贡献。近年来，公司攻克了新一代空天飞船试验船返回舱大尺度、高精度、高难度热防护材料预制体制备关键技术，为我国圆满完成首阶段试验船发射任务提供了重要保障。报告期内，公司承担并圆满完成了军民两用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航空航天碳纤维复合材料预制体的研发及产业化”、高性能碳纤维预制体重大技术装备攻关专项等多个国家级重大专项。

3、特种热工装备及新材料研发和制造

行业发展现状：热工装备产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在《中国制造 2025》等战略规划中被明确为重点发展领域，承担着提升国家制造业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使命。行业大力推行技术进步和科技创新，采取自主研发、引进国际先进技术和进行技术合作等多种方式，大大提高了设计开发能力和制造水平，我国热工设备行业得到空前高速发展。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支持和产业升级需求推动下，国产热工装备发展迅猛，国内市场占有率明显上升，行业呈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机械制造行业及环境保护行业由于市场规模大，对热工装备行业需求的影响较为显著，新材料行业近年来发展较为迅猛，逐渐成为热工装备行业新的增长点。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子公司顶立科技坚持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将新材料制造工艺与先进装备制造技术有机结合，科研开发与成果产业化紧密结合，集“装备+材料”、“科研+产业化”、“制造+服务”三大特色和产业链优势于一体，具备根据不同应用领域客户个性化需求，快速研发、量身定制特种热工装备的能力。

子公司顶立科技为国家重大工程、重点项目提供特种热工装备保障，已成为国家航天航空等领域特种热工装备的核心研制单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顶立科技牵头/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标准 19 项；已获授权专利 18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7 项；登记软件著作权 116 项；荣获省部级科技奖励 21 项，其中湖南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 1 项、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4 项、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4 项、湖南省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2 项、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1 项；完成科技成果鉴定（科学技术评价）29 项，其中 4 项“国际领先”、5 项“国际先进、部分国际领先”、14 项“国际先进”、5 项“国内领先”等，充分彰显了公司的技术水平及先进性。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专注于材料的研发与制造，致力成为极具竞争力的先进材料研发制造平台型公司，坚持先进铜基材料和军工碳材料的“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业务涵盖先进铜基材料和军工碳材料两大板块，产品包括精密铜带、铜导体材料、铜合金线材、精密特钢、碳纤维复合材料和特种热工装备及新材料等六大品类。

公司以“做全球领先的材料制造商，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为使命，围绕“高质量发展，做行业龙头”的总体发展目标，持续加强技术研发，进行产业升级。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1、先进铜基材料

先进铜基材料板块主要产品包括精密铜带、铜导体材料、铜合金线材以及精密特钢等，为新能源汽车、光伏能源、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消费电子、先进轨道交通、智能制造和国防军工等领域提供优质的工业材料和服务。

	精密铜带	高端铜导体	铜合金线材	精密特钢
产品图片				
产品种类	紫铜、黄铜、青铜等系列品种	电铜杆、高精度电工圆铜线、镀锡软铜线、软铜绞并线等系列品种	黄铜、白铜及青铜合金三大系列	精密带钢、冷轧特种钢材及精密焊管三大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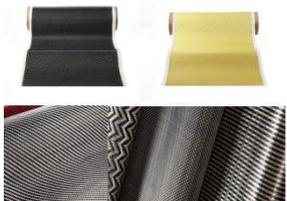
应用领域	5G、LED、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光伏、国防军工等领域	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智能制造、信息技术、电力装备、光伏等领域	精密模具、电子电器、五金配件等领域	电子电器、五金配件、灯饰家具、电动车、汽车座椅等领域
------	------------------------------	---------------------------------	-------------------	----------------------------

公司一直致力于铜基材料的产品技术研发，取得了一系列研发成果，部分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公司各类研发攻关项目从研发到产业化的模式相对成熟，能够满足新兴下游领域对高精度铜材的需求。

2、高性能碳纤维复合材料

子公司天鸟高新专业从事碳纤维、芳纶纤维、石英纤维、碳化硅纤维、氧化铝纤维、氮化硅纤维等特种高性能纤维的应用研究及开发，专业生产飞机碳刹车预制体，航天用碳/碳、碳/陶复合材料预制体、石英纤维预制体、航天热结构热防护材料、结构功能一体化材料、透波材料预制体以及各类高性能特种纤维织物、预浸料的国家航空航天重大工程配套企业。

公司原创技术产品层间致密、体积密度均匀、不易分层、整体稳定性好，是典型的耐高温、高承载、结构/功能一体化增强材料，具有轻质高效高技术特点，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国防军工、光伏、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无人机、风电等领域。

	特种纤维预制体			特种纤维布类
	特种纤维仿形预制体	碳纤维刹车预制体	碳纤维热场预制体	
产品图片				
产品种类	航天飞行器导航透波部件、火箭发动机高温燃烧室、燃气舵等耐高温复合材料热防护部件石英纤维立体仿形预制体系列；火箭发动机高温燃烧室、喷管、喉衬等抗烧蚀热结构复合材料部件碳纤维立体仿形预制体系列等	军用飞机、民用客机以及高铁、汽车领域的刹车预制体等	单晶炉热场坩埚、隔热屏、加热器、保温筒预制体，多晶铸锭炉热场盖板、侧板、顶板预制体等热场预制体系列	各类高性能纤维织物、纤维预浸料等
应用领域	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等领域	飞机碳刹车、高铁刹车、汽车刹车制动等领域	光伏能源及半导体工业中单晶硅炉、多晶硅炉等热工装备领域	航空航天、国防军工、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制造、体育器材、建筑补强等领域

芜湖天鸟为天鸟高新全资子公司，专业研发、生产和销售碳/碳、碳/陶复合材料制品，产品包括热场复合材料，碳/碳、碳/陶刹车盘等，可应用于光伏、半导体、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热场复合材料	碳/碳、碳/陶刹车盘
--	--------	------------

产品图片		
产品种类	坩埚、导流筒、保温筒、加热器、电极紧固件等热场系统用部件	碳/陶、碳/碳刹车盘
应用领域	光伏、半导体等领域	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3、特种热工装备及新材料

子公司顶立科技专注于特种热工装备及新材料的研制、生产，产品专注于航天航空、核工业和半导体等领域。

公司特种热工装备产品包括碳陶热工装备、先进热处理热工装备及粉冶环保热工装备等，能够针对客户需求和特点提供包括装备和服务在内的定制化综合解决方案；新材料产品包括金属基 3D 打印材料及制品等。

	特种热工装备							新材料
	碳陶热工装备		先进热处理热工装备			粉冶环保热工装备		
产品图片								
产品种类	复合材料制备热工装备	先进陶瓷材料制备热工装备	真空热处理热工装备	真空钎焊/真空压力扩散焊装备	真空热压装备	粉末冶金热工装备	固废资源高值化利用热工装备	金属基 3D 打印材料及制品和半导体材料表面沉积加工
应用领域	主要面向我国航空航天、半导体、新能源等领域研制开发碳/碳复合材料、陶瓷基复合材料制备所需新型智能热工装备		主要面向航空航天、半导体、机械制造等领域金属结构件的真空热处理，可显著提高结构件的综合力学性能			主要面向新能源电池领域、新材料领域研制开发满足高端粉末冶金制品制备所需节能高效、多功能粉末冶金热工装备，并已在漆包线、废线路板、废轮胎、锂电回收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产品主要包括用于航空等领域关键零部件金属基 3D 打印粉体材料及制品和用于半导体材料领域的表面沉积加工

（三）经营模式

1、先进铜基材料研发和制造

公司先进铜基材料板块采用再生原料效益、规模成本效益和产品特色效益有机组合的盈利模式，坚持“产能利用率 100%、产销率 100%、资金回笼率 100%，效益与规模同步增长”的运营标准，创造了持续的成本领先优势，综合性价比行业领先。公司拥有健全的营销模式，自建营销网络，充分贴近市场，对终端市场具有极强的掌控能力。

2、高性能碳纤维复合材料研发和制造

子公司天鸟高新的产品采用单一定制，以销定产、直销模式。公司与国内航空航天、中科院等科研院所及高校建立了紧密的产学研用联动机制，并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积极参加国内外展会，不断提升自身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3、特种热工装备及新材料研发和制造

子公司顶立科技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所提出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设计、生产。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主要通过投标或竞争性谈判方式获取业务机会，在重点区域为重点客户群提供售后和生产服务。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先进铜基材料研发和制造

1、独特的盈利模式：实现再生原料、规模成本和产品特色效益的有机组合

（1）再生原料效益：公司再生原料综合利用技术水平行业领先，再生原料使用占比全国同行业领先，产品导电性能、元素匹配、亮度等方面均处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废铜生产高精密铜合金产品资源化处理技术”获得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有机涂层铜基废材高效热解与高质利用技术及装备”项目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再生铜和黄铜原料国家标准研制和实施”项目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规模成本效益：公司产能利用率一直保持在 100%的水平，制造成本优势明显，综合性价比行业领先。

（3）产品特色效益：公司产品具有小批量、多品种、个性化定制、交货快等特点，在细分行业深耕细作，各类主打产品的品质和综合竞争力市场领先。

2、健全的营销模式：充分贴近市场，自建营销网络，对终端市场具有极强的掌控能力

（1）营销网络健全：自建营销网络，全国 40 多个直销网点，充分了解客户的需求及潜在需求，保证获取订单的能力。

（2）细分行业精细化管理：细化行业分类，建立客户档案，分行业竞争，积小胜为大胜。

（3）服务响应快：能够 24 小时快速解决客户订单、产品质量等服务问题，具备门到门的交付能力。

3、扎实的运营管理基础：产能利用率 100%、产销率 100%、资金回笼率 100%

（1）正、严、实、硬的工作作风，带来强大的执行力。

（2）通过订单对锁、套期保值、应收账款管理、现金流管理等一系列措施严控经营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始终将“产能利用率 100%、产销率 100%、资金回笼率 100%”作为公司运营良性的检验标准，并坚持持续改善、不断精进，保持效益和规模的同步增长。

4、领先的研发制造能力：研发和制造融为一体、互为促进，具备很强的技术成果转化能力，产品升级和规模提升持续上台阶。

（1）公司是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拥有 1 个国家级资源综合利用（废铜再生利用）行业技术中心、1 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并为每个系列产品配套一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全资子公司楚江合金是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 在产品适销对路的前提下,不断优化品质,充分满足客户需求,大大延长了产品的生命周期。公司产品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2016 汽车认证方案等认证。

(3) 重点在制造与工艺研发上进行突破,提高设备利用率和产品稳定性,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5、高效的管理体制：采用高效的事业部制管理体制

产品事业部经营独立,充分自主;总部与事业部对接简洁,一企一策;内部良性竞争,相互促进;各事业部共享资源,协同高效;具备产业发展、并购管理复制能力。

(二) 高性能碳纤维复合材料研发和制造

1、技术优势

天鸟高新拥有可针刺无纺布及准三维预制体、Z 向有连续碳纤维预制体等原创技术工艺,在特种纤维准三维成形、近净尺寸仿形精密制造、三维/多维立体成形预制体、特种纤维织造、混编纤维复合树脂预浸料制备等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沉淀,并已实现商品化和产业化。公司成功研制的飞机碳刹车预制体,实现了我国先进碳刹车技术盘的重大突破,开创了我国航空飞机装配碳刹车盘的新阶段,实现了我国重大航空部件国产化新局面。

2、装备优势

特种纤维平面织物、纤维预浸料、多功能预制体制造装备多为复杂多元非标设备,市场上无法直接购买使用,公司组建研发团队,拥有核心装备自主研发能力,研发出一体化集控碳纤维无纺非织造系统设备、双向运行特种针刺设备、数字化多轴向设备、特种纤维三维编织设备、特种纤维增强预浸树脂复合设备等装备系统,为公司战略规划及未来发展,以及产品的研制生产提供了良好的条件保障。

3、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高效、高素质管理和技术团队,具有长期的技术、管理经历和工作经历。拥有飞行器设计、纺织工程、复合材料科学与工程、机械工程、材料学、电气自动化、结构力学、工程力学、化学分析、计算机工程等专业博士、硕士、学士组成的技术研发团队,形成了创新高效的研发体系。

4、市场优势

天鸟高新是国内大型产业化生产飞机碳刹车预制体的企业,国内大规模的碳/碳复合材料预制体生产企业。公司注册拥有“天鸟 TIANNIAO”商标,产品获得了国际邓白氏代码和出口美国免检代码。公司设计的生产线不仅适应品种多样化、系列化等生产需求,而且适应了航空航天小批量研制、多品种工程化、定制产业化的柔性需求。

5、研发优势

公司建有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江苏省高性能碳纤维织物工程中心、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研发平台的优质高效运行使企业的技术水平始终保持在国内领先地位。公司对新技术、新应用领域的突破,从根本上增强了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提高了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能力,为企业可持续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6、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秉持确保航空航天产品万无一失及保障大众生命安全为第一的安全理念,为确保产品质量,建立了覆盖研发生产全过程的质量检测实验室,拥有 X 射线实时成像系统、数字化三坐标扫描系统、热流法导热仪、高温平板导热仪、碳硫分析仪、电子万能试验机、碳纤维检测引伸计、密度梯度仪、数显式测厚仪、扫描电镜等质量检测设备,拥有材料性能分析及综合评估能力。并严格执行军品、民品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和产品标准,强化产品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管控,通过提升装备的机械化、自动化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天鸟高新主导产品之一碳纤维预制体、石英纤维预制体主要用于制备碳/碳、碳/陶、石英纤维复合材料,对航空航天、国防军工事业发展有着极其重要的战略意义,因此对产品全生命周期有着极高的安全性和性能要求。公司严格执行

GB/T19001-2016/ISO9001:2015、GJB9001C-2017 质量管理体系以及 AS9100D 国际航空航天质量体系，建立了产品质量管理和检测体系，确保产品质量完全符合军工、民航及民品市场客户要求。

7、发展优势

高性能纤维预制体是复合材料的重要增强材料，预制体综合性能决定着材料的最终性能，公司产品及技术处于产业链的关键中间环节，技术背景显著，为业内知名企业和优秀供应商，航空航天领域高度关注的高新技术企业，未来发展优势突出。公司通过高端技术结合工业化发展，进一步拓展产品在新能源、轨道交通、建筑工程和汽车等民用产业领域的应用，以实现大规模生产，加速企业跨越式发展，成为国际知名的企业和国内该专业领域的引领者。

（三）特种热工装备及新材料研发和制造

1、核心团队

而立科技一直注重研发人才的储备与培养，将新材料制造工艺与先进装备制造技术有机结合，科研开发与成果产业化紧密结合，实现材料工艺与装备技术紧密结合。公司建立了一支多学科、高水平、复合型研发团队，覆盖了机械、电气、控制、材料、冶金、管理等领域，打造了“既擅长装备技术、又精通材料工艺”的多学科高水平创新团队。公司“新材料技术及热工装备科技创新创业团队”和“碳基复合材料特种热工装备科技创新创业团队”入选“湖南省企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

2、创新平台

公司拥有“全国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湖南省新型热工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航天航空热工装备工业设计中心”、“航空动力特种焊接技术与材料湖南省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绿色节能热工装备与智能控制技术湖南省工程实验室”、“湖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先进材料热工装备）”、“湖南省专家工作站”，建立了“材料工艺与热工装备创新（体验）中心”等创新平台。一流的创新平台为科研开发及成果产业化提供了组织保障，为客户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已成为公司创新的显著特征和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还依托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专家工作站等平台，与科研院所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是湖南省新材料及其新型热工装备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湖南省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推广基地。

3、尖端技术

通过技术领先优势占领高端市场，与航天航空等多个领域深度融合，在特种热工装备领域具有领先优势，是航天航空等领域特种大型热工装备重要研制生产单位。

公司核心技术以自主研发为主，形成了从基础理论到工程化应用的研发模式，一方面确保了公司对新装备、新工艺、新材料的持续创新，另一方面确保公司研发的产品能满足客户及行业不断提高的需求，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目前公司已成为产品系列齐全、可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特种热工装备制造商。

4、高端产品

公司产品具备超高温、超大型、智能化、绿色化、多功能一体化、定制化等众多特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创新产品获“国家重点新产品”“湖南省重点新材料产品首批次”“湖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湖南省百项重点新产品”“湖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等荣誉。

公司一直秉承琢精品、树品牌，全力打造一流的企业形象的原则，拥有一支高效率的生产队伍，并严格按照 GJB9001C、ISO9001、ISO14001 和 OHS28000 体系要求进行生产，坚持质量管理常抓不懈，以质量为本，质量就是尊严的理念，致力于生产高品质的特种热工装备，产品技术质量优良。

5、商业模式

公司不仅是高端装备的制造商，更是高端技术服务商和高端装备运营商。公司以用户个性化需求为牵引，针对用户的痛点、难点，制定个性化的综合解决方案，通过系统的设计、高品质产品和优良的技术服务满足了众多知名企业特种热工装备的需求，主要客户群体为大型企业、科研院所、高校、行业骨干企业。公司与多家客户建立了密切合作关系，

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是中国航天航空的战略合作伙伴。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4 年，公司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坚持稳中求进、创新驱动的发展策略，持续深耕主营业务，但受国内外经济复杂多变等因素影响，行业竞争加剧，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了短期波动，公司也积极应对，努力做好经营管理等各项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75,076.49 万元，同比增长 16.06%，但经营业绩短期有所波动，实现利润总额 29,294.31 万元，同比下降 53.9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2,985.51 万元，同比下降 56.57%，主要是铜基材料板块业绩有所波动，军工碳材料板块保持稳定的发展态势。

1) 报告期内公司铜基材料板块产销量规模、营业收入规模保持稳定增长。2024 年铜基材料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5,247,797.51 万元，同比增长 16.84%，销量突破 100 万吨，同比增长 6.41%，其中：铜板带产品 34.72 万吨，同比增长 6.22%，铜导体产品 43.62 万吨，同比增长 6.17%；铜合金产品 6.09 万吨，同比增长 13.48%。

2) 受宏观环境、行业竞争及铜价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铜基材料板块经营业绩同比有所下滑，特别是第三季度，基础材料板块下游市场消费走弱，公司积极参与市场竞争，产品加工费下降，销售毛利率下降。

3) 四季度以来市场消费回暖，下游需求明显好转，基础材料板块恢复明显。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3,750,764,935.56	100%	46,311,184,705.91	100%	16.06%
分行业					
金属材料研发及制造	52,477,975,100.51	97.63%	44,913,167,839.96	96.98%	16.84%
高端装备、碳纤维复合材料研发及制造	1,272,789,835.05	2.37%	1,398,016,865.95	3.02%	-8.96%
分产品					
铜基材料	51,771,464,541.99	96.32%	44,204,507,478.53	95.45%	17.12%
钢基材料	706,510,558.52	1.31%	708,660,361.43	1.53%	-0.30%
高端装备、碳纤维复合材料	1,272,789,835.05	2.37%	1,398,016,865.95	3.02%	-8.96%
分地区					
国内	53,415,816,283.93	99.38%	46,159,240,631.62	99.67%	15.72%
国外	334,948,651.63	0.62%	151,944,074.29	0.33%	120.44%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金属材料研发及制造	52,477,975,100.51	51,346,228,501.58	2.16%	16.84%	17.59%	-0.61%
高端装备、碳纤维复合材料研发及制造	1,272,789,835.05	794,550,564.67	37.57%	-8.96%	-8.16%	-0.55%
分产品						
铜基材料	51,771,464,541.99	50,670,064,098.13	2.13%	17.12%	17.90%	-0.65%
钢基材料	706,510,558.52	676,164,403.45	4.30%	-0.30%	-2.09%	1.75%
高端装备、碳纤维复合材料	1,272,789,835.05	794,550,564.67	37.57%	-8.96%	-8.16%	-0.55%
分地区						
国内	53,415,816,283.93	51,821,621,089.75	2.98%	15.72%	16.72%	-0.84%
国外	334,948,651.63	319,157,976.50	4.71%	120.44%	135.95%	-6.27%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属材料研发及制造	销售量	吨	1,000,488.37	940,222.91	6.41%
	生产量	吨	1,001,044.60	946,961.91	5.71%
	库存量	吨	14,983.88	14,900.58	0.5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属材料研发及制造	原材料成本	50,124,141,909.65	96.12%	42,500,993,035.43	95.44%	17.94%
金属材料研发及制造	直接人工	317,831,566.44	0.61%	274,501,107.15	0.62%	15.79%

金属材料研发及制造	燃料动力	463,194,257.51	0.89%	475,028,478.57	1.07%	-2.49%
金属材料研发及制造	其他制造费用	441,060,767.97	0.85%	416,582,926.22	0.94%	5.88%
高端装备制造及碳纤维复合材料	原材料成本	495,495,498.27	0.95%	606,860,328.75	1.36%	-18.35%
高端装备制造及碳纤维复合材料	直接人工	117,348,969.65	0.23%	117,075,479.65	0.26%	0.23%
高端装备制造及碳纤维复合材料	燃料动力	15,380,448.14	0.03%	19,566,028.83	0.04%	-21.39%
高端装备制造及碳纤维复合材料	其他制造费用	166,325,648.62	0.32%	121,627,417.42	0.27%	36.75%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铜基材料	原材料成本	49,523,485,496.80	94.98%	41,884,608,591.08	94.05%	18.24%
铜基材料	直接人工	301,671,315.30	0.58%	258,932,370.58	0.58%	16.51%
铜基材料	燃料动力	431,089,214.98	0.83%	443,472,917.67	1.00%	-2.79%
铜基材料	其他制造费用	413,818,071.04	0.79%	389,490,259.75	0.87%	6.25%
特种钢材	原材料成本	600,656,412.86	1.15%	616,384,444.35	1.38%	-2.55%
特种钢材	直接人工	16,160,251.13	0.03%	15,568,736.57	0.03%	3.80%
特种钢材	燃料动力	32,105,042.53	0.06%	31,555,560.90	0.07%	1.74%
特种钢材	其他制造费用	27,242,696.93	0.05%	27,092,666.47	0.06%	0.55%
高端装备、碳纤维复合材料	原材料成本	495,495,498.27	0.95%	606,860,328.75	1.36%	-18.35%
高端装备、碳纤维复合材料	直接人工	117,348,969.65	0.23%	117,075,479.65	0.26%	0.23%
高端装备、碳纤维复合材料	燃料动力	15,380,448.14	0.03%	19,566,028.83	0.04%	-21.39%
高端装备、碳纤维复合材料	其他制造费用	166,325,648.62	0.32%	121,627,417.42	0.27%	36.75%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公司控股子公司顶立科技为了满足俄罗斯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扩大俄罗斯销售市场，更好的为俄罗斯客户提供服务，报告期内在俄罗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拓宽俄罗斯市场，为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

子公司名称	取得时点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OOO“ACME PYC”	2024 年 5 月 28 日	设备及零部件的生产和贸易	-	66.72	投资设立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7,287,268,901.8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3.5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724,141,462.69	5.07%
2	第二名	1,247,787,915.60	2.32%
3	第三名	1,213,123,487.17	2.26%
4	第四名	1,119,110,991.40	2.08%
5	第五名	983,105,045.02	1.83%
合计	--	7,287,268,901.88	13.5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6,919,726,777.8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3.0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0.11%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5,178,755,653.45	10.11%
2	第二名	4,939,200,710.92	9.65%
3	第三名	2,850,767,604.36	5.57%
4	第四名	2,048,301,936.12	4.00%
5	第五名	1,902,700,873.03	3.72%
合计	--	16,919,726,777.88	33.0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20,063,825.89	113,436,850.54	5.84%	无重大变动
管理费用	345,907,886.47	353,445,796.94	-2.13%	无重大变动
财务费用	194,566,408.20	174,181,584.59	11.70%	无重大变动
研发费用	1,149,231,681.30	995,326,237.72	15.46%	无重大变动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面向电子信息产业的超薄高精度铜合金带材制造技术研究与应用	推广应用	生产阶段	进一步提升板形质量、减少带材厚度公差	超薄铜带材满足更高端的市场需求，提升现有产品的性能为后续的发展打下技术基础
新能源产品用厚板板型问题的攻关	提高产品质量	试生产阶段	用厚板型，解决了产品变形缺陷	用厚板型生产新能源产品，控制产品变形，达到客户要求
高端环保黄铜带产品的研发与应用	推广产品多样化	试生产阶段	提高了黄铜带材的机械性能、耐腐蚀性能、加工性能	开发更高端产品，满足高端客户需要，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
乐器簧片专用铜带研发	新产品开发	小试阶段	研发出专用铜带，满足乐器簧片产品要求	研发专用铜带，满足乐器簧片产品要求，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空调用黄铜材料高表面质量的攻关	提高产品表面质量	中试阶段	调整轧制温度，提高表面质量	提高产品表面质量，客户使用需求
高精度蚀刻型引线框架铜合金带材研发	新产品开发	研究阶段	有效改善带材的表面精度、板形的平整度	研发出表面精度高，板形平整的材料，拓展市场
IGBT 用高性能耐热无氧铜带材研发	新产品开发	研究阶段	研究产品工艺性能、提高带材的高导电性、抗氧化性、耐腐蚀性	研发高性能产品，满足 IGBT 产品高要求生产需求，拓展市场，增加经济效益
高塑性产品用紫铜带的内部组织攻关	提升产品工艺	研究阶段	优化生产工艺，调整内部组相，增加产品强度	改善铜带材内部组织，提高产品强度，满足客户需求
高强度数控切割线用铜合金细丝工艺研发	产品研究更新迭代	在研	对切割线深加工及扩展产品进行研究	未来进入切割线深加工及高附加值产品市场
铜合金线材绿色高效制备工艺研发及应用	产品研究更新迭代	在研	降低能耗，升级改造	设备更新及产品升级降低加工成本
电气元件用高性能铜合金扁线的研发	产品研究更新迭代	在研	对电器行业产品升级，优化工艺及设备改造	提升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增加公司盈利优势
TGX-05L 汽车发动机正时链钢工艺研发项目	给合市场需求以及生产技术现状，考虑各方面的因素，公司组织技术力量，开发汽车发动机正时链条用钢带新产品	完成研发，投入使用	开发出汽车发动机正时链钢生产工艺	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
TDD-01J 电动链锯用钢带工艺研发项目	对电动链锯用钢带进行开发，适应了市场的需求，开拓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产品的结构	中试阶段	开发出电动链锯用钢带冷轧工艺	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

	也进行了升级，提升了公司的综合实力			
光伏端子连接线绞合铜导体研发	针对客户对产品的需求，设计开发出光伏端子连接线绞合铜导体	研究阶段	申请专利、产品产生经济效益	促进企业科技创新发展，提高企业产品市场竞争力
镀锡软圆铜线镀锡技术及装置研究	研究针对镀锡软铜线表面镀层均匀性差以及镀锡废水污染等问题，设计开发出均匀镀锡的技术，符合镀锡圆铜绞线的生产工艺	研究阶段	申请专利、产品产生经济效益	促进企业科技创新发展，提高企业产品市场竞争力
柔软型电气连接多股铜绞线制备技术研发	研发针对客户对产品的需求，设计开发出柔软型的高性能铜绞线产品	研究阶段	申请专利、产品产生经济效益	促进企业科技创新发展，提高企业产品市场竞争力
铜基废水高效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及工程化应用开发	开展铜基废水高效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及工程化应用开发	研究阶段	申请专利、产品产生经济效益	促进企业科技创新发展，提高企业产品市场竞争力
长寿命高可靠碳陶复合摩擦材料关键技术研发	本项目旨在研发长寿命高可靠碳陶复合摩擦材料，解决现有材料在高温、重载、高速等恶劣工况下性能衰退和可靠性不足的问题。通过优化材料组成和工艺，提升摩擦材料的耐磨性、抗热疲劳性及抗氧化性，延长使用寿命，确保在关键领域如航空、汽车等中的应用需求，提高材料的综合性能与经济效益	项目已进入实施阶段，正在对刹车盘沉积工艺进行优化设计，预计2026年底完成项目验收	预期成果包括申请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技术指标拟通过优化碳陶复合材料的配方，调整原材料的种类和比例，提升烧结过程中的热稳定性和密度控制，预计刹车盘密度可达到1.78 g/cm ³	预计本项目的研发成果将显著提升公司在高性能摩擦材料领域的竞争力，推动公司在航空、汽车等高端制造行业的市场拓展。通过掌握碳陶复合材料的的关键技术，公司将能提供更高性能、更长寿命的刹车盘产品，满足行业对高可靠性、长周期使用的需求，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份额。同时，项目成功实施后，技术成果可促进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技术创新与专利布局，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半导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	建成生产线，实现 SiC 涂层石墨基座的稳定制备，各项指标满足华磊光电或公司认可的其它一家单位使用要求，实现商业销售	产品已满足应用需求，正在进一步优化工艺，以期实现性能升级	基于半导体材料研发项目前期基础，开展 SiC 涂层、TaC 涂层、高纯碳材料研究及生产线建设，形成稳定生产能力，实现产业化	增加了公司核心产品类别
等离子旋转雾化制粉技术（PREP）提升及钨合金增材制造	进一步提升2台转移弧PREP设备和1台新型非转移弧PREP设备的转速及稳定性，以满足空气涡流器制造的粉末需求、提高细粉收得率、进一步降低制粉成本	细粉收率已提高，设备升级研究工作已完成。钨合金增材制造构件正处于验证阶段	基于前期基础，开展等离子旋转电极雾化制粉技术（PREP）提升工作，实现设备性能提升及稳定运行，提高细粉收率；开展纯钨及钨合金增材制造工艺技术研究，制备钨合金典型构件，并通过应用单位试用	增加了公司核心产品类别
废旧动力电池全流程（含热解）高质利用示范线开发与推广	开发“单体电芯→铜、铝、黑粉”全流程高质利用成套装备，建立示范线	已完成生产线研制，正处于验证阶	建成千吨级废旧动力电池全流程高质利用示范线，并推广应用	完善公司热工装备体系

	并推广应用	段		
连续式高温烧结系统研制	开发可连续烧结陶瓷 UO2 芯块的推舟式高温烧结炉 1 台	已完成装备研制, 正处于验证阶段	开发可连续烧结陶瓷芯块的推舟式高温烧结炉, 相关技术指标达到考核要求, 关键部件实现国产化	完善公司热工装备体系
高温部件界面层化学气相沉积系统研制	研制 BN 化学气相沉积系统	已完成装备研制, 正处于验证阶段	完成沉积装备的设计、制造和优化, 在单个沉积周期内涂层的可控制备, 主要性能指标达到既定的要求	完善公司热工装备体系
高温高压关键材料及装备研制	完成蓄热式加热器关键材料及设备的技术攻关	已完成装备研制, 正处于验证阶段	研发加热器, 满足高温、高压指标要求, 完成关键材料及设备的技术攻关	完善公司热工装备体系
推舟式石墨提纯炉升级	进一步提升大型推舟式石墨提纯炉的性能及稳定性	已完成装备研制, 正处于验证阶段	实现产业化, 增加公司收入	完善公司碳陶热工装备体系
高温高压设备及其关键技术研究	研制高温高压设备样机	正在进行样机设计	研制高温高压设备样机, 形成高温高压设备研制生产能力	完善公司碳陶热工装备体系
复杂结构碳纤维预制体	以航空航天用复杂结构件为背景, 开展复杂结构碳纤维设计与制备技术研究, 力争对预制体损伤控制技术、复杂结构预制体高精度控形等关键技术实现突破, 提升复杂结构预制体设计与制备技术水平, 为我国航空航天领域的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技术支撑	结题	突破预制体结构工艺一体化设计、含封闭多腔体及狭小区域等特征预制体低损伤可靠层连、精确控形控性等关键技术, 满足航空航天用复杂结构件研制发展需求	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以及经济效益
国产碳纤维展宽织物的研制	进一步提升国产 T700 级碳纤维展宽织物的制造水平, 缩小与国外先进水平差距, 提升下游复合材料的性能水平, 同时开展高性能碳纤维织物在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新能源等的应用	在研	国产 T700 级碳纤维展宽织物可应用于高性能体育运动器材, 还可用于航空航天结构复合材料和热结构复合材料的研制生产, 以及载人航天、深空探测、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等	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以及经济效益
耐高温连接件预制体的研制	耐高温连接件预制体可用于新型航天器的连接材料, 能够满足航天器长时间在极端环境中服役的严苛要求, 同时为高密度整体穿刺成型工艺的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在研	通过设计整体穿刺工艺、完成细密化整体穿刺布层平整性控制技术、布层加压均匀性工艺技术、层间密度控制技术制备出结构细密化、质量稳定的整体穿刺预制体, 解决细密化整体穿刺预制体成型难的难题	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以及经济效益
仿形结构梁框预制体的研制	掌握大型、复杂、高性能复合材料仿形结构框梁预制体成形技术, 解决大尺寸、复杂结构预制体成形难度大、工艺稳定性低和制备周期长等难题, 为我国航空航天关键零部件的	在研	突破大尺寸、复杂结构预制体成形难度大、工艺稳定性低和制备周期长等难题; 攻克复杂结构预制体成形方法、整体编织预制体控形控性、低损伤缝合、低成	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以及经济效益

	制造提供国产化技术支持		本短周期成形等关键技术，研制出高性能、高效率、低成本的仿形结构框梁预制体	
新型介电材料预制体制备技术研发	以异形结构仿形成型预制体应用于新型飞行器的陶瓷基复合材料为研究对象，针对以新一代新型飞行器复杂气动外形，研制异形结构仿形成型预制体，解决异形结构的高精度仿形编织，提升陶瓷基复合材料设计符合性工艺保证能力，实现陶瓷基透波材料的新突破，为新一代高性能飞行器的研制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在研	克服 2.5D 结构及针刺结构仿形预制体在异形曲率转换、高精度加工及强度分配上的问题；结合新型预制体结构，开展专用芯模、编织设备的研制确定仿形预制体的研制方案，进一步研究负曲率预制体直接成型技术，解决仿形预制体产品的均匀性控制问题；通过严格的品质管理体系，制备出质量稳定的异形结构仿形成型预制体，最终实现高质量仿形预制体的制备	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以及经济效益
结构功能一体化预制体制备技术研发	基于仿形空气舵碳纤维预制体设计制造与评价技术的突破，满足轻量化、高性能、长寿命、高可靠、低成本的综合发展目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填补国内空白，打破国外垄断，可拓展应用至航空航天各类复杂结构部件的研制生产，为结构功能一体化复合材料的技术更新换代以及产业结构升级提供技术支持	在研	形成国产高性能仿形空气舵碳纤维预制体的研制及评价方法，并将相关技术成果拓展应用至航空航天领域各类复杂结构部件的研制生产，为产业结构升级提供技术支持，并产生重要的社会与经济效益	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以及经济效益
含组元预制体的研制	基于含组元预制体设计制造与评价技术的突破，用于航空航天飞行器、武器等耐高温结构材料研制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填补国内空白，打破国外垄断，拓展应用至航天复杂环境高性能热结构复合材料的研制生产，为热结构功能复合材料的技术更新换代及产业结构升级提供技术支持	在研	形成含组元预制体的研制能力及评价方法，并将相关技术成果拓展应用至航天复杂环境高性能热结构复合材料的研制生产，为产业结构升级提供技术支持，并产生重要的社会与经济效益	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以及经济效益
防隔热一体化预制体的研制	基于防隔热一体化预制体设计制造与评价技术的突破，用于防隔热结构材料研制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填补国内空白，打破国外垄断，拓展应用至航天复杂环境高性能防隔热结构复合材料的研制生产，为防隔热一体化结构功能复合材料的技术更新换代及产业结构升级提供技术支持	在研	形成防隔热一体化预制体的研制能力及评价方法，并将相关技术成果拓展应用至航天复杂环境高性能防隔热结构复合材料的研制生产，为产业结构升级提供技术支持，并产生重要的社会与经济效益	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以及经济效益
国产沥青基碳纤维平	进一步提升国产沥青基碳	在研	研制出满足复合材料和	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面织物的研制	纤维织物的制造水平，缩小与国外先进水平差距，提升后期复合材料的性能，同时开展高性能沥青基碳纤维织物在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新能源等方面的应用		立体织物急需的国产沥青基碳纤维平面织物，填补国产沥青基碳纤维平面织物织造技术方面的空白，缩小与国外先进水平差距，提升下游复合材料的性能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以及经济效益
非对称碳纤维仿形穿刺织物制备技术研发	非对称碳纤维仿形穿刺织物增强的复合材料可用于新型飞行器的耐高温、抗烧蚀材料，能够满足飞行器在超高温极端环境中长时间飞行的严苛要求，在整体穿刺工艺方面突破非对称和仿形两方面技术难题。非对称碳纤维仿形穿刺织物成型技术将达到国内领先和国际先进技术水平	在研	突破非对称碳纤维仿形穿刺织物穿刺结构设计和布层均匀性控制的关键技术，完成非对称碳纤维仿形穿刺织物结构与性能设计、非对称碳纤维布结构与性能设计、非对称碳纤维布层平整性控制技术研究、织物整体工艺参数设计、成型工装设计及内部质量控制等方面研究，研制出满足要求的非对称碳纤维仿形穿刺织物	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以及经济效益
高性能氧化铝纤维构件织物的研制	在一体化结构设计及典型构件成形工艺基础上，开展仿形织物整体成形过程中氧化铝纤维布铺放路径、成型轨迹、张力实现及控制、筋位及型面精度控制等技术研究，确定整体成型工艺参数和方案，通过整体成型工艺及材料性能评价，建立仿形织物生产工艺规范，实现仿形织物整体成型制备	在研	形成高性能氧化铝纤维构件织物的研制能力及评价方法，本项目的顺利开展可满足目前我国新型飞行器连续纤维增强陶瓷基复合材料用高性能氧化铝纤维构件织物的急需，为新型飞行器的顺利研制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和条件保障	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以及经济效益
大型功能复合材料多自由度增材制造装备	通过大型多自由度增材制造装备主体结构、丝束张力调控、分区域温场自由调控等关键系统的开发，研制出大型功能复合材料多自由度增材制造装备，实现高精度、高质量大型复合材料构件增材制造，解决大尺寸构件成型精度低、成型质量差的问题	在研	通过大型功能复合材料多自由度增材制造装备的研制及大型预制体制备成形验证，为后续大型复合材料增材装备制造提供依据和参考，并进一步提升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的自主供给能力，推动复合材料增材制造技术的发展，为我国高端装备的自主可控提供重要支撑	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以及经济效益
5 米量级耐热部件针刺织物的研制	针对 5 米量级耐热部件针刺织物预制体的技术指标及应用工况要求，通过预制体结构设计、成型工装设计、成型技术研究、预制体工装、模具研制、辅助模块配置技术等方面的研究，解决 5 米量级耐热部件针刺织物预制体的成型过程中内层和外层结构相结合成型技术、针刺和	在研	研制出满足技术要求的 5 米量级耐热部件针刺织物，形成 5 米量级耐热部件针刺织物的制备技术、研制能力及评价方法，并将相关技术成果拓展应用至大型航天飞行器耐热部件的研制生产中，为我国航天耐热材料的发展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持	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以及经济效益

	喷淋设备联动控制技术、大尺寸织物整体脱模和锥型控制技术等关键技术难题，并建立预制体力学性能及质量评价技术研究，建立预制体力学性能及内部质量评价方法			
低密度酚醛纤维针刺织物成型技术研发	针对低密度酚醛纤维针刺织物技术指标及应用工况要求，采用创新性的结构设计技术，通过调整针刺各项工艺参数，配置最优的使低密度酚醛纤维针刺织物的各项物理性能满足要求，为后续其复合材料的制备提供条件	在研	提升和稳定低密度酚醛纤维针刺织物内外部质量，形成低密度酚醛纤维针刺织物的研制能力和评价方法。技术成果可拓展应用至航天复杂环境优质隔热复合材料和民用市场隔热材料的研制生产，为产业结构升级提供技术支撑	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以及经济效益
新型结构喷管用针刺织物成型技术研发	基于新型结构喷管预制体一体化研制需求，开展新型结构喷管预制体的净尺寸成型技术和低成本高效制备技术研究，突破大尺寸，复杂结构预制体成形方法及制备技术，研制出高热力学性能、轻量化、低成本的新型结构喷管预制体	在研	掌握大型、复杂、高性能复合材料新型喷管预制体成型技术，解决大尺寸、复杂结构预制体成形难度大、工艺稳定性低和制备周期长等难题，为我国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等领域的快速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以及经济效益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361	1,169	16.4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7.56%	15.03%	2.5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207	215	-3.72%
硕士	30	32	-6.25%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80	202	-10.89%
30~40 岁	465	395	17.72%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1,149,231,681.30	995,326,237.72	15.4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14%	2.15%	-0.0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62,642,039.48	52,292,828,521.75	1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619,734,112.60	52,114,460,374.19	1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092,073.12	178,368,147.56	-468.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0,571,616.36	2,483,178,007.25	34.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9,356,681.15	3,344,326,466.73	16.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785,064.79	-861,148,459.48	36.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2,077,384.60	5,009,609,932.93	28.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4,798,343.79	3,909,283,381.24	39.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279,040.81	1,100,326,551.69	-10.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588,327.69	392,462,453.22	-166.4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468.39%，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营业规模增长及客户回款放缓等多重因素影响，经营性投入增加。

202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36.27%，主要是因为随着募投项目建设推进，报告期内公司赎回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权益）28,745.21 万元，实现经营性净现金流量-65,709.21 万元，两者差异 94,454.42 万元，主要差异为：

（1）报告期内计提及摊销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处置固定资产及报废固定资产 33,449.59 万元，导致本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差异 33,449.59 万元；

（2）报告期内利息收支净额 22,279.19 万元，该利息支出作为筹资及投资活动现金反映，同时影响本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差异 22,279.19 万元；

（3）报告期内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9,103.34 万元，导致本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差异 9,103.34 万元；

（4）报告期内理财利息收入等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等影响本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差异 4,714.63 万元；

（5）报告期末存货增加 106,126.35 万元，影响本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差异-106,126.35 万元；

（6）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变动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7,666.78 万元；

（7）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57,006.80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106,798.77 万元，影响本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差异-50,208.03 万元。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64,348,200.14	-21.97%	1、不满足套期保值有效性评价计入投资收益-49,669,894.41元；2、理财产品收益2,407,183.41元；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300,788.34元；4、票据贴现息-22,065,820.86元；5、其他4,679,543.38元。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863,905.40	-1.66%	1、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4,902,124.58元；2、理财产品利息收入38,219.18元。	否
资产减值	-91,033,401.37	-31.08%	1、应收款项资产减值70,911,766.38元；2、存货资产减值17,844,119.19元；3、合同资产减值损失2,277,515.80元。	否
营业外收入	6,229,521.22	2.13%	1、政府补助4,116,214.14元；2、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193,129.03元；3、其他收入1,920,178.05元。	否
营业外支出	11,165,997.00	3.81%	1、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5,726,816.90元；2、捐赠支出660,960.00元；3、其他4,778,220.10元。	否
其他收益	841,070,158.76	287.11%	收到及递延摊销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且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以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摊销具有可持续性。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973,883,491.72	15.60%	2,993,182,887.81	17.89%	-2.29%	无重大变动
应收账款	3,079,028,116.25	16.16%	2,554,491,863.02	15.27%	0.89%	1) 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2) 受外部环境变化及宏观经济环境影响，销售资金回笼有所放缓。
合同资产	42,177,024.6	0.22%	39,524,036.6	0.24%	-0.02%	无重大变动

	0		7			
存货	4,325,469,44 5.68	22.70%	3,282,050,04 6.39	19.62%	3.08%	1) 随着公司产销规模增长及铜价上涨,为满足市场需求,保证产品交付,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周转存货增加; 2) 为保障春节前后正常生产经营对原料的需求而进行一定的原料储备。
投资性房地产	7,593,329.06	0.04%	7,796,092.45	0.05%	-0.01%	无重大变动
固定资产	3,688,335,85 7.49	19.35%	3,346,714,22 7.20	20.01%	-0.66%	无重大变动
在建工程	484,804,279. 49	2.54%	344,644,286. 17	2.06%	0.4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可转债项目建设投入持续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14,726,688.3 7	0.08%	22,090,032.6 1	0.13%	-0.05%	主要系报告期内使用权资产折旧摊销所致。
短期借款	6,674,652,79 5.39	35.02%	5,323,724,35 7.87	31.83%	3.1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持续增长,流动资金需求增加,银行借款增加。
合同负债	297,930,329. 25	1.56%	298,592,420. 70	1.78%	-0.22%	无重大变动
长期借款	513,563,254. 50	2.69%	252,024,644. 58	1.51%	1.18%	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增长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增加,公司根据整体资金需求及融资环境,调整债务结构,长期借款规模较年初有所增长。
租赁负债	7,641,761.50	0.04%	14,448,271.0 3	0.09%	-0.05%	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租赁的办公楼租赁付款额较年初减少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330,646,169.87	38,219.18						130,150,396.15
2. 衍生金融资产	53,005,360.00	4,902,124.58						38,734,077.50
金融资产小计	383,651,529.87	4,863,905.40						168,884,473.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269,425.85							5,033,483.03
应收款项融资	372,292,457.19							448,334,143.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210,741.49		9,716,141.22					45,646,454.97
套期工具公允价值	10,663,900.00							20,189,490.00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	92,443,015.33							107,127,396.37
上述合计	922,531,069.73	4,863,905.40	9,716,141.22					795,215,441.63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24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0,786,000.00	2,798,524,732.50	-98.19%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芜湖天鸟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航空航天结构技术、高强防弹技术、新型复合材料技术、环保技术、化纤新材料技术、碳纤维纺织技术开发应用；化纤织造加工，碳纤维制品、玻璃纤维制品的制造和销售；	增资	50,000,000.00	90.00%	自有资金	-	-	-	截至报告期末，增资事项已完成。			否		
000“ACME PYC	设备及零部件的生	新设	786,000.00	66.72%	自有资金	-	-	-	截至资产负债表			否		

”	产和贸易								日, 已完成注册登记手续, 并取得营业执照					
合计	--	--	50,786,000.00	--	--	--	--	--	--	0.00	0.00	--	--	--

公司控股子公司顶立科技为了满足俄罗斯业务发展需要, 进一步扩大俄罗斯销售市场, 更好的为俄罗斯客户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在俄罗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000 “ACME PYC, 注册资本 1000 万卢布, 折人民币 78.6 万元。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入股宁波丰年君盛合伙企业	其他	否	投资管理		5,033,483.03	自有资金			2,077,309.79	不适用	2016年06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合计	--	--	--	0.00	5,033,483.03	--	--	0.00	2,077,309.79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

						损益	允 价 值 变 动						
境内外股票	688295	中复神鹰	29,999,978.44	公允价值计量	30,848,123.74		-9,716,141.22			107,881.92	20,283,837.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合计			29,999,978.44	--	30,848,123.74	0.00	-9,716,141.22	0.00	0.00	107,881.92	20,283,837.22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22年03月26日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套期保值合约	6,660.54	6,660.54	-490.21	0	372,680.7	381,235.62	5,324.86	0.70%
合计	6,660.54	6,660.54	-490.21	0	372,680.7	381,235.62	5,324.86	0.70%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核算，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公司利用套期保值以平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确定性影响，对公司因原材料价格波动产生的经营风险构成了部分对冲，报告期内公司期货与现货抵消后实际损益影响较小。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以锁定原料成本、规避和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以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大部分时点能达到锁定原料成本的目的，未出现重大风险。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行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对可能出现的法律法规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以及现金流风险进							

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有效控制；公司制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规范履行审核、审批程序，严格按照审核后的套保方案操作。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持有的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依据上海期货交易所相应合约的结算价确定，无需设置各类参数。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3 年 12 月 30 日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9年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年06月23日	183,000	181,562.4	30,404.28	166,492.85	91.70%				23,058.2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23,058.26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	183,000	181,562.4	30,404.28	166,492.85	91.70%	0	0	0.00%	23,058.26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3号《关于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8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437.6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562.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0日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41Z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相关机构签订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报告期内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0,404.28万元，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66,492.85万元；（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8,565.52万元；（3）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439.84万元，累计利息收入7,922.68万元；（5）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23,058.26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本报告期实现的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
--------	--------	-------------	------	------------	----------	---------	----------	------------	-------------	------------	---------	------------	----------	-------------

		金投向		部分变更)	总额	(1)		(2)	= (2)/ (1)	态日期	益	的效益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19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年06月23日	1. 年产5万吨高精铜合金带箔材项目	生产建设	否	60,000	60,000	18,036.26	48,862.34	81.44%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2019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年06月23日	2. 年产6万吨高精度铜合金压延带改扩建项目（二、三期）	生产建设	否	27,000	27,000	8,145.73	20,860.31	77.26%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2019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年06月23日	3. 年产30万吨绿色智能制造高精高导铜基材料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否	48,000	48,000		49,624.25	103.38%	2022年12月31日	2,865.36	3,274.66	是	否
2019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年06月23日	4. 年产2万吨高精密铜合金线材项目	生产建设	否	8,000	8,000	4,222.29	8,580.43	107.26%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2019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年06月23日	5.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40,000	38,562.4		38,565.52	100.01%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3,000	181,562.	30,404.2	166,492.	--	--	2,865.36	3,274.66	--	--

				4	8	85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	-	0.00%	不适用	-	-		
合计				--	183,000	181,562.4	30,404.28	166,492.85	--	--	2,865.36	3,274.66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年产5万吨高精铜合金带箔材项目”和“年产6万吨高精密度铜合金压延带改扩建项目（二、三期）”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确定的，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受社会经济、宏观环境等因素变化的影响，项目招投标、现场施工、物料供应以及建设物资运输等受到了不同程度影响，导致募投项目整体进度放缓，募投项目整体推进进度与原计划存在差异。其中：</p> <p>（1）“年产5万吨高精铜合金带箔材项目”该项目已经基本完成厂房主体结构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为满足技术创新和工艺升级的需要，公司在部分关键设备选型上进行了必要的调整，由国产变为进口，以确保产品竞争力和服务质量，由于进口设备定制、交付周期长，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与预期存在一定差异，无法在计划时间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p> <p>（2）“年产6万吨高精密度铜合金压延带改扩建项目（二、三期）”项目属改扩建性质，产线建设与生产任务同步推进，公司需确保在不影响生产连续性的前提下，稳步实施本募投项目，分步实施、分步投产，目前项目二期已全部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项目三期厂房主体结构正在建设，主辅设备已完成招标，将陆续进厂安装调试。</p> <p>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研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p>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和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年产30万吨绿色智能制造高精高导铜基材料项目（一期）”募集资金新设子公司，负责专门承建、营运“年产30万吨绿色智能制造高精高导铜基材料项目（一期）”，即：将“年产30万吨绿色智能制造高精高导铜基材料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新设立的子公司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及实施内容不变，以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促进募投项目早日投产见效。</p> <p>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拟对自身组织架构及业务条线进行重新部署，因此在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高精铜合金带箔材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楚江新材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拟将“年产6万吨高精密度铜合金压延带改扩建项目（二、三期）”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本次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仍在原实施地点建设，且募投项目相关的实施内容、实施方案等均保持不变。</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	适用													
	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充流动资金情况	于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 2024 年度实际使用 2019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2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23,058.26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开发、咨	500,000,000.00	3,529,393,002.94	1,826,197,952.45	6,514,110,073.53	-97,263,278.30	-76,788,619.64

		询、交流、转让、推广。						
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研发、加工、销售。	310,000,000.00	2,127,309,593.98	726,330,930.48	4,458,707,255.56	101,055,589.19	84,114,488.06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铜棒线生产、制造、销售。	104,715,212.00	985,257,313.43	402,741,957.82	2,158,989,748.59	55,010,487.97	48,969,405.17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导电铜杆、电线、电缆、电磁线生产、制造、销售。	567,773,583.00	2,238,574,348.64	546,393,167.74	8,456,751,957.90	- 70,558,347.32	- 51,667,662.61
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生产、销售、推广服务；3D打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服务；智能装备制造、销售；有色金属材料及其粉末制品、石墨及石墨功能材料、环保设备制造、销售。	39,892,752.00	1,509,012,383.58	1,046,291,895.50	647,537,535.95	129,491,289.88	117,045,663.28
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航空航天结构技术、高强防弹技术、新型复合材料技术、环保技术、化纤新材料技术、碳纤维纺织技术开发应用。	66,200,000.00	2,204,345,427.64	1,315,672,306.34	621,129,380.02	104,850,780.65	93,797,432.77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无氧铜杆线、	419,215,496.00	2,544,083,034.55	1,012,740,937.79	12,978,977,729.75	39,473,186.89	35,258,810.87

		光亮铜杆、铜绞线等加工。						
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孙公司	无氧铜杆线、光亮铜杆、铜线材、合金复合铜线丝、精密铜束线、精密铜绞线、高精高导镀锡线丝、高精高导镀锡束绞线、超细电子铜丝材、新能源汽车铜线、光伏铜导体、电线电缆用高性能铜导体的加工、销售；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	480,000,000.00	1,371,131,791.96	549,309,170.91	4,641,101,450.22	75,057,036.94	65,473,940.2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000“ACME PYC”	顶立科技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投资设立公司，有助于顶立科技拓宽俄罗斯市场，更好地实施业务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受宏观环境、行业竞争及铜价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同比有所下滑。特别是第三季度，基础材料板块下游市场消费走弱，公司积极参与市场竞争，产品加工费下降，销售毛利率下降，基础材料板块业务相关子公司业绩短期有所波动，四季度以来市场消费回暖，下游需求明显好转，基础材料板块恢复明显。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发展趋势

1、先进铜基材料研发和制造

铜具有优良的导电导热性和延展性，广泛应用于电力、通信、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电子电器、交通运输、建筑、智能制造等国民经济领域，也被誉为“全球走向净零排放道路上最关键的原材料”。国家《“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明确指出，做精下游高端材料、促进产业供给高端化、加快产业绿色化等成为我国原材料工业现阶段的发展方向，未来优势企业会占有更多市场份额。公司在此背景下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推动产品向高端领域过渡，坚定走绿色高质量可持续发展道路。《铜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年）》近些年，我国加快推动能源结构转型升级，能源转型革命的深入推进带动相关产业用铜需求的进一步增长。

2、高性能碳纤维复合材料研发和制造

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因其轻量化和优异的力学、热学性能，应用范围不断扩大，目前在航空航天、国防军工、高端装备制造、汽车部件材料、体育休闲器材、风电叶片、轨道交通、新能源装备等领域的应用与日俱增。国家对新材料产业的扶持政策为高性能纤维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国务院、工信部等多部门陆续印发支持高性能纤维行业的发展政策，着力于先进技术创新与突破，高性能纤维产业链各领域国产化 and 量产化的进程加速推进，未来发展趋势向好。

3、特种热工装备及新材料研发和制造

特种热工设备应用领域从金属材料拓展到非金属材料，包括碳纤维材料、精密陶瓷材料、玻璃复合材料等。总体来看，产业技术创新驱动特征明显，发展趋势明晰。技术综合化、复合化程度大大提升，是综合装备制造业的典型特点。针对生产新材料，开发采用诸如大尺寸、高真空、高温、气氛精确控制等技术的专业热工装备是行业发展趋势。计算机模拟和人工智能一体化的智能化、集成化控制技术是未来热工装备的技术发展方向。

（二）公司发展战略

1、企业使命、愿景、价值观和企业精神

使命：做全球领先的材料制造商，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

愿景：保持年轻

价值观：同行、共赢

企业精神：正、严、实、硬

2、围绕“一个目标”，推行“四大战略”

（1）一个目标：高质量发展，做行业龙头

始终专注主业，注重能力建设，扬长补短，通过长期持续努力，成为极具竞争力的先进材料研发制造平台型公司。先进铜基材料坚持用最环保的材料、做最高端的产品，做强做精，替代进口，做行业集中度提升的主导者；军工碳材料坚持高端定位，保持军品垄断，快速提升民用产品规模，做碳碳复材行业第一品牌。

（2）四大战略：产品领先、再生循环、机制领先、运营提效

产品领先：坚持产品领先、规模领先和成本领先；有质量、系统地进行产品升级。通过产品领先、附加值的提升来增厚利润，并带动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先进铜基材料通过推动铜板带产品升级来整体板块全面升级，向高精尖发展，形成高精尖、高质量性价比全面覆盖，替代进口、参与全球竞争；军工碳材料坚持高端定位、服务国防军工、保持绝对领先，由军品向民品延伸。

再生循环：实现“原料采购”向“原料经营”转变。抓住“十四五”期间国家规范再生循环的机遇，利用公司利废率强的优势，将原料纳入事业部的经营体系，集团进行统一的规划和整合，建设再生资源示范基地。

机制领先：持续系统优化用人和分配机制。重点构建长效的股权激励机制，让员工共同分享企业价值成长的成果，实现人才成长与共同富裕；坚持长期主义，培养有志向和信念的核心团队，同时高质量地引进人才。通过机制领先，保持在行业和区域的竞争优势，激发全体员工，特别是核心骨干的主观能动性和向心力。

运营提效：系统地改善经营质量。利用好信息化等现代工具，不断提炼和优化运营模式，做到可复制，提升各个单位的经营效率，改善经营质量、增厚企业利润，最终实现运营提效。

（三）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是公司发展的重要一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和“十五五”规划的谋篇布局之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和行业竞争，公司将继续围绕“高质量发展，做行业龙头”的总体发展目标，营业收入争取站上 600 亿元。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1、加快项目建设，提升综合竞争优势

加快推动已建和在建项目早日投产达产，发挥产品和品牌的核心竞争优势，巩固并扩大市场份额，提升综合竞争优势。

（1）先进铜基材料项目：加快推进《年产 5 万吨高精铜合金带箔材项目》和《年产 6 万吨高精密度铜合金压延带改扩建项目（二、三期）》等募投项目全面建成投产。同时以新项目建设为牵引，推动已有生产线的工艺优化、产品结构优化和智能化提升，积极提高先进基础材料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和人工智能等新兴行业的占比，形成规模增长、品质提升和效益稳定增长的良性循环。

（2）军工碳材料项目：公司通过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确保其在航空航天和国防军工领域的领先地位，子公司江苏天鸟在保证军品供应的同时，向碳纤维复合材料产业链下游延伸，加快提升民品规模，丰富应用场景。

同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相关政策精神推进顶立科技在境内独立上市工作。

2、加强技术创新，积极开拓市场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计划通过技术创新和产品质量提升，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将密切关注新兴产业带来的市场机遇：在铜基材料方面，聚焦新能源储能、智能 AI 等领域，通过布局镀锡铜线的生产与研发，积极应对新能源汽车和机器人领域对高精度电子信号传输需求的增长；在军工碳材料领域，关注航空航天、低空经济等新兴应用场景，积极把握发展机遇并丰富核心技术体系迎接产业变革。

3、深挖客户群体，拓展客户资源

现有客户深度合作：对现有客户进行分级管理，针对核心客户制定专属的合作方案。对于铜基材料客户，根据电子、电力、汽车等不同行业客户的特点，成立专门的客户服务团队，定期进行回访，及时了解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产品与服务；对于军工碳材料客户，加强与国防军工单位、航空航天企业的沟通与协作，及时响应客户的项目需求，确保产品按时交付，提高客户满意度与忠诚度，提高产品在武器装备、飞行器关键部件上的应用性能，进一步加深合作关系。

潜在客户精准开发：利用大数据分析和市场调研结果，加大市场调研力度，寻找潜在客户与新的市场机会。对于铜基材料，关注新兴产业的发展趋势，针对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半导体等企业，积极开拓这些领域的客户资源；在军工碳材料领域，除了巩固国内市场份额，积极拓展国际市场，提升产品的国际知名度与市场占有率。

4、强化品牌推广，提升品牌知名度

线上线下宣传结合：线上定期发布公司产品动态、技术创新成果、行业解决方案等内容，吸引潜在客户关注。线下方面，参加国内外知名的行业展会，如中国国际铜业展览会、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等，通过实物展示、现场演示等方式，展示公司的产品优势与技术实力。

行业标准制定参与：积极参与铜基材料和军工碳材料相关行业标准的制定与修订工作。公司将组织技术专家团队，结合自身的研发成果与生产经验，为行业标准的完善提供建议。通过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话语权与品牌影响力，使公司品牌与高品质、高标准的产品形象紧密联系在一起。

5、深化运营模式，强化风险防控体系

通过实施精准化生产组织与全流程风险管控，实现经营效率与质量的同步提升；坚持践行以销定产策略，构建订单驱动型生产体系，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实施应收账款精细化管理，建立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销售团队绩效考核挂钩机制，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同时，着重强化内部风险管控，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加大内控监管执行力度，严格风险控制，提高企业运营质量，坚守稳健经营理念。

上述经营计划的提出仅为管理层对全年经营业务开展的合理设想，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5 年度盈利或经营状况的预测，最终能否实现尚需得到市场的验证，此外还受宏观市场环境、人力资源配备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材料工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新材料产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及高成长性行业，虽然竞争格局出现良性的变化，但受到宏观政策、市场需求影响，仍存在以下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及经济增长放缓的风险

公司铜基材料制造与销售业务，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汽车、房地产市场消费等因素对公司发展有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提高企业内生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始终保持企业良性运行和领先优势，每一次经济增长放缓，对于行业龙头企业既是风险、更是机遇。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铜基材料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铜、钢、锌等金属，上述原材料价格受国内国际大宗商品期货价格、市场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若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下跌，公司的客户可能延迟采购货物，公司存货将可能面临跌价损失风险。

应对措施：实行以销定产，扩大战略客户长期订单占比，充分利用销售合同对锁、套期保值等方式来覆盖现货敞口，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行业集中度低，低端市场竞争激烈，公司虽然产品主流主要在高端市场，但随着高端产品产能的进一步释放，高端产品竞争也会日趋激烈。

应对措施：坚持最优供应商战略（成本领先战略+产品领先战略），用一流产品和一流性价比产品参与市场竞争，强化原有竞争优势的基础上，在资源可控、技术研发、装备升级等方面形成突破，提高产品附加值，做到同等质量价格最优、同等价格质量最优，构建具有行业竞争力的成本领先和产品领先优势。

4、技术研发风险

高端产品、尖端技术，研发难度系数大，可能存在研发短期不能见效甚至失败的风险。

应对措施：加强与科研院所、军工单位的合作，注重技术引进，实行协作开发，提高成功率，分散风险。

5、人才流失的风险

材料的生产工艺复杂、技术难度高，需要形成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才能保证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于不败之地。而核心技术人员是企业持续技术创新能力的基本保障，在产品开发、生产工艺创新中起着关键作用。但随着市场对这类专业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人才流动性将不可避免。

应对措施：营造具有吸引力的事业发展平台，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政策，吸引人才；建立具有公平性、激励性的考核机制，让能干的、肯干的优秀人才脱颖而出，获得高额回报；加大员工持股、股权激励的推行力度，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6、应收账款出现坏账的风险

公司产品品种多、销量大、销售金额高、客户分散，部分客户采取先发货后收款的结算方式，存在单笔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应对措施：以高端优质的产品占据营销主动权，用产品的重要性和不可替代性从根本上降低应收账款出现坏账的风险；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做好客户资信评定，制定合理的信用政策，将应收账款的回笼与销售人员的激励机制相结合，从内部管理上降低出现坏账的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年05月10日	公司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个人	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组织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业务及产品情况、研发项目情况、募投项目建设情况等	2024年5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1)
2024年08月08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夏基金等8位机构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能规划、行业发展趋势等	2024年8月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2)
2024年08月28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国泰基金等23位机构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能规划、行业发展趋势等	2024年8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3)
2024年10月26日	子公司天鸟高新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金公司1位机构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能规划、行业发展趋势等	2024年10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

						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4-004)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中金基金等 18 位机构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能规划、行业发展趋势等	2024 年 10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4-005)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子公司天鸟高新	实地调研	机构	鹏华基金等 28 位机构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能规划、行业发展趋势等	2024 年 12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4-006)
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25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易方达基金等 8 位机构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能规划、行业发展趋势等	2024 年 12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4-007)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切实推动公司提升投资价值,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并披露了市值管理制度,详见 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运作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基本相符，不存在尚未解决的治理问题。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公司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正当权益。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请律师出席见证。公司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特别是确保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公司通过建立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以保证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未与控股股东进行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做到了“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根据各议事规则及公司制度独立运行。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审计、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独立董事委员不少于委员会人数的 1/3，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依照规则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召开会议和依法参加会议，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并积极行使监督权，建立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不低于监事总数的 1/3，监事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有效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未来还将探索更多形式的激励方式，形成多层次的综合激励机制，完善绩效评价标准，更好地调动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吸引和稳定优秀管理人才和技术、业务骨干。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根据监管部门的规范进行投资者来访咨询的接待工作，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作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注重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接待来访、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有投资者有平等机会获取公司信息，增加了公司透明度，切实发挥了保护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的作用。

7、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在保持稳健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积极关注所在地区福利、公益事业等问题，重视社会责任，充分尊重银行、供应商、员工和顾客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在经济活动中秉承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的原则，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促进公司能够平稳持续地健康发展。

8、关于党建工作

近年来，民营经济蓬勃发展，党建工作在民营企业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强有力的“红色引擎”。公司党委于 2000 年成立，下设 11 个党支部，目前现有党员 280 人，作为芜湖市成立最早的民营企业党委，公司明确将党的组织机构设置、职责分工、工作任务纳入公司管理体制和工作规范中。公司始终坚持“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形式配班子，使党组织的负责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一致，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排头兵作用。楚江集团党委在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方针政策的同时，坚持“围绕发展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宗旨，大力实施“把骨干培养成党员，将党员培养成骨干”的“双培”工程。一方面，把发展党员向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对象倾斜，明确提拔使用干部时，党员同志优先考虑。另一方面，注重骨干员工的发现、选拔、培养，引导政治觉悟高、业务能力强、综合素质好的员工向党组织靠拢，把骨干员工培养成党员。2024 年公司共发展党员 7 人，并吸纳 11 名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公司推进高质量战略发展的关键一年。公司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推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坚持从实际出发，用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全力做好产业升级、科技创新，加大力度对现有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向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坚持创新激活转型升级发展动能。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能够独立规范运作。

（一）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所有权等资产，并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二）人员方面：公司人员、劳动、人事、工资完全独立；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和领取报酬，也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领薪。

（三）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帐户，独立纳税。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机构方面：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从而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保证了公司的依法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业务方面：公司控股股东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其资产体现为对下属各专业子公司的股权。本公司主营业务是铜基材料、钢基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特种热工装备及新材料的研制、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结构完整，所需原材料的采购及客户群、市场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并自主经营的业务能力，与控股股东之间无同业竞争，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6.41%	2024 年 03 月 15 日	2024 年 03 月 16 日	2024 年 3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5)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5.31%	2024 年 05 月 23 日	2024 年 05 月 24 日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9)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9.29%	2024 年 06 月 06 日	2024 年 06 月 07 日	2024 年 6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7)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9.12%	2024 年 08 月 15 日	2024 年 08 月 16 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101)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7.65%	2024 年 09 月 20 日	2024 年 09 月 21 日	2024 年 9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119)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3.89%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151)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姜纯	男	65	董事长、总裁	现任	2022年05月27日	2025年05月27日	0	0	0	0	0	--
盛代华	男	61	董事、副总裁	现任	2022年05月27日	2025年05月27日	0	0	0	0	0	--
王刚	男	50	董事、副总裁	现任	2022年05月27日	2025年05月27日	0	0	0	0	0	--
汤优钢	男	53	董事	现任	2022年05月27日	2025年05月27日	12,261,870	0	0	0	12,261,870	--
黄启忠	男	6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05月27日	2025年05月27日	0	0	0	0	0	--
柳瑞清	男	6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05月27日	2025年05月27日	0	0	0	0	0	--
胡刘芬	女	3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05月27日	2025年05月27日	0	0	0	0	0	--
乐大银	男	60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2年05月27日	2025年05月27日	0	0	0	0	0	--
张琼	男	49	监事	现任	2023年07月13日	2025年05月27日	0	0	0	0	0	--
程光平	男	43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24年07月18日	2025年05月27日	0	0	0	0	0	--
黎明亮	男	57	财务总监	现任	2022年05月27日	2025年05月27日	0	0	0	0	0	--
姜鸿文	男	46	董事会秘	现任	2024年07	2025年05	0	0	0	0	0	--

			书		月 18 日	月 27 日						
合计	--	--	--	--	--	--	12,261,870	0	0	0	12,261,87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会秘书王刚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等职务。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姜鸿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刚	原董事会秘书	解聘	2024 年 07 月 18 日	因工作变动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姜鸿文	原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24 年 07 月 18 日	因工作变动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姜鸿文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4 年 07 月 18 日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聘任为董事会秘书
程光平	职工代表监事	被选举	2024 年 07 月 18 日	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

姜纯先生：196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83 年参加工作，2000 年 11 月起享受安徽省政府特殊津贴，安徽省首届优秀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安徽省十大杰出贡献企业家，中华慈善奖之全国最具爱心慈善行为楷模，安徽省第十一、十二、十四届人大代表，第十二届安徽省政协委员，2018 年被中国有色金属铜加工工业协会授予“中国铜板带行业突出贡献人物”称号。近五年曾任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盛代华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1987 年参加工作，曾任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森海高新电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兼铜板带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

王刚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工商管理硕士。1995 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徽精诚实业集团总裁助理，精诚铜业董秘，芜湖双源管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楚江集团董事、副总裁，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董秘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芜湖天鸟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汤优钢先生：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参加工作，镇江市人大代表，丹阳市政协委员。2007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江苏鑫海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等职务。

黄启忠先生：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学位。中南大学二级教授、博导，国务院政府津贴获得者，湖南省芙蓉学者特聘教。黄启忠教授是国家航天技术专家组成员，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发动机材料专家组成员，教育部新型飞行器联合研究中心副主任兼轻质耐高温材料分中心主任；中国复合材料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金属学会炭素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炭—石墨材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柳瑞清先生：195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授。曾任江西理工大学工程研究院副院长、江西省有色金属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2008-2014）。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胡刘芬女士：198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现任安徽大学商学院副教授，会计学系主任，硕士生导师，安徽大学中青年骨干教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兼任《中国经济问题》、《外国经济与管理》等多家核心期刊匿名审稿人。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乐大银先生：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高中学历，1986 年参加工作。历任芜湖海森合金棒线有限公司营销总经理助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铜板带（芜湖）事业部营销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铜板带（芜湖）事业部营销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琼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1994 年 7 月毕业，分配至南陵县粮食局下属企业工作。2002 年 3 月进入楚江集团工作，曾任上海楚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本公司审计部部长助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监事。

程光平先生：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16 年 2 月进入公司工作，先后担任本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助理兼经营管理处处长、经营管理部副部长、部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等职务。

（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黎明亮先生：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1987 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徽精诚实业集团财务部会计科科长，本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副总监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姜鸿文先生：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券从业资格证书。2002 年 7 月进入公司工作，先后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总裁办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职工代表监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姜纯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否
姜纯	安徽楚江新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 年 09 月 05 日		否
姜纯	上海楚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4 年 11 月 05 日		否
姜纯	上海楚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执行合伙人委托代表	2011 年 05 月 11 日		否

姜纯	安徽楚江恒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23日		否
姜纯	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12月24日		否
盛代华	安徽楚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01月05日		否
盛代华	芜湖森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委托代表	2019年11月18日		否
盛代华	芜湖海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03月01日		否
王刚	安徽楚江恒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23日		否
王刚	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2月24日		否
姜鸿文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2月23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刚	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1月20日		否
王刚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2月25日		否
王刚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2月28日		否
王刚	安徽创谷鼎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1月24日		否
王刚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2月22日		否
黄启忠	中南大学	教授、博导	1995年12月01日		是
黄启忠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8月25日		是
黄启忠	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7月01日		是
胡刘芬	安徽大学	副教授、会计学系主任、硕士生导师	2018年12月01日		是
胡刘芬	合肥芯基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1月15日		是
胡刘芬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7月01日		是
胡刘芬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7月0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	无				

情况的说明	
-------	--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报酬的决策程序和报酬确定依据:在公司领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工作岗位及职务、每月根据公司现行的工资制度领取薪酬,在年度结束后,根据公司经营绩效及综合考评,确定年度奖金额度。

2、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每年税前 8 万元,按年度发放,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公司负责独立董事参加会议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等履职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姜纯	男	65	董事长、总裁	现任	177.66	否
盛代华	男	61	董事、副总裁	现任	192.22	否
王刚	男	50	董事、副总裁	现任	85.83	否
汤优钢	男	53	董事	现任	144	否
黄启忠	男	63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柳瑞清	男	68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胡刘芬	女	38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乐大银	男	60	监事会主席	现任	98.22	否
张琼	男	49	监事	现任	32.47	否
程光平	男	43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43.02	否
黎明亮	男	57	财务总监	现任	51.33	否
姜鸿文	男	46	董事会秘书	现任	52.12	否
合计	--	--	--	--	900.87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01 月 16 日	2024 年 01 月 17 日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02 月 24 日	2024 年 02 月 27 日	2024 年 02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4 日	2024 年 04 月 26 日	2024 年 04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	2024 年 05 月 20 日	2024 年 05 月 21 日	2024 年 05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

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4)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年05月23日	2024年05月25日	2024年05月2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0)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年07月18日	2024年07月19日	2024年07月1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89)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年07月29日	2024年07月30日	2024年07月3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94)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年08月15日	2024年08月16日	2024年08月1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102)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年08月26日	2024年08月28日	2024年08月2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107)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年10月24日	本次会议仅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一项议案	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4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公告编号: 2024-125)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4年12月07日	已申请豁免披露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4年12月11日	2024年12月12日	2024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139)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4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152)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姜纯	13	4	9	0	0	否	6
盛代华	13	4	9	0	0	否	6
王刚	13	4	9	0	0	否	6
汤优钢	13	3	10	0	0	否	6
黄启忠	13	3	10	0	0	否	6
柳瑞清	13	3	10	0	0	否	5
胡刘芬	13	3	10	0	0	否	6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勤勉尽责，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独立董事积极了解公司的运行状态，并通过董事会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形成明确的意见，较好地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姜纯、柳瑞清、胡刘芬	1	2024年07月15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无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胡刘芬、黄启忠、汤优钢	1	2024年04月23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拟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无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胡刘芬、黄启忠、汤优钢	1	2024年04月25日	审议《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审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审计部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无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胡刘芬、黄启忠、汤优钢	1	2024年08月26日	审议《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审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审计部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	审议通过	无	无

				议案》、《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胡刘芬、黄启忠、汤优钢	1	2024 年 10 月 26 日	审议《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审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第四季度审计部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无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胡刘芬、黄启忠、汤优钢	1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审议《关于〈2024 年度审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 年度审计部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就 2024 年报审计工作安排进行了通报	审议通过	无	无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4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658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7,75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7,75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763
销售人员	398
技术人员	1,364
财务人员	169
行政人员	1,058
合计	7,75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7
研究生	62
本科	669
大中专	3,665
大中专以下	3,349
合计	7,752

2、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劳动法规和政策，结合行业及公司特点，本着客观、公正、规范的理念，以“按劳分配、多劳多得”为原则制定了薪酬制度：员工的收入由月度收入、年终奖等项目构成，其中月度收入由月度基本工资、考核工资、加班工资、工龄补贴等构成。基本工资依照岗位评估情况分级确定，绩效工资依照绩效考核情况确定。公司绩效考核制度以员工个人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为依据，以提高工作效率为目标，有效的提升了员工的执行力和责任意识，为公司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3、培训计划

- （1）公司结合企业发展战略、岗位要求、企业文化及个人职业发展路径，健全了员工培训体系、制度和流程。
- （2）公司大力搭建企业信息化平台，并基于此开展员工内部线上培训计划。
- （3）深入探索科学培训与实际工作相结合的培训形态，根据组织和个人发展能力短板，为中高层以上管理者针对性制定培训方案，并结合月度的工作计划与考核结果动态调整。
- （4）对大量的一线员工，积极联合政府部门开展员工技能培训、安全生产培训，提供外派培训机会。
- （5）持续传播公司“正、严、实、硬”的核心价值观，创造人人向上、争先学习的培训氛围。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实施了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0,602,397.13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855,074.97 元的比例为 39.42%，为抓住先进铜基材料和军工碳材料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做好充足的资金保障，推动已建和在建设项目尽快投产达产，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拟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长期收益。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不适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不适用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员工的范围	员工人数	持有的股票总数（股）	变更情况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实施计划的资金来源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核心骨干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	118	1,850,959	2024年2月24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展期至2024年9月5日；2024年8月26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展期至2025年3月5日；2025年2月2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展期至2026年3月5日	0.12%	自筹资金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事业部和子公司的高层、中层干部以及生产、经营、管理、技术和业务核心骨干	519	49,080,000	2025年2月2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展期至2026年6月1日	3.25%	自筹资金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初持股数（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股）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姜纯	董事长、总裁	10,370,000	10,520,000	0.70%
盛代华	董事、副总裁	2,210,000	2,210,000	0.15%
王刚	董事、副总裁	2,180,000	2,180,000	0.14%
汤优钢	董事	1,300,000	1,300,000	0.09%
乐大银	监事会主席	696,000	696,000	0.05%
张琼	监事	112,000	112,000	0.01%
程光平	职工代表监事	300,000	300,000	0.02%

黎明亮	财务总监	466,000	466,000	0.03%
姜鸿文	董事会秘书	300,000	300,000	0.02%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持有人处置份额等引起的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况

1、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予以继续展期，展期 6 个月，至 2024 年 9 月 5 日止。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予以继续展期，展期 6 个月，至 2025 年 3 月 5 日止。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予以继续展期，展期 12 个月，至 2026 年 3 月 5 日止。

2、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予以继续展期，展期 12 个月，至 2026 年 6 月 1 日止。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情形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对报告期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净利润有一定影响，但从长远看，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显著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改善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正式授权经营层启动子公司顶立科技在境内上市。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2021 年 4 月 2 日、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公司子公司顶立科技引入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惠华启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戴煜、长沙顶立汇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顶立汇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顶立汇合企

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森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长沙工善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省财信精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增资主体，2021 年 7 月 30 日顶立科技完成本次增资扩股工作。

其中：长沙顶立汇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参与顶立增资，参与的增资价格为顶立科技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对应的每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32-00030 号），顶立科技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09,342,627.45 元，即增资价格为 11.62 元/注册资本。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1）2024 年，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依据公司内部制度，积极开展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完善工作。

（2）由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坚持内部控制评价全面性与重要性相统一。在评价对象上做到全员、全业务、全流程相覆盖，并能对于重要业务和高风险项目进行重点内部控制风险识别、分析与控制。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益、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3）加强内部控制培训及学习。公司及时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监局、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组织的各类合规培训，提高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内控责任意识，提高公司治理和监督水平。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组织和队伍建设，不断完善内审人员业务能力。

（4）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贯彻落实和有效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各个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与风险控制提供保障。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3 月 1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2）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公司并未加以改正；（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重要缺陷：（1）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2）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5）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p> <p>重要缺陷：（1）重要业务制度或流程存在的缺陷；（2）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3）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4）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5）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营业收入错报金额\geq营业收入的 0.5%，利润总额错报金额\geq利润总额的 5%，资产总额错报金额\geq资产总额的 0.5%；</p> <p>重要缺陷：营业收入的 0.2%\leq营业收入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0.5%，利润总额的 2%\leq利润总额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资产总额的 0.2%\leq资产总额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5%；</p> <p>一般缺陷：营业收入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0.2%，利润总额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2%，资产总额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2%。</p>	<p>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500 万元以上，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p> <p>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500 万元-1500 万元，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p> <p>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500 万元以下，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楚江新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3 月 18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高质量发展。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建设项目申报、审批、“三同时”制度，项目均有立项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依法取得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已竣工项目均已完成环保验收。公司在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同时，也积极落实辐射安全许可和排污许可等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许可情况

单位名称	2024 年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①《年产 5 万吨高精铜合金带箔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2 年通过审批，本年度 11 月完成了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剩余部分正在建设中。 ②《年产 6 万吨高精电子紫铜与高铜合金带箔材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通过审批（芜环行审〔2024〕149 号），项目正在建设中。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①《精品规格丝和小线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通过审批（无环审〔2024〕2 号），项目正在建设中。 ②《2#竖炉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2 月 2 日通过审批（无环审〔2024〕4 号），并于同年 12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	①《年产 4 万吨高精密铜合金线材升级改造及新增年产 1.5 万吨铜合金线材项目》于 2023 年通过审批，本年度 9 月份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②《年产 2 万吨高精密铜合金线材项目》于 2019 年通过审批，本年度 9 月完成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剩余部分正在建设中。
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①《年产 9 万吨高精密度铜及铜合金压延带材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通过审批（清高环批审〔2024〕1 号），并于同年 7 月份完成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剩余部分正在建设中。

（二）排污许可证许可情况

单位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
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91340200MA8NC1GW48001V	2024-08-23 至 2029-08-22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91340225677560931C001U	2025-01-24 至 2030-01-23
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	91340200752951335H001P	2021-06-29 至 2026-06-28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	91340200754891516N001V	2024-06-19 至 2029-06-18
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91441802MA57CRK17R001V	2024-09-12 至 2029-09-11

（三）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情况

单位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
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皖环辐证【BA005】	2022-06-17 至 2025-09-21
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	皖环辐证【B0007】	2024-05-31 至 2029-05-30
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粤环辐证【R0177】	2024-08-05 至 2028-07-04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废水	pH、BOD5、COD、总铜、总锌、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氨氮、总磷、总氮	间接排放	2	废水总排口：1号废水排口；2号废水排口	单位：mg/LpH:6~9（无量纲） COD≤500 氨氮≤45 BOD5 ≤300 总铜≤2 总锌≤5 悬浮物≤400 石油类≤20 动植物油≤100 总氮≤7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	/	无超标排放
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废气	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氨（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厂界、厂区	单位：mg/m3 1、厂区：颗粒物≤5；2、厂界：颗粒物≤1 非甲烷总烃≤2 硫化氢≤0.06 氨（氨气）≤1.5 硫酸雾≤1.2 臭气浓度≤20（无量纲）	1、厂区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2、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其余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3.12t/a 二氧化硫：0.45t/a 氮氧化物：8.38t/a	颗粒物：13.33t/a 二氧化硫：1.44t/a 氮氧化物：8.41t/a	无超标排放
	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	有组织排放	40	熔化炉废气排口9个、燃气炉废气排口3个、	单位：mg/m31、熔化炉：颗粒物≤30 林格曼黑度≤1 级；2、燃气炉：颗粒物≤30 二氧化硫≤200 氮氧化物≤300 林格曼黑度	1、熔化炉、燃气炉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	/	/	无超标排放

		度、非甲烷总烃、硫酸雾			轧机废气排放口 23 个、铜灰分离机废气排放口 3 个、气垫炉废气排放口 2 个	≤1 级；3、轧机：非甲烷总烃≤80；4、铜灰分离机：颗粒物≤120；5、气垫炉：硫酸雾≤45 非甲烷总烃≤80	理方案》；2、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3、气垫炉硫酸雾、铜灰分离机排口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4、气垫炉非甲烷总烃、轧机排口废气执行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废水	pH、总铜、石油类、氨氮、COD、BOD5、SS、LAS、动植物油	间接排放	1	废水总排口	单位：mg/LpH：6~9（无量纲） COD≤330BOD5≤170 悬浮物≤190 石油类≤20 总铜≤2 氨氮≤25LAS≤20 动植物油≤1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与无为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取严	/	/	无超标排放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醛、锡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排放	/	厂界	单位：mg/m ³ 颗粒物≤1 非甲烷总烃≤4 乙醛≤0.04 锡及其化合物≤0.24	1、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无超标排放
	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乙醛、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林曼黑度	有组织排放	5	竖炉排口 1 个、轧机油雾排口 2 个、催化燃烧排口 1 个、镀锡线排口 1 个	单位：mg/m ³ 1、竖炉燃烧：颗粒物≤30 二氧化硫≤200 氮氧化物≤300 林格曼黑度≤1 级；2、轧机油雾：颗粒物≤120 非甲烷总烃≤120；3、催化燃烧：乙醛≤125 非甲烷总烃≤120；4、镀锡：锡及其化合物≤8.5	1、竖炉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综合治理方案》；2、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3、轧油雾废气、催化燃烧、镀锡废气执行《大气污	/	/	无超标排放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	废水	pH、BOD5、COD、氨氮、总铜、总锌、总镍、悬浮物、LAS、石油类、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间接排放	3	车间废水排口、废水总排口、电镀废水排口	单位：mg/L 1、总排、车间： pH:6~9（无量纲） COD≤500BOD5≤300 总铜≤2 总锌≤5 总镍≤1 悬浮物≤400LAS≤20 石油类≤20 动植物油≤100；2、电镀： pH:6~9（无量纲） COD≤80 总氮≤20 总锌≤1.5 氨氮≤15 悬浮物≤50 总磷≤1 总铜≤0.5	1、车间及污水总排口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2、电镀车间废水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	/	电镀车间：氨氮： 0.114t/a 化学需氧量： 0.468t/a 总铜： 0.003t/a 总锌： 0.003t/a	无超标排放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硫酸雾、锡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排放	/	厂界、厂区	单位：mg/m3 1、厂区：颗粒物≤5；2、厂界：颗粒物≤1 二氧化硫≤0.4 氮氧化物≤0.12 硫酸雾≤1.2 臭气浓度≤20（无量纲）锡及其化合物≤0.24 镍及其化合物≤0.04	1、厂区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9078-1996；2、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其余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	无超标排放
	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硫酸雾、锡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排放	7	熔化炉排放口 3 个，燃气炉排放口 2 个、酸洗线排放口 1 个、电镀排放口 1 个	单位：mg/m3 1、熔化炉：颗粒物≤30 二氧化硫≤200 氮氧化物≤300 锡及其化合物≤8.5 镍及其化合物≤4.3 林格曼黑度≤1 级；2、燃气炉：颗粒物≤30 二氧化硫≤200 氮氧化物≤300 林格曼黑度≤1 级；3、酸雾净化塔：硫酸雾≤45 氮氧化物≤240；4、电镀：硫酸雾≤30	1、熔化炉、燃气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2、熔化炉锡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酸洗线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3、林	颗粒物： 3.12t/a 二氧化硫： 0.27t/a 氮氧化物： 1.0t/a	颗粒物： 12.18t/a 二氧化硫： 1.1t/a 氮氧化物： 3.84t/a	无超标排放

							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4、电镀废气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	废水	pH、COD、氨氮、总铁、总锌、总铜、总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总氰化物、氟化物、挥发酚	间接排放	1	废水总排口	单位: mg/L pH:6~9(无量纲) COD≤200 氨氮≤15 总铁≤10 总锌≤4 总铜≤1 总氮≤35 总磷≤2 悬浮物≤100 石油类≤10 总氰化物≤0.5 氟化物≤20 挥发酚≤1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	氨氮: 0.24t/a 化学需氧量: 1.59t/a	氨氮: 1.042t/a 化学需氧量: 7.814t/a	无超标排放
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氯化氢	无组织排放	/	厂界、厂区	单位: mg/m3 1、厂区: 颗粒物≤5 氯化氢≤0.2; 2、厂界: 颗粒物≤5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	/	/	无超标排放
	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油雾、林格曼黑度	有组织排放	13	焊接废气排放口 4 个、酸雾净化排放口 2 个、轧机油雾排放口 5 个、燃气炉排放口 1 个、锅炉排放口 1 个	单位: mg/m3 1、焊接: 颗粒物≤15; 2、燃气炉: 颗粒物≤15 二氧化硫≤100 氮氧化物≤200; 3、轧机油雾: 油雾≤20; 4、酸雾净化: 氯化氢≤15; 5、锅炉: 颗粒物≤20 二氧化硫≤50 氮氧化物≤50 林格曼黑度≤1 级	1、锅炉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氮氧化物执行《芜湖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实施计划》(芜政办秘【2018】302 号); 2、其余废气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 及《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颗粒物: 0.24t/a 二氧化硫: 0.3t/a 氮氧化物: 3.92t/a	颗粒物: 2.94t/a 二氧化硫: 1.376t/a 氮氧化物: 6.438t/a	无超标排放

							准》GB 28665-2012 (修改单)			
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废水	pH、BOD5、COD、氨氮、总铜、总锌、总磷、石油类、悬浮物、动植物油、总氮	间接排放	1	废水总排口	单位: mg/L pH:6~9 (无量纲) COD≤375BOD5≤196 氨氮≤41 总铜≤2 总锌≤5 总磷≤4 悬浮物≤368 石油类≤20 动植物油≤100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与龙塘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取严	/	/	无超标排放
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氨气)、硫化氢、硫酸雾、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	厂界、厂区	单位: mg/m3 1、厂区: 颗粒物≤5 非甲烷总烃≤6; 2、厂界: 颗粒物≤1 二氧化硫≤0.4 氮氧化物≤0.12 氨(氨气)≤1.5 硫化氢≤0.06 硫酸雾≤1.2 非甲烷总烃≤4 臭气浓度≤20(无量纲)	1、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2、厂界氨(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其余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	无超标排放
	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10	熔化炉排放口 2 个, 燃气炉排放口 1 个, 轧机排放口 7 个	单位: mg/m3 1、熔化炉排口: 颗粒物≤30; 2、燃气炉: 颗粒物≤30 二氧化硫≤200 氮氧化物≤300 林格曼黑度≤1 级; 3、轧机: 颗粒物≤120 非甲烷总烃≤80	1、熔化炉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2、燃气炉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	/	/	无超标排放

							1996, 其他 废气《工业 炉窑大气污 染综合治理 方案》粤环 含【2019】 1112 号; 3、轧机颗粒 物执行广东 省《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 值》 DB44/27- 2001, 非甲 烷总烃执行 《固定污染 源挥发性有 机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44/ 2367—2022			
--	--	--	--	--	--	--	---	--	--	--

对污染物的处理

公司在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方面均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 公司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 亦未发生环境事故。公司所有环保设施均配置到位, 正常稳定运行。处理后的废水、废气等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低于国家及地方环保部门规定的排放限值。

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 污染物主要由熔化、轧制、清洗等环节产生。其中熔化颗粒物利用袋式除尘技术进行处理, 治理效率达 97%; 轧制非甲烷总烃利用过滤式净化技术进行处理, 治理效率达 90%; 清洗废气利用碱液喷淋技术进行去除, 治理效率达 90%; 全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利用中和+曝气+絮凝沉淀技术进行处理。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 污染物主要由熔化、拉丝、镀锡、清洗等环节产生。其中熔化颗粒物利用袋式除尘技术进行处理, 治理效率达 99%; 拉丝废气利用湿法喷淋净化+静电除油技术进行处理, 治理效率达 90%; 清洗废气利用催化燃烧技术进行处理, 治理效率达 98%; 镀锡废气利用袋式除尘+碱液喷淋进行处理, 治理效率达 95%。全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利用二级破乳+芬顿氧化技术进行处理。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 污染物主要由熔化、酸洗、电镀环节产生。其中熔化颗粒物利用袋式除尘技术进行处理, 治理效率达 97%; 酸洗废气利用碱液喷淋技术进行处理, 治理效率达 90%, 电镀废气利用喷淋塔中和技术进行处理, 治理效率达 90%; 全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利用中和+曝气+絮凝沉淀技术进行处理。

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 污染物主要由焊接、轧制、酸洗等环节产生。其中带材焊接颗粒物利用袋式除尘技术进行处理, 治理效率达 95%; 管材焊接颗粒物利用水幕除尘技术进行处理, 治理效率达 90%; 轧制油雾利用过滤式净化技术进行处理, 治理效率达 90%; 酸洗氯化氢利用湿法喷淋净化技术进行处理, 治理效率达 90%; 全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利用中和+曝气+絮凝沉淀技术进行处理。

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 污染物主要由熔化、轧制等环节产生。其中熔化颗粒物利用袋式除尘技术进行处理, 治理效率达 95%; 轧制非甲烷总烃利用过滤式净化技术进行处理, 治理效率达 90%; 酸洗硫酸雾利用碱液喷淋技术进行处理, 治理效率达 90%; 全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利用中和+曝气+絮凝沉淀技术进行处理。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检测方式	检测频次	排放限值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熔化	颗粒物 林格曼黑度	手工	1 次/月 1 次/半年	30mg/m ³ 1 级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治理方案》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加热、退火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手工 +	1 次/月 +	30mg/m ³ 200mg/m ³ 300mg/m ³	
		林格曼黑度	手工	1 次/半年	1 级	
	轧制	非甲烷总烃	手工	1 次/半年	8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铜灰分离	颗粒物	手工	1 次/半年	120mg/m ³	

	清洗	硫酸雾 非甲烷总烃	手工	1次/半年	45mg/m ³ 80mg/m ³	河北《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厂界	颗粒物 硫酸雾 非甲烷总烃	手工	1次/半年	1mg/m ³ 1.2mg/m ³ 4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氨(氨气) 硫化氢 臭气浓度			1.5mg/m ³ 0.06mg/m ³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厂区	颗粒物	手工	1次/半年	5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综合废水	pH COD 氨氮	在线	连续	6-9(无量纲) 500mg/L 4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SS 总铜 总锌 BOD5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悬浮物	手工	1次/半年	400mg/L 2mg/L 5mg/L 300mg/L 70mg/L / 100mg/L 400mg/L	
		石油类			1次/年	
	机械设备	噪声	手工	1次/季度	昼 65dB(A) 夜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熔化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在线	连续	30mg/m ³ 200mg/m ³ 30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林格曼黑度	手工	1次/年	1级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9078-1996
	拉丝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手工	1次/年	120mg/m ³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催化	非甲烷总烃	手工	1次/年	120mg/m ³	
		乙醛			125mg/m ³	
镀锡	锡及其化合物	手工	1次/年	8.5mg/m ³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厂界	颗粒物	手工	1次/年	1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4mg/m ³	
		乙醛			0.04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0.24mg/m ³	
	综合废水	pH COD BOD5 悬浮物 石油类 氨氮 动植物油 总铜 LAS	手工	1次/半年	6-9(无量纲) 330mg/L 170mg/L 190mg/L 20mg/L 25mg/L 100mg/L 2mg/L 2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与无为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取严
		机械设备			噪声	手工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	熔化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手工+ 在线	1次/月 + 连续	30mg/m ³ 200mg/m ³ 30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锡及其化合物 镍及其化合物 林格曼黑度	手工	1次/半年	8.5mg/m ³ 4.3mg/m ³ 1级	
	加热、退火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手工	1次/月	30mg/m ³ 200mg/m ³ 300mg/m ³	
		林格曼黑度		1次/半年	1级	
	酸洗	硫酸雾 氮氧化物	手工	1次/半年	45mg/m ³ 2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电镀	硫酸雾	手工	1次/半年	30mg/m ³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厂界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硫酸雾 锡及其化合物 镍及其化合物	手工	1次/半年	1mg/m ³ 0.4mg/m ³ 0.12mg/m ³ 1.2mg/m ³ 0.24mg/m ³ 0.04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	颗粒物	手工	1次/半年	5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综合废水	pH COD 氨氮	在线	连续	6-9(无量纲) 500mg/L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BOD5 总铜 总锌 悬浮物 动植物油 总磷 总氮		手工	1次/半年	300mg/L 2mg/L 5mg/L 400mg/L 100mg/L / /		
石油类 LAS			1次/年	20mg/L 20mg/L		
总镍			1次/季度	1mg/L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	电镀废水	pH 氨氮 COD 总铜 总锌	手工	1次/日	6-9(无量纲) 15mg/L 80mg/L 0.5mg/L 1.5mg/L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总氮 悬浮物 总磷		1次/月	20mg/L 50mg/L 1mg/L	
	机械设备	噪声	手工	1次/季度	昼 70dB(A) 夜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	热处理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手工	1次/季度	15mg/m ³ 100mg/m ³ 200mg/m ³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焊接	颗粒物	手工	1次/两年	15mg/m ³	(GB28665-2012)
	轧制	油雾	手工	1次/半年	20mg/m ³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修改单)
	酸洗	氯化氢	手工	1次/半年	15mg/m ³	
	锅炉 (停用)	氮氧化物	手工	1次/月	5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林格曼黑度	手工	1次/年	20mg/m ³ 50mg/m ³ 1级	《芜湖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 行动方案实施计划》(芜政办秘 【2018】302号)
	厂界	颗粒物	手工	1次/季度	5mg/m ³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28665-2012 修改单)
	厂区	颗粒物 氯化氢	手工	1次/年	5mg/m ³ 0.2mg/m ³	
	综合废水	pH COD 氨氮	在线	连续	6-9(无量 纲) 200mg/L 15mg/L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456-2012)
			手工	1次/周	35mg/L 2mg/L 100mg/L 10mg/L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手工	1次/季度	10mg/L 4mg/L 1mg/L 0.5mg/L 20mg/L	
挥发酚			手工	1次/期限 内	1mg/L	
机械设备	噪声	手工	1次/季度	昼 65dB(A) 夜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清远楚江高 精铜带有限 公司	熔化	颗粒物	手工	1次/半年	30mg/m 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 39726-2020)
	加热、退火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手工	1次/半年	30mg/m ³ 200mg/m ³ 30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方案》粤环含【2019】1112
		林格曼黑度			1级	
	轧制	颗粒物	手工	1次/半年	120mg/m ³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44/ 2367—2022)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清远楚江高 精铜带有限 公司	厂界	硫酸雾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手工	1次/年	1.2mg/m ³ 1mg/m ³ 4mg/m ³ 0.4mg/m ³ 0.12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氨(氨气)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手工		1.5mg/m ³ 0.06mg/m ³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厂区	颗粒物	手工	5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9078-1996)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 合排放标准》(DB44/ 2367— 2022)	
	综合废水	pH	在线	连续	6-9(无量)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COD 氨氮 总铜			纲) 375mg/L 41mg/L 2mg/L	(DB44/26-2001)及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
		BOD5 总锌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悬浮物 动植物油	手工	1次/季度	196mg/L 5mg/L / 4mg/L 20mg/L 368mg/L 100mg/L	
	机械设备	噪声	手工	1次/季度	昼 65dB(A) 夜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公司未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各级子公司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单位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时间
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340261-2024-021-M	2024 年 5 月 10 日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340225-2022-018-L	2022 年 7 月 15 日
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	340261-2024-010-L	2024 年 4 月 11 日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	340261-2024-089-L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441802-2024-0105-M	2024 年 7 月 8 日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公司持续加大环保投入，积极投资新建环境保护设施，同时在环境监测、环境管理体系建设、环保培训等方面也不断增加投入费用。2024 全年累计投入环保费用 1789.3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建设费用 139.8 万元，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 1397.2 万元，其他环保费用 252.3 万元。环保设施建设费用是指针对污染治理设施的新建及升级改造所投入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废水和废气的相关治理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是指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所需要的费用；其他环保费用包括环境管理体系运行中所涉及的各项费用，如环境管理体系建设、环境监测、废弃物处理等费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相关规定，2024 全年公司缴纳环境保护税共计 9.9 万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湖南顶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未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安装使用移动式焊接烟气收集器，现场焊接烟气未经收集直接呈无组织排放	罚款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	无	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安装使用移动式焊接烟气收集器，并进行收集。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一直以来严格依法经营，遵规守纪，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注重环境保护和节能降耗，把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作为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通过技术创新和精益管理，实现工厂与环境和谐共赢，企业与社会共同发展。

（一）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完整的内控制度，在机制上保证所有股东能够公平的、充分的享有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常规信息披露，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和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做好充分、及时的沟通交流，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

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上市以来，本着为股东创造价值的核心理念，努力按照《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积极实施和落实现金分红政策，回报公司的所有股东和投资者。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注重员工权益和职业安全保护。

1、严格执行劳动保障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坚持落实合同条款，融洽劳动和谐关系，劳动合同签订率达 100%，并严格按照劳动合同和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全面有效执行。

依法将有关员工的工资、休息休假等合法权益以条款的形式写进合同，并切实保护了女职工特殊权益，还建立健全了全体员工大会制度，加强公司高管与员工的沟通，广泛听取了员工对公司各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解决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密切了领导与员工的关系，更好的维护了员工的合法权益，营造了民主、和谐的企业文化氛围。

2、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

一方面，设定了与当地政策和市场相适应的员工薪资水平，按月准时发放工资，并且每年对工资都进行一定幅度的调整和提高；规范加班制度，严格支付加班工资。另一方面，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3、注重职工职业安全保护

一方面，注重生产现场对职工身体安全和健康的保护，每年都定期投入资金添置和加装防护设备与设施，得到了省、市、地方政府的充分肯定。另一方面，强化员工职业安全与健康的培训，多次聘请专家授课，对基层员工组织技能培训，对基层管理者组织安全管理培训，对新入职的员工进行安全教育，使全体员工形成高度的职业安全保护意识。

（三）供应商及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秉承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在经济活动中充分尊重供应商、客户、债权人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构建和发展与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的互信合作关系，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切实履行了公司对供应商、对客户、对消费者的社会责任。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坚持做好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工作，努力降低能耗并减少污染排放，加强对环境保护的宣传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力求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将环境保护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环节。

公司在原料采购、生产、品管、仓储、销售等环节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体系 and ISO14000 环境体系执行，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废水、废气等进行有效综合治理。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力求环保、节能，通过改进、创新生产工艺、选择新材料等措施，在确保产品质量、美观性的同时努力将三废、能耗降至最低。

随着企业的发展壮大，公司每年向社会提供了高端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大学毕业生、一线操作工等众多就业岗位，并着力做好稳就业工作，保持员工稳岗，在不断为公司人才储备补充新鲜血液的同时也为社会的安定和谐创造了有利条件。

未来，公司仍将坚持企业社会责任与企业发展并重，追求企业与社会和谐发展，为国家持续繁荣发展和社会和谐做出自身的贡献。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无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楚江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3、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5、就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上市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本公司若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精诚铜业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2013年08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楚江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与精诚铜业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	2013年08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司控制的其它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p> <p>3、本公司若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精诚铜业及其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4、上述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不再拥有上市公司控股权后，上述承诺失效。</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楚江集团	其他承诺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一、保证精诚铜业的人员独立：1、保证精诚铜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精诚铜业工作、并在精诚铜业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除精诚铜业外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精诚铜业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承诺人。3、保证承诺人推荐出任精诚铜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承诺人不干预精诚铜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精诚铜业的财务独立：1、保证精诚铜业及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精诚铜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精诚铜业的资金使用。3、保证精诚铜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精诚铜业及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三、保证精诚铜业的机构独立：1、保证精诚铜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承诺人的机构完全分开；精诚铜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2、保证精诚铜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自主地运作，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四、保证精诚铜业的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精诚铜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2、保证不违规占用精诚铜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五、保证精诚铜业的业务独</p>	2013年08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立：1、保证精诚铜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承诺人。2、保证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人避免与精诚铜业及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精诚铜业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及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精诚铜业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精诚铜业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楚江集团；新疆顶立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汇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了避免本次交易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楚江集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顶立汇智、汇能投资、汇德投资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方及本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精诚铜业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精诚铜业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如本方及本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精诚铜业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精诚铜业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于精诚铜业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3）本方若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精诚铜业及其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方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4）上述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对本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方不再持有精诚铜业股权后，上述承诺失效。	2015年06月0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楚江集团；新疆顶立汇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	为了减少与规范将来可能与本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楚江集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2015年06月0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汇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用方面的承诺	<p>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顶立汇智、汇能投资、汇德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方及本方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2）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3）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p> <p>（5）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为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6）就本方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精诚铜业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精诚铜业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7）如违反上述承诺给精诚铜业造成损失，本方将向精诚铜业作出赔偿。（8）上述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对本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方不再持有精诚铜业股权后，上述承诺失效。</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楚江集团；新疆顶立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汇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p>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顶立汇智、汇能投资、汇德投资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楚江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将保证做到与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并特出具承诺如下：（一）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二）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p>	2015年06月0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公司。</p> <p>3、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四）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自主地运作，本公司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公司。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p>			
--	--	--	--	--	--

			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楚江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对楚江新材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尽量减少与楚江新材的关联交易。2、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楚江新材与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楚江新材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楚江新材及其下属企业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占用天鸟高新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天鸟高新的资金，避免与天鸟高新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2018年08月0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姜纯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对楚江新材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与楚江新材的关联交易。2、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楚江新材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楚江新材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楚江新材及其下属企业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4、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占用天鸟高新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天鸟高新的资金，避免与天鸟高新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2018年08月0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楚江集团、姜纯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天鸟高新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本公司/本人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天鸟高新构成直接或间接	2018年08月0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不从事与天鸟高新及其下属企业或楚江新材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天鸟高新及其下属企业或楚江新材及其下属企业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天鸟高新及其下属企业或楚江新材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直接或间接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天鸟高新及其下属企业或楚江新材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如天鸟高新及其下属企业或楚江新材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不与天鸟高新及其下属企业或楚江新材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天鸟高新及其下属企业或楚江新材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本人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天鸟高新及其下属企业或楚江新材及其下属企业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天鸟高新及其下属企业或楚江新材及其下属企业；（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天鸟高新及其下属企业或楚江新材及其下属企业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4、如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楚江新材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楚江新材的实际损失。</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楚江集团、姜纯	其他承诺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作为楚江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楚江新材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楚江新材的独立性，保持楚江新材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一、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p>	2018年08月0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务。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股东。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股东特别是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楚江集团、姜纯	其他承诺	<p>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2018年08月0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	缪云良、曹文玉、	股份限售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满12个月后开始解禁，解	2018年08月06日	自2019年1月25	已全部解禁，履行

作承诺	曹全中、伍静益、曹国中、曹红梅	<p>禁期间及解禁比例如下（以下按 2018-2020 年为业绩承诺期进行约定；如本次交易于 2019 年完成，则相关期限和时点根据业绩承诺期的变化作相应调整）：第一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满 12 个月，且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完成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数的 90%后，缪云良、曹文玉、曹全中、伍静益、曹国中、曹红梅当年可解禁股份比例=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18 年度业绩承诺数×20%，且可解禁股份比例不超过 20%。第二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满 24 个月，且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完成 2018-2019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数的 90%后，缪云良、曹文玉、曹全中、伍静益、曹国中、曹红梅当年累计解禁股份比例=截至 2019 年底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截至 2019 年底累计业绩承诺数×45%，且可解禁股份比例累计不超过 45%。第三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满 36 个月，且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完成 2018-2020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数的 90%后，缪云良、曹文玉、曹全中、伍静益、曹国中、曹红梅当年累计解禁股份比例=截至 2020 年底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截至 2020 年底累计业绩承诺数×80%，且可解禁股份比例累计不超过 80%。第四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满 60 个月起，如天鸟高新截至 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净额全部收回或者缪云良、曹文玉、曹全中、伍静益、曹国中、曹红梅就未收回应收账款承担补偿义务后，则当年累计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收购方股份的 100%。应收账款补偿的具体情况如下：（1）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以 2018-2020 年为业绩承诺期为例），对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天鸟高新需全部承担收回责任。按约定无法收回的部分，应收账款补偿义务人缪云良、曹文玉、曹全中、伍静益、曹国中、曹红梅将另行补偿，应收账款补偿义务人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对价占本次交易价格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先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不足部分以股份补偿。（2）若本次交易完成日满 60 个月后，仍有未收回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的部分，则应收账款补</p>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止	完毕
-----	-----------------	---	--	----------------------	----

			<p>偿义务人先以现金方式对楚江新材予以补偿，现金补偿不足的，以本次交易获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本次交易获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收账款补偿义务人以其他途径获取的楚江新材股份进行补偿。未收回应收账款股份补偿数量的计算公式为：股份补偿数量=（截至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未收回的部分-应收账款已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如本次交易于 2019 年完成，顺延计算 2021 年累计解禁股份比例时，应参照业绩补偿的约定，以 2021 年实现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础分别计算后所得结果较低者为当年的累计解禁股份比例。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楚江新材向补偿义务人均以 1 元总价回购。</p> <p>2、锁定期内，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增加的部分，亦将遵守上述约定。3、若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各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缪云良、曹文玉	其他承诺	<p>缪云良、曹文玉任职期限承诺：自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仍需至少在标的公司任职 72 个月，如违约则按如下规则在 10 日内向楚江新材支付赔偿金：①自股权交割日起不满 12 个月离职的，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实际享有对价的 10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楚江新材，即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应支付给楚江新材，因本次交易取得楚江新材的股份由楚江新材以 1 元回购，股份不足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赔偿楚江新材，应赔偿现金的金额为（差额股份数量×发行价格）。②自股权交割日起已满 12 个月不满 24 个月离职的，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总体对价的 8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楚江新材，即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的 80%支付给楚江新材，因本次交易取得楚江新材股份的 80%由楚江新材以 1 元回购，股份不足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赔偿楚江新材，应赔偿现金的金额为（差额股份数量×发行价格）。③自股权交割日起已满 24 个月不满 36 个月离职的，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总体对价的 6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楚江新材；赔偿原</p>	2018 年 08 月 06 日	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止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

			则与本条第②项相同。④自股权交割日起已满 36 个月不满 60 个月离职的, 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总体对价的 4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楚江新材; 赔偿原则与本条第②项相同。⑤自股权交割日起已满 60 个月不满 72 个月离职的, 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总体对价的 3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楚江新材; 赔偿原则与本条第②项相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缪云良、曹文玉、曹全中、伍静益、曹国中、曹红梅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 在不对楚江新材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与楚江新材的关联交易。2、本次交易完成后, 对于楚江新材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 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 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楚江新材的资金、利润, 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楚江新材及其下属企业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4、截至承诺函出具日, 本人不存在占用天鸟高新资金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人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天鸟高新的资金, 避免与天鸟高新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2018 年 08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缪云良、曹文玉、曹全中、伍静益、曹国中、曹红梅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如有) 不得以任何形式 (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 直接或间接从事或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如有) 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 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 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以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 并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8 年 08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缪云良、曹文玉、曹全中、伍静益、曹国中、曹红梅	其他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人作为楚江新材的股东, 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楚江新材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利用股东身份影响楚江新材的独立性, 保持楚江新材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	2018 年 08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一、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本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股东。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本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汤优钢、张小芳、常州海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为保证标的公司业绩的可实现性，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将其所购买的楚江新材之股票以合法方式办理股份锁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持有的楚江新材股份锁定及解锁方式具体如下：（1）股权出让方购买的最后一笔楚江新材之股票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完成 2019 年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后，交易对方各自可解禁股份比例为 2019 年净利润实现数 ÷ 2019 年承诺净利润数 × 20%，且可解禁比例不超过 20%；（2）股权出让方购买的最后一笔楚江新材之股票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完成 2019-2020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后，交易对方各自可解禁股份比例为 2019-2020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2019-2020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20%，且可解禁比例不超过 40%；（3）股权出让方购买的最后一笔楚江新材之股票过户至其名下之日	2019 年 04 月 20 日	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止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

			<p>起满 36 个月且完成 2019-2021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后，交易对方各自可解禁股份比例为 2019-2021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2019-2021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20%，且可解禁比例不超过 60%；（4）股权出让方购买的最后一笔楚江新材之股票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满 48 个月且完成 2019-2022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100%后，交易对方各自可解禁股份比例为 2019-2022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2019-2022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20%，且可解禁比例不超过 80%；（5）股权出让方购买的最后一笔楚江新材之股票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满 60 个月后，鑫海高导截至 2022 年末的应收账款净额全部收回或者交易对方就未收回应收账款承担补偿义务且交易对方就鑫海高导截至 2022 年末的固定资产、存货及其他资产减值承担补偿义务后，则当年累计可解禁股份比例为 100%。对于不能锁定的股份，交易对方应当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将其所持楚江新材之股票质押给楚江电材或楚江电材指定的第三方质押权人。除此之外，交易对方不得将其持有的楚江新材之股票办理任何其他质押手续。若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各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汤优钢、张小芳、林家弘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本次交易所涉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于任职期及任职期满起 5 年内，除经营标的公司或与本次交易收购方及其控制方（包含楚江新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外，不会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直接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p>	2019 年 04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汤优钢、张小芳、林家弘	其他承诺	<p>汤优钢、张小芳、林家弘系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层及关键人员，为保证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顺利实现和长远发展，上述关键人员对各自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出具如下承诺与保证。自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标的公司关键人员仍需在标的公司至少任职 72 个月，如违约，则按如下规则在违约之日起 10 日内向楚江新材支付赔偿金。（1）自股权交割日起不满 12 个月离职的，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实际享有对价的 10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楚江</p>	2019 年 04 月 20 日	自 2019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止	正常履行中

			<p>新材。以本协议约定取得楚江新材的股份，由楚江新材以 1 元回购，股份不足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赔偿楚江新材，应赔偿现金的金额=交易中实际享有对价的 100%-已支付（回购）股份数量×购股平均价格；（2）自股权交割日起已满 12 个月不满 24 个月离职的，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实际享有对价的 80% 作为赔偿金支付给楚江新材。以本协议约定取得的楚江新材之股份，由楚江新材以 1 元回购，股份不足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赔偿楚江新材，应赔偿现金的金额=交易中实际享有对价的 80%-已支付（回购）股份数量×购股平均价格；（3）自股权交割日起已满 24 个月不满 36 个月离职的，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总体对价的 60% 作为赔偿金支付给楚江新材。以本协议约定取得的楚江新材之股份，由楚江新材以 1 元回购，股份不足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赔偿楚江新材，应赔偿现金的金额=交易中实际享有对价的 60%-已支付（回购）股份数量×购股平均价格；（4）自股权交割日起已满 36 个月不满 60 个月离职的，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总体对价的 40% 作为赔偿金支付给楚江新材。以本协议约定取得的楚江新材之股份，由楚江新材以 1 元回购，股份不足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赔偿楚江新材，应赔偿现金的金额=交易中实际享有对价的 40%-已支付（回购）股份数量×购股平均价格；（5）自股权交割日起已满 60 个月不满 72 个月离职的，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总体对价的 20% 作为赔偿金支付给楚江新材。以本协议约定取得的楚江新材之股份，由楚江新材以 1 元回购，股份不足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赔偿楚江新材，应赔偿现金的金额=交易中实际享有对价的 20%-已支付（回购）股份数量×购股平均价格。</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楚江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楚江集团现在与将来均不与股份公司在产品销售方面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存在因任何原因引起上述关联交易的情形，所得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2007 年 04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楚江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楚江集团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1、楚江集团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	2007 年 0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楚江集团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帮助。3、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楚江集团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楚江集团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4、集团公司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并将促使其全资拥有或其拥有 50% 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公司遵守上述承诺。5、楚江集团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已经取得其权力机关的同意，代表了楚江集团的真实意思。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姜纯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纯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本人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帮助。3、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4、本人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代表了本人的真实意思。	2007 年 0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楚江集团	其他承诺	1、依法行使股东权，不以股东以外的任何身份参与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决策与管理。2、谨慎行使股东权，不为自己单方面的利益而行使股权。3、尊重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决策与经营权。保证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决策只由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职能部门不对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部门下达任何指令、指标或其他工作命令。4、尊重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人事独立。对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保证本公司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不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	2007 年 0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不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5、尊重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权。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侵占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要求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6、对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各股东负担诚信义务。本公司对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利用自己主发起人的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7、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业已得到本公司权力机关的同意，因而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代表本公司的真实意思。8、本公司将严守本承诺书。如因本公司不遵守本承诺书，而造成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损失的，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据本承诺书向本公司要求损害赔偿。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姜纯、盛代华、王刚	其他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承诺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六）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16年02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楚江集团、姜纯	其他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纯承诺如下：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016年02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楚江新材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公司特此承诺如下：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计划用途，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	2016年02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项目，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与其他方合作，收益与其他方共享之情形，有效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3、本次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投资用途使用，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二、保证募集资金用途合规的措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有效：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进行专款专用。2、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尽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银行签订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银行共同监督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3、公司董事会定期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在年度审计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p>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p> <p>3、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p> <p>5、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p>	2019年08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楚江集团	其他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19年08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姜纯	其他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19年08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楚江新材	分红承诺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审议通过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 2024 年-2026 年利润分配承诺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股利以及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三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生，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	2024年04月24日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正常履行中

			<p>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3) 公司未来十二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发放股票股利。</p> <p>5、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6、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其他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本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五、63 之“（3）供应商融资安排”已按解释 17 号的要求披露 2024 年度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相关信息。

②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 0，对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度（合并）		2023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销售费用	135,304,090.40	113,436,850.54	-	-
营业成本	44,532,234,802.02	44,554,102,041.88	-	-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范围增加

子公司名称	取得时点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OOO“ACME PYC”	2024 年 5 月 28 日	设备及零部件的生产和贸易	-	66.72	投资设立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冯炬、李波、陈凯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年、2 年、4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本期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我公司作为被告或者被申请人的案件未达到重大的情形诉讼及仲裁事项汇总	6,559.09	否	立案、已经开庭未判决、诉前调解或者已经履行完毕	已经判决或者裁决的结果均在预期的合理范围之内,未判决或者裁决的案件都在及时协调、跟踪过程之中。诉讼(仲裁)案件均为企业	对于我公司作为被告及被申请人的案件除未开庭以外,其他已经及时履行判决或者裁决		

				经营中常见纠纷，结果对于公司无重大影响			
我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未达到重大情形的诉讼事项汇总	2,506.56	否	立案、已经开庭未判决、诉前调解或者申请强制执行	已经判决或者裁决的结果均在预期的合理范围之内，未判决或者裁决的案件都在及时协调、跟踪过程之中。诉讼（仲裁）案件均为企业经营中常见纠纷，结果对于公司无重大影响	对于我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生效的判决及裁决已经及时申请执行立案，正在执行之中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湖南顶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未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安装使用移动式焊接烟气收集器，现场焊接烟气未经收集直接呈无组织排放	其他	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安装使用移动式焊接烟气收集器进行收集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针对此问题，公司应立即采取以下整改措施：首先，立即停止未采取有效收集措施的焊接作业；其次，按照环评批复要求，采购并安装符合标准的移动式焊接烟气收集器；再次，对现有焊接工艺进行评估，优化作业流程，确保焊接烟气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最后，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培训，确保所有操作符合环保法规要求。同时，公司应主动向环保部门报告整改进展，并在整改完成后申请环保部门的验收，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	占同	获批	是否	关联	可获	披露	披露						
----	----	----	----	----	----	----	----	----	----	----	----	----	----

交易方	关系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交易金额(万元)	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的交易额度(万元)	超过获批额度	交易结算方式	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日期	索引
安徽楚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原料采购	原料采购	按照市场价格协议定价	市场价格	329,047.39	6.43%	350,000	否	现款	是	2023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3)
芜湖森源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原料采购	原料采购	按照市场价格协议定价	市场价格	188,828.18	3.69%	400,000	否	现款	是	2023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3)
安徽楚江新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租赁业务	房屋建筑物及设备承租	按照市场价格协议定价	市场价格	789.6	81.05%	800	否	现款	是	2023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3)
安徽	受同	租赁	房屋	按照	市场	1.65	1.21%		否	现款	是		

楚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一母公司控制	业务	租赁出租	市场价格协议定价	价格								
安徽楚江新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水电费	水电费	按照市场价格协议定价	市场价格	9.5	0.02%		否	现款	是		
芜湖海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租赁业务	房屋建筑物出租	按照市场价格协议定价	市场价格	1.98	1.45%		否	现款	是		
合计						518,678.3		750,800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预计范围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为了实现公司铜导体业务板块资源整合，优化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鑫海”）100%股权向控股子公司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鑫海”）进行增资，江苏鑫海其他股东汤优钢、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江苏海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张小芳同意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鑫海取得安徽鑫海 100%的股权，公司对江苏鑫海的持股比例由 64.23%变为 82.06%，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电材”）合计持有江苏鑫海 89.97% 的股份，安徽鑫海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为江苏鑫海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江苏鑫海及安徽鑫海已完成上述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24 年 02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4-024/2024-040）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关联方安徽楚江新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楼，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报告期末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 1,472.67 万元、租赁负债 764.18 万元及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35.99 万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6 日	100,000	2024 年 02 月 29 日	27,6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2/29 至 2025/02/28	否	否
			2024 年 04 月 07 日	18,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4/07 至 2025/04/06	否	否
			2024 年 05 月 23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5/23 至 2026/05/23	否	否
			2023 年 06 月 27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06/27 至 2024/06/26	否	否
			2024 年 02 月 04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2/04 至 2025/02/04	否	否
			2024 年 09 月 13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9/13 至 2025/07/09	否	否
			2024 年 09 月 13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9/13 至 2025/09/13	否	否
			2024 年 04 月 24 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4/24 至 2025/04/24	否	否
			2024 年 02 月 28 日	3,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2/28 至 2025/02/28	否	否

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6日	86,000	2023年05月19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05/19至2025/05/18	否	否
			2024年07月12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7/12至2025/12/31	否	否
			2024年05月28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5/28至2026/05/28	否	否
			2024年04月11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4/11至2025/04/11	否	否
			2024年07月15日	4,9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7/15至2027/07/15	否	否
			2024年10月17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10/17至2025/10/17	否	否
			2024年01月08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1/08至2025/01/07	否	否
			2024年09月10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9/10至2025/09/09	否	否
			2023年12月13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12/13至2024/12/12	否	否
			2024年12月25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12/25至2025/03/24	否	否
			2024年05月28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5/28至2032/05/27	否	否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供销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6日	5,000	2023年05月24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05/24至2024/05/24	否	否
			2024年07月04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7/04至2025/07/03	否	否
			2024年09月11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9/11至2025/09/10	否	否
			2024年	1,000	连带责			2024/12	否	否

			12月09日		任保证			/09至2025/11/11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6日	180,000	2024年02月04日	2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2/04至2025/02/04	否	否
			2023年11月28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11/28至2024/11/27	否	否
			2024年02月28日	8,16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2/28至2025/02/27	否	否
			2022年05月30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05/30至2025/05/30	否	否
			2023年06月20日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6/20至2025/06/04	否	否
			2024年03月19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3/19至2025/03/19	否	否
			2023年10月09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10/09至2025/10/09	否	否
			2024年04月08日	17,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4/08至2025/04/08	否	否
			2023年03月17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03/17至2024/03/17	否	否
			2023年08月14日	4,9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8/14至2025/08/14	否	否
			2024年01月31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1/31至2025/01/31	否	否
			2024年09月25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9/25至2025/09/23	否	否
			2024年11月22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11/22至2025/11/21	否	否
			2024年06月11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6/11至	否	否

			日					2025/06/10		
			2024年06月06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6/06至2025/06/06	否	否
			2024年07月26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7/26至2028/07/25	否	否
			2024年10月24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10/24至2025/10/23	否	否
			2024年07月11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7/11至2025/07/11	否	否
			2023年12月22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12/22至2024/12/21	否	否
			2024年05月24日	6,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5/24至2025/05/23	否	否
			2024年05月28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5/28至2025/05/27	否	否
			2024年05月30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5/30至2025/05/23	否	否
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6日	24,000	2023年08月30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08/30至2025/02/04	否	否
			2024年05月24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5/24至2025/05/23	否	否
			2024年02月18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2/18至2025/02/18	否	否
			2024年06月17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6/17至2025/06/03	否	否
			2024年08月08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8/08至2025/08/07	否	否
			2024年12月24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12/24至2026/12	否	否

								/24		
安徽楚江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6日	2,000	2024年06月05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6/05至2025/06/05	否	否
			2024年03月07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3/07至2025/03/07	否	否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6日	65,000	2024年02月29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2/29至2025/02/28	否	否
			2024年05月23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5/23至2029/05/23	否	否
			2024年05月30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5/30至2025/05/23	否	否
			2024年01月04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1/04至2025/01/04	否	否
			2024年06月17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6/17至2025/06/17	否	否
			2024年02月04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2/04至2025/02/04	否	否
			2022年05月10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05/10至2024/05/10	否	否
			2024年09月23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9/23至2025/09/22	否	否
			2024年06月17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6/17至2025/04/17	否	否
			2024年10月24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10/24至2025/10/23	否	否
			2024年05月29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5/29至2025/01/05	否	否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供销有限	2024年04月26日	4,000	2024年08月06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8/06至2025/08/06	否	否

公司			2024年 07月29 日	1,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4/07 /29至 2025/07 /29	否	否
湖南顶 立科技 有限公 司	2024年 04月26 日	12,000	2023年 03月17 日	2,5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03 /17至 2024/03 /16	否	否
			2024年 06月07 日	3,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4/06 /07至 2025/05 /07	否	否
			2024年 12月10 日	2,2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4/12 /10至 2025/12 /10	否	否
江苏鑫 海高导 新材料 有限公 司	2024年 04月26 日	138,000	2024年 08月26 日	2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4/08 /26至 2025/08 /25	否	否
			2023年 11月28 日	5,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11 /28至 2024/11 /27	否	否
			2024年 06月06 日	4,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4/06 /06至 2025/06 /06	否	否
			2023年 12月25 日	5,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12 /25至 2024/12 /24	否	否
			2023年 10月23 日	5,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10 /23至 2024/10 /22	否	否
			2024年 05月29 日	4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4/05 /29至 2025/03 /25	否	否
			2024年 01月31 日	4,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4/01 /31至 2024/12 /01	否	否
			2024年 09月26 日	13,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4/09 /26至 2025/09 /24	否	否
			2023年 11月15 日	4,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11 /15至 2024/11 /14	否	否
			2024年 05月29 日	5,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4/05 /29至 2025/05 /19	否	否
			2024年	8,000	连带责			2024/03	否	否

			03月14日		任保证			/14至2025/03/13		
			2022年07月26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07/26至2025/07/25	否	否
			2024年08月21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8/21至2025/08/21	否	否
			2024年06月21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6/21至2025/06/13	否	否
			2024年08月12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8/12至2027/12/31	否	否
			2024年10月30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10/30至2024/11/17	否	否
			2024年10月30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10/30至2024/12/27	否	否
			2024年09月13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9/13至2025/09/11	否	否
			2024年01月16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1/16至2025/01/03	否	否
			2024年02月04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2/04至2025/02/04	否	否
			2024年08月21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8/21至2025/08/21	否	否
			2024年10月14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10/14至2025/10/13	否	否
			2024年12月07日	12,8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12/07至2034/11/21	否	否
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6日	55,000								
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6日	10,000	2024年08月07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8/7-2025/8/6	否	否
安徽楚	2024年	1,000	2024年	1,000	连带责			2024/05	否	否

盛循环金属再利用有限公司	04月26日		05月24日		任保证			/24至2025/05/23		
安徽楚江森海铜业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6日	5,000	2024年06月26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6/26至2025/06/26	否	否
芜湖天鸟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6日	33,000	2021年12月24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12/24至2029/12/21	否	否
			2022年06月17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06/17至2029/12/21	否	否
			2022年01月06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01/06至2023/01/06	否	否
			2022年04月25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04/25至2029/01/15	否	否
			2024年02月04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2/04至2025/02/04	否	否
			2024年04月24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4/24至2025/04/23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72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497,16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72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619,56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72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497,16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72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619,56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1.87%						
其中: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				204,560						

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F)	241,182.51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241,182.51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被担保方经营情况良好, 偿债能力较强, 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3号”文核准, 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公开发行了1,8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每张面值100元, 发行总额18.30亿元, 期限六年。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532号”文同意,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债券代码“128109”。

3、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10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1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6月3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8.73元/股, 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6.10元/股。

4、可转债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楚江转债”因转股金额减少1,131,709,600.00元(11,317,096张债券), 转股数量为185,165,911股。“楚江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698,290,400.00元, 剩余债券6,982,904张。

(二) 员工持股计划

1、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6 个月，展期至 2024 年 9 月 5 日；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6 个月，展期至 2025 年 3 月 5 日；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展期至 2026 年 3 月 5 日。

存续期内，如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规模、资金规模、参与对象和参与人数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规模、资金规模、参与对象和参与人数等事项进行明确。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49,080,000 股公司股票已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根据《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届满。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展期至 2026 年 6 月 1 日。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按照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存续期内根据市场具体情况，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应的标的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正式授权经营层启动子公司顶立科技在境内上市。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2021 年 4 月 2 日、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公司子公司顶立科技引入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惠华启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戴煜、长沙顶立汇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顶立汇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顶立汇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森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长沙工善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省财信精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增资主体。2021 年 7 月 30 日顶立科技完成了上述增资扩股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顶立科技注册资本由 2,661.60 万元增加至 3,726.244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00%变为 71.4285%，顶立科技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顶立科技引入嘉兴国仪二号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中安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增资主体；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公司在引入嘉兴国仪二号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合肥中安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础上，增加引入外部投资者长沙经开东方鑫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五矿高创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北京高新创投中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才作为增资主体。2022 年 7 月 29 日顶立科技完成了上述增资扩股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其注册资本由 3,726.2440 万元增至 3,989.2752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由 71.4285%变为 66.7189%，顶立科技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顶立科技进行股份制改制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顶立科技进行股份制改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 3 日，顶立科技完成本次股份制改制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收到顶立科技的通知，顶立科技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申请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备案登记，并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获得湖南证监局受理，辅导机构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收到顶立科技通知，基于顶立科技战略发展需要，其上市辅导机构由中金公司更换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经顶立科技和中金公司双方友好协商，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签订了终止辅导协议，终止了中金公司对顶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协议生效后，中金公司不再履行相应的职责。2023 年 7 月 11 日，顶立科技与西部证券签订了辅导协议，聘请西部证券担任其上市辅导机构，并向湖南证监局申请办理了辅导备案登记，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获得湖南证监局同意备案。目前，顶立科技正在接受西部证券的上市辅导。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收到顶立科技通知，顶立科技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证券简称：顶立科技，证券代码：874127）。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结合控股子公司顶立科技发展需要，顶立科技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顶立科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宜。

2024 年 12 月 12 日，顶立科技收到湖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湘证监函[2024]805 号），顶立科技在辅导机构西部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湖南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2024 年 12 月 23 日，顶立科技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4120004），北交所已正式受理顶立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

公司将着力推进子公司顶立科技独立上市工作，相关工作进展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797,649	2.76%				-27,601,247	-27,601,247	9,196,402	0.6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6,797,649	2.76%				-27,601,247	-27,601,247	9,196,402	0.6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36,797,649	2.76%				-27,601,247	-27,601,247	9,196,402	0.6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7,736,413	97.24%	184,299,674			17,313,450	201,613,124	1,499,349,537	99.39%
1、人民币普通股	1,297,736,413	97.24%	184,299,674			17,313,450	201,613,124	1,499,349,537	99.3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334,534,062	100.00%	184,299,674			10,287,797	174,011,877	1,508,545,939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2024年2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公司2018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6,470,065股于2024年2月8日上市流通。

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公司 2018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 3,613,141 股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上市流通。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50），公司 2018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 19,140,874 股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流通。

（二）高管锁定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汤优钢先生持有股份中的 1,622,833 股转为高管锁定股。

（三）总股本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变动系回购股份注销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致。

1、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10,287,797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2、报告期内，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数量为 184,299,674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已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中剩余已回购股份的用途，由原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共计 10,287,797 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部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注销股份 10,287,797 股。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等规定，以本年度期初股本 1,334,534,062 股为基数，2024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18 元，稀释每股收益 0.1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02 元。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	本期解除限售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	--------	--------	--------	--------	------	--------

		股数	股数			
缪云良	15,840,495	0	15,840,495	0	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限售股	分批解禁， 2024年12月 31日全部解禁 上市流通
曹文玉	3,300,379	0	3,300,379	0	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限售股	分批解禁， 2024年12月 31日全部解禁 上市流通
曹全中	2,677,267	0	2,677,267	0	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限售股	分批解禁， 2024年2月8 日全部解禁上 市流通
伍静益	2,454,162	0	2,454,162	0	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限售股	分批解禁， 2024年2月8 日全部解禁上 市流通
曹国中	669,318	0	669,318	0	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限售股	分批解禁， 2024年2月8 日全部解禁上 市流通
曹红梅	669,318	0	669,318	0	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限售股	分批解禁， 2024年2月8 日全部解禁上 市流通
汤优钢	11,186,710	1,622,833	3,613,141	9,196,402	资产重组配套 融资限售股+ 追加限售承诺 +高管锁定股	分批解禁， 2024年7月 10日资产重组 配套融资限售 股份全部解禁 上市流通
合计	36,797,649	1,622,833	29,224,080	9,196,402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已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中剩余已回购股份的用途，由原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共计 10,287,797 股。

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部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注销股份 10,287,797 股。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6 月 10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10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6 月 3 日）止。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数量为 184,299,674 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1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9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6%	396,206,546	6,601,815	0	396,206,546	质押	126,000,000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20%	63,427,194	-2,210,281	0	63,427,194	不适用	0
缪云良	境内自然人	4.15%	62,652,468	0	0	62,652,468	不适用	0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3.25%	49,080,000	0	0	49,080,00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品质动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0%	27,099,870	27,099,870	0	27,099,870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五组合	其他	1.23%	18,512,208	18,512,208	0	18,512,208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	其他	1.07%	16,129,300	16,129,300	0	16,129,300	不适用	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15,641,738	15,641,738	0	15,641,738	不适用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9%	13,488,157	13,311,557	0	13,488,157	不适用	0
易方达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易方达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0.89%	13,377,469	13,377,469	0	13,377,469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10)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9,926,306股,占本报告期末总股本的1.9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6,206,546	人民币普通股	396,206,546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63,427,194	人民币普通股	63,427,194					
缪云良	62,652,468	人民币普通股	62,652,468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49,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08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品质动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99,870	人民币普通股	27,099,87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	18,512,208	人民币普	18,512,208					

零五组合		普通股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2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29,3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41,738	人民币普通股	15,641,73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88,157	人民币普通股	13,488,157
易方达基金一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险一易方达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13,377,469	人民币普通股	13,377,469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1、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396,206,546 股，其中：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0,350,000 股。 2、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49,080,000 股，其中：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49,08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姜纯	1999 年 11 月 07 日	91340200713969225A	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黑色金属加工、销售，高科技产品开发，企业管理、咨询，贸易代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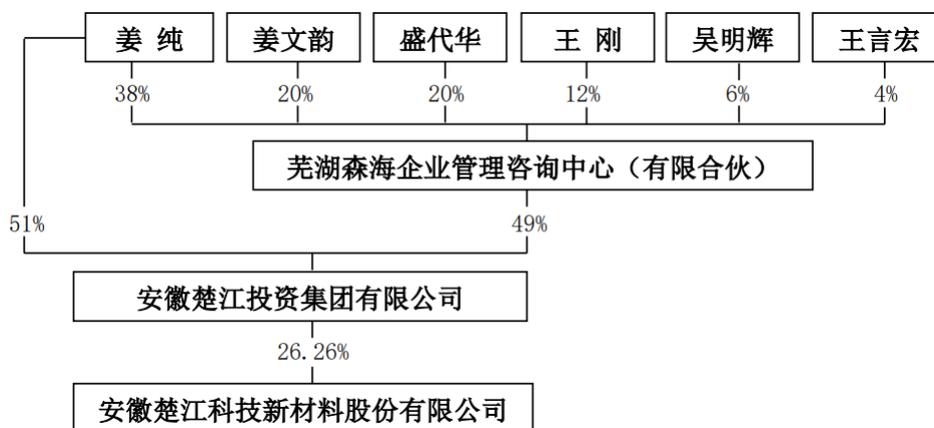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姜纯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姜纯先生：196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83年参加工作，2000年11月起享受安徽省政府特殊津贴，安徽省首届优秀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安徽省十大杰出贡献企业家，中华慈善奖之全国最具爱心慈善行为楷模，安徽省第十一、十二、十四届人大代表，第十二届安徽省政协委员，2018年被中国有色金属铜加工工业协会授予“中国铜板带行业突出贡献人物”称号。近五年曾任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8.73 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 6.10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由 8.73 元/股调整为 8.63 元/股。

(2)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由 8.63 元/股调整为 8.38 元/股。

(3)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由 8.38 元/股调整为 8.23 元/股。

(4)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10,287,797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根据《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3 月 7 日起由 8.23 元/股调整为 8.22 元/股。

(5)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实施了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起由 8.22 元/股调整为 8.07 元/股。

(6)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楚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起由 8.07 元/股向下修正为 6.17 元/股。

(7)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实施了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由 6.17 元/股调整为 6.10 元/股。

2、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转债简称	转股起止日期	发行总量(张)	发行总金额(元)	累计转股金额(元)	累计转股数(股)	转股数量占转股开始日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	尚未转股金额(元)	未转股金额占发行总金额的比例
楚江转债	2020年12月10日至2026年6月3日	18,300,000	1,830,000,000.00	1,131,709,600.00	185,165,911	13.88%	698,290,400.00	38.16%

3、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情况

序号	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可转债持有人性质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金额(元)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占比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72,444	77,244,400.00	11.06%
2	中国银行-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19,310	61,931,000.00	8.87%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69,278	56,927,800.00	8.15%
4	泰康资产鑫享·纯债1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80,233	28,023,300.00	4.01%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2,750	19,275,000.00	2.76%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4,440	16,444,000.00	2.35%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9,559	15,955,900.00	2.28%
8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一组合	其他	152,820	15,282,000.00	2.19%
9	国寿养老安享鑫祺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46,750	14,675,000.00	2.10%
10	鹏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鹏华基金固定收益型组合	其他	141,000	14,100,000.00	2.02%

4、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1) 2024 年 6 月 21 日中诚信国际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 出具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 1054 号), 跟踪评级结果: 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维持“楚江转债”信用等级为“AA”。中诚信国际出具的《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详见 2024 年 6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利息保障倍数等相关指标详见本章节八、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1.3757	1.5054	-8.62%
资产负债率	57.13%	58.06%	-0.93%
速动比率	0.8279	0.9642	-14.1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0,305.41	37,386.04	-45.6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9.60%	13.48%	-3.88%
利息保障倍数	2.17	4.05	-46.42%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11	2.35	-189.7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64	5.50	-33.8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3 月 1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5]241Z002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冯炬、李波、陈凯

审计报告正文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新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楚江新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楚江新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2024 年度，楚江新材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为 5,375,076.49 万元，比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了 16.06%。营业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对楚江新材公司经营成果产生很大影响，为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附注三、27 及附注五、47 中作出披露。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 与楚江新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访谈，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评价管理层诚信及舞弊风险；
- 了解、测试楚江新材公司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
-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本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销量与运费变动趋势分析等分析程序；

(4) 执行细节测试，对楚江新材公司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及报关单或提单，检查收款记录，对本期交易金额或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进行函证，关注资产负债表日后退货情况，审计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5)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核对产品的发出到客户验收的单证相关时间节点，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楚江新材公司收入确认存在异常。

（二）商誉减值

1. 事项描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楚江新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121,283.83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为 0 元。楚江新材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所做的估计和采用的假设，例如对资产组预计未来可产生现金流量和折现率的估计。该等估计受到管理层对未来市场以及对经济环境判断的影响，采用不同的估计和假设会对评估的商誉之可收回价值有很大的影响。由于商誉金额重大，且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为此我们将商誉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附注三、22 及附注五、20 中作出披露。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商誉减值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 了解资产组的历史业绩情况及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趋势；
- (3) 根据相关约定，参考行业惯例，分析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认定和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方法，检查相关的假设和方法的合理性；
- (4) 复核评价预测时所使用的关键参数：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与历史的收入增长率及同行业收入增长率进行对比分析；将预测的毛利率与历史毛利率进行比较，且考虑了市场趋势；分析所采用的折现率。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认为管理层在商誉减值方面所做的判断是恰当的。

四、其他事项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楚江新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楚江新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楚江新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楚江新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楚江新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楚江新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楚江新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冯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凯

2025年3月15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73,883,491.72	2,993,182,887.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8,884,473.65	383,651,529.8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9,269,717.71	157,537,212.15
应收账款	3,079,028,116.25	2,554,491,863.02
应收款项融资	448,334,143.61	372,292,457.19
预付款项	759,359,370.80	645,963,892.7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88,537,333.03	301,493,363.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325,469,445.68	3,282,050,046.3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42,177,024.60	39,524,036.67
持有待售资产		2,594,473.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4,676,551.79	192,844,907.75
流动资产合计	12,769,619,668.84	10,925,626,670.5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646,454.97	56,210,741.4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33,483.03	7,269,425.85
投资性房地产	7,593,329.06	7,796,092.45
固定资产	3,688,335,857.49	3,346,714,227.20

在建工程	484,804,279.49	344,644,286.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726,688.37	22,090,032.61
无形资产	468,156,742.50	412,168,452.9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212,838,288.79	1,212,838,288.79
长期待摊费用	13,075,327.13	19,573,133.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827,352.39	122,264,147.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3,594,130.35	250,776,835.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87,631,933.57	5,802,345,664.30
资产总计	19,057,251,602.41	16,727,972,334.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74,652,795.39	5,323,724,357.8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1,664,166.46	394,992,962.23
应付账款	1,213,640,880.12	621,403,645.2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97,930,329.25	298,592,420.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7,834,455.37	184,187,601.99
应交税费	208,005,004.50	130,096,662.61
其他应付款	107,863,399.83	98,199,503.20
其中：应付利息	7,227,305.65	15,719,256.57
应付股利		5,0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2,020,414.01	131,574,946.32
其他流动负债	68,418,720.48	74,617,822.40
流动负债合计	9,282,030,165.41	7,257,389,922.6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13,563,254.50	252,024,644.58

应付债券	728,104,167.18	1,834,301,720.9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641,761.50	14,448,271.0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4,183,191.95	23,572,821.60
递延收益	283,801,272.60	266,811,957.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390,357.23	63,494,998.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5,684,004.96	2,454,654,414.27
负债合计	10,887,714,170.37	9,712,044,336.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8,545,939.00	1,334,534,062.00
其他权益工具	75,977,242.91	198,298,923.6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28,129,137.50	3,003,782,753.45
减：库存股	244,536,308.57	338,683,002.08
其他综合收益	-7,640,121.30	648,831.15
专项储备	6,741,224.95	4,066,253.56
盈余公积	189,274,274.66	175,887,311.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1,058,352.27	2,079,340,631.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67,549,741.42	6,457,875,764.64
少数股东权益	601,987,690.62	558,052,233.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69,537,432.04	7,015,927,997.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057,251,602.41	16,727,972,334.86

法定代表人：姜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明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健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7,130,598.13	690,830,588.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38,219.18	30,018,739.7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89,378,351.11	258,012,614.84
应收款项融资	42,263,659.28	63,139,060.79
预付款项	345,396,537.41	255,018,057.02
其他应收款	2,028,970,311.16	1,847,842,144.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6,057,500.00
存货	422,408,254.54	128,036,917.3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980,712.40	1,554,709.82
流动资产合计	3,787,566,643.21	3,274,452,832.7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800,913,976.05	5,800,913,976.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33,483.03	7,269,425.8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16,351.10	2,711,814.5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726,688.37	22,090,032.61
无形资产	4,401.82	68,824.7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24,157.04	9,531,119.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38,819,057.41	5,842,585,193.02
资产总计	9,626,385,700.62	9,117,038,025.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5,900,654.04	587,501,453.9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3,000,000.00
应付账款	1,492,461,586.58	1,364,783,834.3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5,061,389.64	24,469,070.90
应付职工薪酬	5,471,175.92	7,554,601.45
应交税费	1,345,816.74	1,146,680.29
其他应付款	62,444,597.14	70,407,289.84
其中：应付利息	7,227,305.65	15,719,256.57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2,440,088.80	105,135,124.08
其他流动负债	2,235,221.18	3,180,979.22
流动负债合计	2,797,360,530.04	2,447,179,034.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2,803,278.07	99,493,008.06
应付债券	728,104,167.18	1,834,301,720.9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641,761.50	14,448,271.0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317,815.60	36,275,006.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6,867,022.35	1,984,518,006.69
负债合计	3,924,227,552.39	4,431,697,040.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8,545,939.00	1,334,534,062.00
其他权益工具	75,977,242.91	198,298,923.6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19,204,307.25	2,997,343,271.56
减：库存股	244,536,308.57	338,683,002.08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9,846,496.55	156,459,533.69
未分配利润	173,120,471.09	337,388,196.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02,158,148.23	4,685,340,985.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26,385,700.62	9,117,038,025.8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3,750,764,935.56	46,311,184,705.91
其中：营业收入	53,750,764,935.56	46,311,184,705.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4,133,027,216.21	46,332,842,317.73
其中：营业成本	52,140,779,066.25	44,554,102,041.8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2,478,348.10	142,349,806.06
销售费用	120,063,825.89	113,436,850.54
管理费用	345,907,886.47	353,445,796.94
研发费用	1,149,231,681.30	995,326,237.72
财务费用	194,566,408.20	174,181,584.59
其中：利息费用	192,538,507.33	153,252,442.42
利息收入	69,003,194.17	60,068,534.09
加：其他收益	841,070,158.76	684,011,724.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348,200.14	28,396,050.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7,241.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63,905.40	-1,808,610.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911,766.38	-28,269,880.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121,634.99	-20,421,167.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2,842.53	-3,127,847.3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7,879,528.67	637,122,657.84
加：营业外收入	6,229,521.22	10,178,411.47
减：营业外支出	11,165,997.00	10,862,263.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2,943,052.89	636,438,805.53
减：所得税费用	5,490,918.64	41,971,439.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452,134.25	594,467,366.3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452,134.25	594,467,366.3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855,074.97	529,218,308.73
2. 少数股东损益	57,597,059.28	65,249,057.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290,310.02	-11,125,068.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219.18	-1,818,260.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8,184.86	-5,228,749.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2,708.32	-8,341.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18.75	-1,578.5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409,093.86	164,612,493.59
加：营业外收入	116,269.60	319,322.82
减：营业外支出	748,772.69	648,616.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776,590.77	164,283,200.16
减：所得税费用	-6,093,037.84	4,834,024.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869,628.61	159,449,176.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869,628.61	159,449,176.1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3,869,628.61	159,449,176.1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235,384,848.13	51,499,944,278.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4,630,315.48	243,740,772.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626,875.87	549,143,47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62,642,039.48	52,292,828,521.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831,582,041.98	49,832,316,901.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8,090,088.35	906,177,551.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9,389,860.00	1,055,178,531.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672,122.27	320,787,38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619,734,112.60	52,114,460,37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092,073.12	178,368,147.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35,942.82	3,434,222.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50,390.85	6,767,726.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48,224.17	5,221,340.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7,837,058.52	2,467,754,718.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0,571,616.36	2,483,178,007.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9,325,600.76	839,142,785.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0,031,080.39	2,505,183,681.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9,356,681.15	3,344,326,466.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785,064.79	-861,148,459.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86,137,119.93	3,964,693,270.4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940,264.67	1,044,916,66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2,077,384.60	5,009,609,932.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4,729,509.96	3,354,090,125.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7,798,949.94	339,717,776.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2,269,883.89	215,475,479.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4,798,343.79	3,909,283,381.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279,040.81	1,100,326,551.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990,230.59	-25,083,786.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588,327.69	392,462,453.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9,447,657.15	2,316,985,203.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8,859,329.46	2,709,447,657.1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65,404,813.41	8,914,322,183.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949,315.64	20,851,544.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745,375.06	78,922,19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70,099,504.11	9,014,095,923.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91,098,884.60	7,760,725,863.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97,063.91	20,232,531.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844,605.76	18,305,658.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526,031.29	532,246,48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31,666,585.56	8,331,510,53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567,081.45	682,585,389.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35,942.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0,840,207.85	92,984,165.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41.75	237,739.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0,031,080.39	816,469,715.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3,110,172.81	909,691,620.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3,419.19	1,168,894.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72,975.7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0,031,080.39	1,187,260,568.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0,424,499.58	1,438,502,439.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14,326.77	-528,810,818.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74,000,000.00	1,24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192,976.52	5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8,192,976.52	1,30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6,400,000.00	1,315,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3,499,830.42	242,607,281.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519,656.14	106,409,273.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1,419,486.56	1,664,216,555.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773,489.96	-358,216,555.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40,872.91	-724,206.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667,045.35	-205,166,191.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7,797,643.48	852,963,835.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7,130,598.13	647,797,643.4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 期末 余额	1,334,406.00			198,298.923.62	3,003,782.753.45	338,683,002.08	648,831.15	4,066,253.56	175,887,311.80		2,079,340,631.14		6,457,875,764.64	558,052,233.35	7,015,927,997.99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本 年期 初余 额	1,334,406.00			198,298.923.62	3,003,782.753.45	338,683,002.08	648,831.15	4,066,253.56	175,887,311.80		2,079,340,631.14		6,457,875,764.64	558,052,233.35	7,015,927,997.99
三、本 期增 减变 动金 额（ 减 少以 “-”	174,011,877.00			-122,321,680.71	1,024,346,384.05	-94,146,935.1	-8,288,952.45	2,674,971.39	13,386,962.86		-68,282,278.87		1,109,673,976.78	43,935,457.27	1,153,609,434.05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674,971.39					2,674,971.39	2,674,971.39	
1. 本期提取								2,717,483.22					2,717,483.22	2,717,483.22	
2. 本期使用								-42,511.83					-42,511.83	-42,511.8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8,545.93			75,977,242.91	4,028,129.13	244,536,308.57	-7,640,121.30	6,741,224.95	189,274,274.66		2,011,058,352.27		7,567,549,741.42	601,987,690.62	8,169,537,432.0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34,533,577.00			198,299,358.83	2,994,725,860.15	276,548,517.71	10,661,393.23	1,894,454.86	159,942,394.19		1,760,215,161.12		6,183,681.67	512,636,422.09	6,690,103,763.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34,533,577.00			198,299,358.83	2,994,725,860.15	276,548,517.71	10,661,393.23	1,894,454.86	159,942,394.19		1,760,215,161.12		6,183,681.67	512,636,422.09	6,690,103,763.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85,000			-435,211	9,056,893.30	62,134,484.37	-10,012,562.08	2,171,798.70	15,944,917.61		319,125,470.02		274,152,082.97	45,415,811.26	319,567,894.23

(减少以“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10,0 12,5 62.0 8				529, 218, 308. 73		519, 205, 746. 65	64,1 36,5 50.7 1	583, 342, 297. 3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5. 00			- 435. 21	9,05 6,89 3.30	62,1 34,4 84.3 7							- 53,0 77,5 41.2 8	1,86 3,59 0.55	- 51,2 13,9 50.7 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85. 00			- 435. 21	3,93 7.70								3,98 7.49		3,98 7.49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05 2,95 5.60								9,05 2,95 5.60	1,86 3,59 0.55	10,9 16,5 46.1 5
4. 其他						62,1 34,4 84.3 7							- 62,1 34,4 84.3 7		- 62,1 34,4 84.3 7
(三) 利润分配								15,9 44,9 17.6 1		- 210, 092, 838. 71		- 194, 147, 921. 10	- 20,5 84,3 30.0 0	- 214, 732, 251. 1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9 44,9 17.6 1		- 15,9 44,9 17.6 1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171,798.70					2,171,798.70		2,171,798.70
1. 本期提取								2,248,086.72					2,248,086.72		2,248,086.72
2. 本期使用								-76,288.02					-76,288.02		-76,288.0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34,534,062.00			198,298,923.62	3,003,782,753.45	338,683,002.08	648,831.15	4,066,253.56	175,887,311.80		2,079,340,631.14		6,457,875,764.64	558,052,233.35	7,015,927,997.9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34,534,062.00			198,298,923.62	2,997,343,271.56	338,683,002.08			156,459,533.69	337,388,196.32			4,685,340,985.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34,534,062.00			198,298,923.62	2,997,343,271.56	338,683,002.08			156,459,533.69	337,388,196.32			4,685,340,985.11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174,0 11,87 7.00			- 122,3 21,68 0.71	1,021 ,861, 035.6 9	- 94,14 6,693 .51			13,38 6,962 .86	- 164,2 67,72 5.23		1,016 ,817, 163.1 2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133,8 69,62 8.61		133,8 69,62 8.61
(二) 所 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174,0 11,87 7.00			- 122,3 21,68 0.71	1,021 ,861, 035.6 9	- 94,14 6,693 .51						1,167 ,697, 925.4 9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184,2 99,67 4.00			- 122,3 21,68 0.71	1,105 ,719, 932.2 0							1,167 ,697, 925.4 9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益 的金 额												
4. 其 他	- 10,28 7,797 .00				- 83,85 8,896 .51	- 94,14 6,693 .51						
(三) 利 润分 配								13,38 6,962 .86	- 298,1 37,35 3.84			- 284,7 50,39 0.98
1. 提 取盈 余公 积								13,38 6,962 .86	- 13,38 6,962 .86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8,545,939.00			75,977,242.91	4,019,204,307.25	244,536,308.57			169,846,496.55	173,120,471.09		5,702,158,148.2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34,533,577.00			198,299,358.83	2,992,022,333.86	276,548,517.71			140,514,616.08	388,031,858.92		4,776,853,226.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34,533,577.00			198,299,358.83	2,992,022,333.86	276,548,517.71			140,514,616.08	388,031,858.92		4,776,853,226.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485.00			-435.21	5,320,937.70	62,134,484.37			15,944,917.61	-50,643,662.60		-91,512,241.87

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9,449,176.11		159,449,176.1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5.00			-435.21	5,320,937.70	62,134,484.37						-56,813,496.8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85.00			-435.21	3,937.70							3,987.49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317,000.00							5,317,000.00
4. 其他						62,134,484.37						-62,134,484.37
(三) 利润分配									15,944,917.61	-210,092,838.71		-194,147,921.1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944,917.61	-15,944,917.6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4,147,921.10		-194,147,921.1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												

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34,534.062.00		198,298.923.62	2,997,343,271.56	338,683.002.08				156,459.533.69	337,388.196.32		4,685,340,985.11

三、公司基本情况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楚江新材”，原名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名称变更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2005年12月19日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股[2005]第52号《安徽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皖国资改革函[2005]603号《关于芜湖精诚铜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芜湖精诚铜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57号《关于核准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13,585万元，股本为13,585万元。2007年9月21日“精诚铜业”A股3,500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002171”。

经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转增股本2,717万股（基数为13,585万股），经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转增股本16,302万股（基数为16,302万股），转增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32,604万元，股本为32,604万元。

2014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77号《关于核准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根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98,203,374.00元，本次增资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4]252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顶立汇智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37号）核准，根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44,714,992.00元，本次增资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400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年，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63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9,889,036.00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34,604,028.00元。

经2017年9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转增股本534,604,028.00股（基数为534,604,028.00股），转增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1,069,208,056.00元。

2018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缪云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55号）核准，根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97,262,716.00元。本次增资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8]633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9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缪云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55号）核准，根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333,667,825.00元。本次增资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617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3 年 12 月，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已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中剩余已回购股份的用途，由原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共计 10,287,797 股。本次变更及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34,534,062 股变更为 1,324,246,265 股。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43082289Q

公司法定代表人：姜纯

公司经营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 8 号

本公司经营范围：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材料研发、加工、销售(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除外)，热工设备的研制、生产和销售，热处理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碳复合材料及制品、粉末冶金材料及制品的研发、加工、销售和新材料生产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研发、技术服务，锂电池负极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研发、加工、销售，3D 打印材料的研发、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公司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上市公司利润总额的 5%以上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上市公司利润总额的 5%以上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上市公司利润总额的 5%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发生额或余额占上市公司利润总额的 5%以上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金额占上市公司利润总额的 5%以上
重要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合同负债占上市公司利润总额的 5%以上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活动金额占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的 5%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的收入或资产总额或利润总额占上市公司合并收入或资产总额或利润总额的 15%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账面价值占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的 15%以上，或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占上市公司合并利润总额 15%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

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

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

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

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对单项金额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 2：将合并范围内母公司及各子公司间的应收款项作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组合。

组合 3：将已受到信用证保证担保的应收款项组合作为受到担保的应收款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合并范围内母公司及各子公司间款项确信可以收回，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受到担保的应收款项确信可以收回，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对单项金额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 2：将应收款项中账龄短且用于购买期货合约而暂存在期货交易所的期货保证金作为确信可收回特征组合。

组合 3：将合并范围内母公司及各子公司间的应收款项作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即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采用一般方法（“三阶段”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组合 2：视同存放在其他机构的货币资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合并范围内母公司及各子公司间款项确信可以收回，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工程施工项目

组合 2：未到期质保金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本公司将按合同约定收款期限在 1 年以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销售的应收款项在长期应收款核算。

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确认的长期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同约定的收款期满日为账龄计算的起始日，长期应收款应转入应收账款，按应收款项的减值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本公司及其他公司*注 1	顶立科技*注 2	本公司及其他公司*注 1	顶立科技*注 2
			1	2

1 年以内	2.00%	5.00%	2.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 本公司所属基础材料、新材料分部适用；

注 2： 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立科技”）作为公司热工装备分部，按照其行业特性确定了相关计提比例。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

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应收票据

详见本章节、五、11 金融工具

13、应收账款

详见本章节、五、11 金融工具

14、应收款项融资

详见本章节、五、11 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详见本章节、五、11 金融工具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章节、五、11 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和个别计价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8、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9、长期应收款

详见本章节、五、11 金融工具

20、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5。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章节、五、26 长期资产减值。

2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 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 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2。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年	5.00	2.38-4.75
土地使用权	50 年	-	2.00

22、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年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年	5.00%	6.33%-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 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 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 (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 (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 (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械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 (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2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5、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4-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	2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2)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3)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6、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28、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29、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
-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0、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1、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2、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对于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①销售加工产品收入确认办法

公司已与客户签订有效商品销售合同或取得有效的客户订单，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销售热工装备收入确认办法

承担安装调试义务：在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不承担安装调试义务：a、内销：在本公司将产品交于客户、客户验收通过，公司依据签收单回执，确认销售收入；b、外销：本公司将产品运输到合同约定地点，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结算条款等，在本公司完成报关手续取得货运提单后确认收入。

③销售碳纤维、预制件收入确认办法

公司产品发货并取得客户验收确认，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无

33、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6、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5。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7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7、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子公司顶立科技属于机械制造企业，根据有关规定，按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2.35%提取；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25%提取；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5%提取；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提取；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 套期会计

1) 套期的分类

本公司将套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①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公允价值变动源于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②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

③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中的被套期风险是指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与母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之间的折算差额。

2) 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

套期工具，是指本公司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消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包括：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工具，但签出期权除外。只有在对购入期权（包括嵌入在混合合同中的购入期权）进行套期时，签出期权才可以作为套期工具。嵌入在混合合同中但未分拆的衍生工具不能作为单独的套期工具。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非衍生金融负债，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且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负债除外。

自身权益工具不属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能作为套期工具。

被套期项目，是指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本公司将下列单个项目、项目组合或其组成部分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①已确认资产或负债。

②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确定承诺，是指在未来某特定日期或期间，以约定价格交换特定数量资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③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预期交易，是指尚未承诺但预期会发生的交易。

④境外经营净投资。

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是指小于项目整体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部分，本公司将下列项目组成部分或其组合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①项目整体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中仅由某一个或多个特定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部分（风险成分）。根据在特定市场环境下的评估，该风险成分应当能够单独识别并可靠计量。风险成分也包括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仅高于或仅低于特定价格或其他变量的部分。

②一项或多项选定的合同现金流量。

③项目名义金额的组成部分，即项目整体金额或数量的特定部分，其可以是项目整体的一定比例部分，也可以是项目整体的某一层级部分。若某一层级部分包含提前还款权，且该提前还款权的公允价值受被套期风险变化影响的，不得将该层级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的被套期项目，但在计量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时已包含该提前还款权影响的情况除外。

3) 套期关系评估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评价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公司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公司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4) 确认和计量

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严格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①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是对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如果被套期项目是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日可以自调整日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按照同样的方式对累积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应当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②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①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②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如果被套期的预期交易随后确认为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适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其余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如预期销售发生时，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反映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回购公司股份

1)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3)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4) 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3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销售费用、营业成本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本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五、63 之“（3）供应商融资安排”已按解释 17 号的要求披露 2024 年度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相关信息。

②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 0，对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度（合并）		2023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销售费用	135,304,090.40	113,436,850.54	-	-
营业成本	44,532,234,802.02	44,554,102,041.88	-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房产税	计税房产余值、房屋租赁收入	1.20%、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5%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	15%
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	15%
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芜湖天鸟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15%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5%
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湖南中科顶立技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20%
丹阳市海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安徽楚江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20%
芜湖楚江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20%
〇〇〇" A C M E P Y C "	20%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以下简称“40 号文”），公司孙公司森海铜业、楚盛循环、楚江循环从事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符合 40 号文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30%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本公司子公司鑫海高导从2016年5月1日起享受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按每人每年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子公司楚江高精铜带、楚江合金、楚江特钢、清远高精铜带、鑫海高导、安徽鑫海、江苏天鸟、芜湖天鸟、顶立科技完成申报认定，可享受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

（2）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本公司子公司楚江合金、楚江特钢被认定为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楚江合金证书编号：GR202334001105；楚江特钢证书编号：GR202334001329，有效期3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子公司楚江合金、楚江特钢自2023年1月1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税率。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2023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皖科企秘[2023]414号），本公司子公司楚江高精铜带、芜湖天鸟、安徽鑫海被认定为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楚江高精铜带证书编号：GR202334000757；芜湖天鸟证书编号：GR202334000373；安徽鑫海证书编号：GR202334004226，有效期3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子公司楚江高精铜带、芜湖天鸟、安徽鑫海自2023年1月1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税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本公司子公司清远高精铜带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清远高精铜带证书编号：GR202344000542，有效期3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子公司清远高精铜带自2023年1月1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税率。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湖南省2018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顶立科技被认定为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于2018年10月17日取得编号GR20184300075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21年内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收到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3000422，发证时间为2021年9月18日，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顶立科技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连续三年内，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4年11月19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湖南省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顶立科技继续被认定为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443000963。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天鸟高新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于2023年11月6日取得编号GR20233200891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天鸟高新自2023年1月1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税率。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布江苏省2022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鑫海高导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企业证书号：GR202232005048，有效期3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鑫海高导自2022年1月1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楚江带钢、丹阳海弘、楚江工贸、中科顶立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54,552.13	319,492.46
银行存款	2,472,368,735.33	2,719,671,750.26
其他货币资金	501,160,204.26	273,191,645.09
合计	2,973,883,491.72	2,993,182,887.81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包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81,839,195.58 元、保函保证金 26,767,110.00 元、信用证保证金 92,317,196.22 元，除此以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8,884,473.65	383,651,529.87
其中：		
理财产品	130,150,396.15	330,646,169.87
衍生金融资产	38,734,077.50	53,005,360.00
其中：		
合计	168,884,473.65	383,651,529.87

其他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下降 55.98%，主要系本期赎回到期理财产品所致。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563,408.93	36,044,324.01
商业承兑票据	88,706,308.78	121,492,888.14
合计	119,269,717.71	157,537,212.1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23,253,007.65	100.00%	3,983,289.94	3.23%	119,269,717.71	165,149,851.32	100.00%	7,612,639.17	4.61%	157,537,212.15
其中：										
组合 1	92,689,598.72	75.20%	3,983,289.94	4.30%	88,706,308.78	129,105,527.31	78.17%	7,612,639.17	5.90%	121,492,888.14
组合 2	30,563,408.93	24.80%			30,563,408.93	36,044,324.01	21.83%			36,044,324.01
合计	123,253,007.65	100.00%	3,983,289.94	3.23%	119,269,717.71	165,149,851.32	100.00%	7,612,639.17	4.61%	157,537,212.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983,289.94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92,689,598.72	3,983,289.94	4.30%
合计	92,689,598.72	3,983,289.9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章节、五、11 金融工具。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7,612,639.17	3,629,349.23	-			3,983,289.94
合计	7,612,639.17	3,629,349.23	-			3,983,289.9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3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68,027,242.75
合计	69,057,242.75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948,779.94
商业承兑票据		50,403,572.75
合计		68,352,352.69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816,079,133.91	2,423,311,422.16
1至2年	261,074,843.89	158,229,906.95
2至3年	118,167,994.26	52,842,825.75
3年以上	73,384,030.51	37,611,265.82
3至4年	39,297,458.96	9,125,586.08
4至5年	6,822,908.93	4,065,933.04
5年以上	27,263,662.62	24,419,746.70
合计	3,268,706,002.57	2,671,995,420.6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469,392.70	1.30%	42,469,392.70	100.00%		24,302,183.39	0.91%	22,469,683.39	92.46%	1,832,5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	3,226,236,609.	98.70%	147,208,493.62	4.56%	3,079,028,116.	2,647,693,237.	99.09%	95,033,874.27	3.59%	2,552,659,363.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				25	29				02
其中:										
组合 1	3,226,236,609.87	98.70%	147,208,493.62	4.56%	3,079,028,116.25	2,647,693,237.29	99.09%	95,033,874.27	3.59%	2,552,659,363.02
合计	3,268,706,002.57	100.00%	189,677,886.32	5.80%	3,079,028,116.25	2,671,995,420.68	100.00%	117,503,557.66	4.40%	2,554,491,863.0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2,469,392.70 元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22,094,453.49	22,094,453.49	100.00%	公司破产
客户 2	4,233,456.86	4,233,456.86	4,233,456.86	4,233,456.86	100.00%	超出信用期较长, 收回可能性极小
客户 3	3,301,300.00	3,301,300.00	3,301,300.00	3,301,300.00	100.00%	超出信用期较长, 收回可能性极小
客户 4	2,564,493.31	2,564,493.31	2,564,493.31	2,564,493.31	100.00%	超出信用期较长, 收回可能性极小
客户 5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超出信用期较长, 收回可能性极小
客户 6	1,367,107.00	1,367,107.00	1,367,107.00	1,367,107.00	100.00%	超出信用期较长, 收回可能性极小
客户 7	934,699.53	934,699.53	930,699.53	930,699.53	100.00%	超出信用期较长, 收回可能性极小
客户 8	767,954.58	767,954.58	767,954.58	767,954.58	100.00%	超出信用期较长, 收回可能性极小
客户 9	740,042.92	740,042.92	740,042.92	740,042.92	100.00%	该客户母公司已被申请破产
客户 10	690,000.00	690,000.00	690,000.00	690,000.00	100.00%	超出信用期较长, 收回可能性极小
客户 11	667,708.55	667,708.55	669,009.87	669,009.87	100.00%	超出信用期较长, 收回可能性极小
客户 12	655,000.00	655,000.00	655,000.00	655,000.00	100.00%	超出信用期较长, 收回可能性极小
客户 13	653,362.00	653,362.00	653,362.00	653,362.00	100.00%	超出信用期较长, 收回可能性极小
客户 14	440,300.00	440,300.00	440,300.00	440,300.00	100.00%	超出信用期较长, 收回可能性极小
客户 15	362,634.24	362,634.24	368,046.08	368,046.08	100.00%	超出信用期较

						长，收回可能性极小
客户 16	280,880.00	280,880.00	280,880.00	280,880.00	100.00%	超出信用期较长，收回可能性极小
客户 17	238,999.29	238,999.29	238,999.29	238,999.29	100.00%	超出信用期较长，收回可能性极小
客户 18	236,375.12	236,375.12	236,375.12	236,375.12	100.00%	公司破产
客户 19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00.00%	超出信用期较长，收回可能性极小
客户 20	3,665,000.00	1,832,500.00				报告期内已收回
客户 21	280,000.00	280,000.00				报告期内已收回
其他	182,869.99	182,869.99	197,912.65	197,912.65	100.00%	超出信用期较长，收回可能性极小
合计	24,302,183.39	22,469,683.39	42,469,392.70	42,469,392.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47,208,493.62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816,077,832.59	59,208,777.81	2.10%
1-2 年	260,399,888.89	26,039,988.90	10.00%
2-3 年	96,748,495.77	29,024,548.74	30.00%
3-4 年	38,542,373.38	19,271,186.69	50.00%
4-5 年	4,020,138.80	3,216,111.04	80.00%
5 年以上	10,447,880.44	10,447,880.44	100.00%
合计	3,226,236,609.87	147,208,493.6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章节、五、11 金融工具。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469,683.39	22,116,209.31	326,500.00		-	42,469,392.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033,874.27	48,383,734.49		7,000.00	3,797,884.86	147,208,493.62
合计	117,503,557.66	70,499,943.80	326,500.00	7,000.00	2,007,884.86	189,677,886.3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 1 名	93,063,926.29		93,063,926.29	2.85%	13,695,777.04
第 2 名	71,531,749.77		71,531,749.77	2.19%	1,430,635.00
第 3 名	62,382,860.77		62,382,860.77	1.91%	1,247,657.21
第 4 名	52,666,745.12		52,666,745.12	1.61%	1,053,334.90
第 5 名	50,399,760.03		50,399,760.03	1.54%	1,007,995.20
合计	330,045,041.98		330,045,041.98	10.10%	18,435,399.35

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44,454,868.00	2,277,843.40	42,177,024.60	41,604,249.13	2,080,212.46	39,524,036.67
合计	44,454,868.00	2,277,843.40	42,177,024.60	41,604,249.13	2,080,212.46	39,524,036.6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454,868.00	100.00%	2,277,843.40	5.12%	42,177,024.60	41,604,249.13	100.00%	2,080,212.46	5.00%	39,524,036.67
其中：										
组合 2	44,454,868.00	100.00%	2,277,843.40	5.12%	42,177,024.60	41,604,249.13	100.00%	2,080,212.46	5.00%	39,524,036.67

合计	44,454,868.00	100.00%	2,277,843.40	5.12%	42,177,024.60	41,604,249.13	100.00%	2,080,212.46	5.00%	39,524,036.67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277,843.4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到期的质保金	44,454,868.00	2,277,843.40	5.12%
合计	44,454,868.00	2,277,843.4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未到期的质保金	2,277,515.80		-2,079,884.86	
合计	2,277,515.80		-2,079,884.86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48,334,143.61	372,292,457.19
合计	448,334,143.61	372,292,457.1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8,334,143.61	100.00%			448,334,143.61	372,292,457.19	100.00%			372,292,457.19
其中：										
组合 2	448,334,143.61	100.00%			448,334,143.61	372,292,457.19	100.00%			372,292,457.19

合计	448,334,143.61	100.00%			448,334,143.61	372,292,457.19	100.00%			372,292,457.19
----	----------------	---------	--	--	----------------	----------------	---------	--	--	----------------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期末应收款项融资均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4,176,787.47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54,176,787.47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55,772,574.2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155,772,574.20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88,537,333.03	301,493,363.79
合计	488,537,333.03	301,493,363.79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89,542,160.08	197,050,063.01
垫付款	2,013,681.58	4,046,814.67
往来款	6,633,429.12	6,003,888.26
政府补助款	298,432,254.63	99,675,681.16
其他	2,581,086.25	1,265,723.51
合计	499,202,611.66	308,042,170.61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68,248,645.02	288,097,614.33
1 至 2 年	24,527,725.56	15,412,092.90
2 至 3 年	2,727,857.28	772,937.63
3 年以上	3,698,383.80	3,759,525.75
3 至 4 年	410,572.55	720,545.21
4 至 5 年	654,345.21	277,672.00
5 年以上	2,633,466.04	2,761,308.54
合计	499,202,611.66	308,042,170.6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8,206.24	0.03%	148,206.24	100.00%	0.00	418,206.24	0.14%	418,206.24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9,054,405.42	99.97%	10,517,072.39	2.11%	488,537,333.03	307,623,964.37	99.86%	6,130,600.58	1.99%	301,493,363.79
其中：										
组合 1	317,125,456.50	63.53%	10,517,072.39	3.32%	306,608,384.11	123,119,076.69	39.97%	6,130,600.58	4.98%	116,988,476.11
组合 2	181,928,948.92	36.44%			181,928,948.92	184,504,887.68	59.90%			184,504,887.68
合计	499,202,611.66	100.00%	10,665,278.63	2.14%	488,537,333.03	308,042,170.61	100.00%	6,548,806.82	2.13%	301,493,363.7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48,206.24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270,000.00	270,000.00				
客户 2	114,000.00	114,000.00	114,000.00	11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回收
其他客户	34,206.24	34,206.24	34,206.24	34,206.24	100.00%	预计无法回收
合计	418,206.24	418,206.24	148,206.24	148,206.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0,517,072.39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9,185,828.85	6,318,533.68	2.04%
1-2 年	1,661,592.81	166,159.28	10.00%
2-3 年	2,727,857.28	818,357.18	30.00%
3-4 年	410,572.55	205,286.28	50.00%
4-5 年	654,345.21	523,476.17	80.00%
5 年以上	2,485,259.80	2,485,259.80	100.00%
合计	317,125,456.50	10,517,072.3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章节、五、11 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6,130,600.58		418,206.24	6,548,806.82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4,386,471.81			4,386,471.81
本期转回			-18,800.00	-18,800.00
本期核销			-251,200.00	-251,2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517,072.39		148,206.24	10,665,278.6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8,206.24		18,800.00	251,200.00		148,206.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30,600.58	4,386,471.81				10,517,072.39
合计	6,548,806.82	4,386,471.81	18,800.00	251,200.00		10,665,278.6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1名	政府补助款	219,797,021.86	1年以内	44.03%	4,395,716.47
第2名	政府补助款	78,255,402.00	1年以内	15.68%	1,565,108.04
第3名	期货保证金	37,201,963.36	1年以内	7.45%	
第4名	期货保证金	31,297,630.84	2年以内	6.27%	
第5名	期货保证金	27,537,570.54	1年以内	5.52%	
合计		394,089,588.60		78.94%	5,960,824.51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59,145,465.52	99.97%	642,148,749.58	99.41%
1至2年	116,773.84	0.02%	3,705,937.76	0.57%
2至3年	10,145.13	0.00%	15,978.20	0.01%
3年以上	86,986.31	0.01%	93,227.19	0.01%
合计	759,359,370.80		645,963,892.73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 1 名	110,458,248.09	14.55
第 2 名	90,444,131.29	11.91
第 3 名	72,268,661.19	9.52
第 4 名	44,037,634.66	5.80
第 5 名	20,448,026.54	2.69
合 计	337,656,701.77	44.47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51,405,326.69	3,071,441.62	1,748,333,885.07	940,727,819.13	3,725,835.71	937,001,983.42
在产品	1,607,273,365.31	1,390,636.67	1,605,882,728.64	1,235,587,265.21	5,874,820.41	1,229,712,444.80
库存商品	733,293,742.95	15,262,565.32	718,031,177.63	724,239,902.68	7,218,513.40	717,021,389.28
发出商品	256,178,200.29	2,956,545.95	253,221,654.34	404,629,736.11	6,315,507.22	398,314,228.89
合计	4,348,150,635.24	22,681,189.56	4,325,469,445.68	3,305,184,723.13	23,134,676.74	3,282,050,046.39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725,835.71	2,830,069.66		3,484,463.75		3,071,441.62
在产品	5,874,820.41	1,885,496.70		6,369,680.44		1,390,636.67
库存商品	7,218,513.40	11,022,154.77		2,978,102.85		15,262,565.32
发出商品	6,315,507.22	2,106,398.06		5,465,359.33		2,956,545.95
合计	23,134,676.74	17,844,119.19		18,297,606.37		22,681,189.56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持有待售资产

期初持有待售资产 259.45 万元主要系本公司子公司顶立科技持有，相应资产在本期处置完毕。

11、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套期工具	20,189,490.00	10,663,900.00
被套期项目	107,127,396.37	92,443,015.33
待抵扣进项税	59,550,083.25	67,823,013.86
留抵进项税	167,522,686.69	4,773,801.01
预缴税款	10,286,895.48	17,141,177.55
合计	364,676,551.79	192,844,907.75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约 89.10%，主要系留抵及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1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20,283,837.22	30,848,123.74		10,564,286.52		9,716,141.22	107,881.92	非交易性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25,362,617.75	25,362,617.75					192,906.42	非交易性
合计	45,646,454.97	56,210,741.49		10,564,286.52		9,716,141.22	300,788.34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适用 不适用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107,881.92		9,716,141.22		非交易性	
丹阳农村商业	192,906.42				非交易性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合 计	300,788.34		- 9,716,141.22			

其他说明：

无

13、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控股子公司顶立科技的联营企业安徽融达复合粉体科技有限公司初始投资成本 750.00 万元，后续计量按照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长期股权投资已减至零，该公司已停止经营。

1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33,483.03	7,269,425.85
合计	5,033,483.03	7,269,425.85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下降 30.76%，主要系部分投资本金收回所致。

15、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974,248.40			11,974,248.40
2. 本期增加金额	488,809.68			488,809.68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488,809.68			488,809.68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755,062.42			755,062.42
(1) 处置	755,062.42			755,062.42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1,707,995.66			11,707,995.6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178,155.95			4,178,155.95
2. 本期增加金额	653,819.95			653,819.95

(1) 计提或摊销	293,933.97			293,933.97
(2) 固定资产转入增加	359,885.98			359,885.98
3. 本期减少金额	717,309.30			717,309.30
(1) 处置	717,309.30			717,309.30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114,666.60			4,114,666.6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593,329.06			7,593,329.06
2. 期初账面价值	7,796,092.45			7,796,092.45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固定资产	3,688,335,857.49	3,346,714,227.2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688,335,857.49	3,346,714,227.20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16,119,278.72	3,025,517,042.42	49,224,658.83	79,104,948.55	4,569,965,928.52
2. 本期增加金额	110,718,781.75	503,061,307.10	6,110,018.10	15,665,425.76	635,555,532.71
（1）购置	6,973,521.00	12,405,225.19	4,160,283.59	7,952,232.13	31,491,261.91
（2）在建工程转入	103,745,260.75	489,573,437.04	1,949,734.51	7,590,286.68	602,858,718.98
（3）企业合并增加					
（3）其他		1,082,644.87		122,906.95	1,205,551.82
3. 本期减少金额	8,844,551.23	47,002,096.70	2,424,107.50	1,520,477.51	59,791,232.94
（1）处置或报废	8,355,741.55	45,573,998.45	2,424,107.50	1,509,561.95	57,863,409.45
（2）技改转入在建工程		1,428,098.25		10,915.56	1,439,013.81
（3）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88,809.68				488,809.68
4. 期末余额	1,517,993,509.24	3,481,576,252.82	52,910,569.43	93,249,896.80	5,145,730,228.2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25,725,726.24	917,197,158.49	35,914,086.11	44,414,730.48	1,223,251,701.32
2. 本期增加金额	46,888,674.30	220,703,108.42	3,553,539.84	8,002,544.31	279,147,866.87
（1）计提	46,888,674.30	219,704,133.92	3,553,539.84	7,897,390.33	278,043,738.39
（2）其他		998,974.50		105,153.98	1,104,128.48
3. 本期减少金额	4,954,653.60	36,431,944.59	2,272,502.08	1,346,097.12	45,005,197.39
（1）处置或报废	4,594,767.62	35,614,871.13	2,272,502.08	1,336,591.47	43,818,732.30
（2）技改转入在建工程		817,073.46		9,505.65	826,579.11
（3）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59,885.98				359,885.98
4. 期末余额	267,659,746.94	1,101,468,322.32	37,195,123.87	51,071,177.67	1,457,394,370.8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50,333,762.30	2,380,107,930.50	15,715,445.56	42,178,719.13	3,688,335,857.49
2. 期初账面价值	1,190,393,552.48	2,108,319,883.93	13,310,572.72	34,690,218.07	3,346,714,227.2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适用 不适用**(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楚江新材环保车间	2,134,756.61	正在办理
高精带联合厂房-熔炼厂房	3,700,448.02	正在办理
高精带联合厂房-热轧厂房	4,542,060.42	正在办理
高精带联合厂房-精轧厂房	15,319,831.30	正在办理
高精带联合厂房-综合仓库	552,617.85	正在办理
高精带联合厂房-机修厂房	567,757.32	正在办理
高精带联合厂房-办公楼	3,209,821.54	正在办理
楚江新材综合楼	8,240,429.00	正在办理
楚江新材专家楼	4,230,064.39	正在办理
楚江新材宿舍楼	10,335,120.77	正在办理
楚江新材活动中心	1,730,032.90	正在办理
楚江新材原材料仓库	4,440,123.25	正在办理
楚江高精铜带-车间办公室	4,546,621.58	正在办理
楚江高精铜带-成品车间（一）	3,380,707.62	正在办理
楚江高精铜带-工业辅助车间	7,093,156.83	正在办理
楚江合金原料加工中心	24,698,198.57	正在办理
合计	98,721,747.97	—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6) 固定资产清理**□适用 不适用

17、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84,804,279.49	344,544,953.57
工程物资		99,332.60
合计	484,804,279.49	344,644,286.17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5万吨高精铜合金带箔材项目	138,192,376.58		138,192,376.58	112,205,176.68		112,205,176.68
年产6万吨高精度铜合金压延带改扩建项目（二、三期）	74,501,781.66		74,501,781.66	117,794,703.37		117,794,703.37
浏阳金阳产业园-厂房改造	74,328,415.21		74,328,415.21			
年产2万吨高精铜合金线材项目	49,386,816.30		49,386,816.30	27,961,507.40		27,961,507.40
年产2万吨高精铜合金线材项目（二期）	9,674,862.71		9,674,862.71			
新能源汽车及机器人电子信号用超细铜导体材料研发及智能制造项目	57,924,711.61		57,924,711.61			
新能源轻合金及超细微铜导体材料定向开发及验证共享服务平台项目	21,468,830.33		21,468,830.33			
年产30万吨绿色智能制造高精高导铜基材料项目（二、三期）	19,134,629.30		19,134,629.30	15,093,336.49		15,093,336.49
高新电材行政区项目	637,224.41		637,224.41	527,132.67		527,132.67
楚江电材7#厂房及固废库				6,387,644.12		6,387,644.12
天鸟高新热场预制体项目				6,582,186.24		6,582,186.24
技改新增薄带清洗线项目				6,132,419.88		6,132,419.88
天鸟高新刹车				761,592.93		761,592.93

预制体项目						
零星工程	19,479,686.56		19,479,686.56	14,649,199.11		14,649,199.11
待安装设备	20,074,944.82		20,074,944.82	36,450,054.68		36,450,054.68
合计	484,804,279.49		484,804,279.49	344,544,953.57		344,544,953.5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5万吨高精度铜合金带箔材项目	600,000,000.00	112,205,176.68	201,217,216.70	175,230,016.80		138,192,376.58	84.92%	85%	55,804,691.32	17,657,431.08		募集资金
年产30万吨绿色智能制造高精高导铜基材料项目（二、三期）	178,000,000.00	15,093,336.49	43,621,944.85	39,580,652.04		19,134,629.30	90.32%	98%				其他
高新电材行政区项目	154,000,000.00	527,132.67	110,091.74			637,224.41	85.61%	100%				其他
年产6万吨高精度铜合金压延带改扩建项目（二、三	272,310,000.00	117,794,703.37	112,334,207.28	155,627,128.99		74,501,781.66	88.34%	85%	20,556,184.20	6,955,503.97		募集资金

期)												
技改新增薄带清洗线	5,400,000.00	6,132,419.88	302,716.15	6,435,136.03			119.17%	100%				其他
年产2万吨高精密铜合金线材项目	87,456,100.00	27,961,507.40	50,267,207.28	28,841,898.38	49,386,816.30		107.37%	95%	7,224,454.37	2,206,595.84		募集资金
年产2万吨高精密铜合金线材项目(二期)	80,000,000.00		9,674,862.71		9,674,862.71		12.16%	15%				其他
楚江电材7#厂房及固废库	47,640,000.00	6,387,644.12	39,176,905.31	45,564,549.43			95.65%	100%				其他
新能源汽车及机器人电子信号用超细铜导体材料研发及智能制造项目	159,600,000.00		79,164,433.04	21,239,721.43	57,924,711.61		49.48%	30%	40,974.66	40,974.66		其他
新能源轻合金及超细铜导体材料定向开发及验证共享服务平台项目	228,600,000.00		21,468,830.33		21,468,830.33		9.38%	15%				其他

浏阳金阳产业园一厂房改造	686,638,200.00		74,328,415.21			74,328,415.21	10.82%	11%				其他
待安装设备		36,450,054.68	91,789,850.60	107,183,848.13	981,112.33	20,074,944.82		-				
合计	2,499,644,300.00	322,551,975.29	723,456,681.20	579,702,951.23	981,112.33	465,324,592.93			83,626,304.55	26,860,505.55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其他说明：

期末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99,332.60		99,332.60
合计				99,332.60		99,332.60

其他说明：

18、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3,871,668.43	43,871,668.43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21,781,635.82	21,781,635.82
(1) 其他	21,781,635.82	21,781,635.82
4. 期末余额	22,090,032.61	22,090,032.6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1,781,635.82	21,781,635.82
2. 本期增加金额	7,363,344.24	7,363,344.24
(1) 计提	7,363,344.24	7,363,344.24

3. 本期减少金额	21,781,635.82	21,781,635.82
(1) 处置		
(2) 其他	21,781,635.82	21,781,635.82
4. 期末余额	7,363,344.24	7,363,344.2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726,688.37	14,726,688.37
2. 期初账面价值	22,090,032.61	22,090,032.61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79,789,901.76	217,155,672.14		21,251,633.47	618,197,207.37
2. 本期增加金额	88,420,178.00			1,814,619.29	90,234,797.29
(1) 购置	88,420,178.00			1,814,619.29	90,234,797.2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68,210,079.76	217,155,672.14		23,066,252.76	708,432,004.6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6,899,432.61	123,277,627.24		5,851,694.56	206,028,754.41
2. 本期增加金额	9,803,500.42	21,548,284.51		2,894,722.82	34,246,507.75
(1) 计提	9,803,500.42	21,548,284.51		2,894,722.82	34,246,507.7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6,702,933.03	144,825,911.75		8,746,417.38	240,275,262.1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381,507,146.73	72,329,760.39		14,319,835.38	468,156,742.50
2. 期初账面 价值	302,890,469.15	93,878,044.90		15,399,938.91	412,168,452.9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6.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顶立科技	349,069,756.60					349,069,756.60
天鸟高新	782,815,964.57					782,815,964.57
鑫海高导	80,952,567.62					80,952,567.62
合计	1,212,838,288.79					1,212,838,288.79

(2) 商誉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顶立科技	楚江新材并购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成资产组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不含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	热工装备及新材料分部	是
天鸟高新	楚江新材并购天鸟高新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年末商誉所在资产组与收购日形成商誉时所确定的资产组，组成资产组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不含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	热工装备及新材料分部	是
鑫海高导	楚江新材并购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时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年末商誉所在资产组与收购日形成商誉时所确定的资产组相比，新增了子公司鑫海高导销售、安徽鑫海所在的资产组。组成资产组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不含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	基础材料分部	否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楚江新材并购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时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年末商誉所在资产组与收购日形成商誉时所确定的资产组相比，新增了子公司鑫海高导销售、安徽鑫海所在的资产组。

其他说明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A、顶立科技

资产组认定：公司以存在商誉的顶立科技作为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年末商誉所在资产组与收购日形成商誉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其构成未发生变化。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根据管理层批准的上述资产组五年期的财务预算为基础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五年以后的永续现金流量按照详细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确定。计算现值的折现率为11.27%，为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B、天鸟高新

资产组认定：公司以存在商誉的天鸟高新作为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根据管理层批准的上述资产组五年期的财务预算为基础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五年以后的永续现金流量按照详细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确定。计算现值的折现率为11.54%，为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C、鑫海高导

资产组认定：公司以存在商誉的鑫海高导作为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年末商誉所在资产组与收购日形成商誉时所确定的资产组相比，新增了子公司鑫海高导销售、安徽鑫海所在的资产组。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根据管理层批准的上述资产组五年期的财务预算为基础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五年以后的永续现金流量按照详细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确定。计算现值的折现率为10.83%，为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经测试，顶立科技资产组、天鸟高新资产组、鑫海高导资产组的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资产组的商誉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顶立科技	933,171,453.22	1,268,000,000.00		2025年至2029年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3.60%、7.00%、7.15%、7.31%、7.49%；预测期息税前利润率为15.29%、15.99%、16.48%、17.00%、17.56%	稳定期息税前利润率为17.56%；稳定期息税前利润为15,720.72万元	保持稳定的收益水平考虑
天鸟高新	2,454,144,937.24	2,485,000,000.00		2025年至2029年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7.95%、9.00%、9.00%、9.00%、9.01%；预测期息税前利润率为30.27%、30.51%、30.93%、31.16%、31.41%	稳定期息税前利润率为31.41%；稳定期息税前利润为29,150.23万元	保持稳定的收益水平考虑
鑫海高导	1,884,303,656.74	1,957,000,000.00		2025年至2029年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7.38%、9.76%、9.07%、5.60%、5.24%；预测期息税前利润率为0.76%、0.80%、0.82%、0.78%、	稳定期息税前利润率为0.80%；稳定期息税前利润为22,513.51万元	保持稳定的收益水平考虑

					0.80%		
合计	5,271,620,047.20	5,710,000,000.00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改造费	19,573,133.11	1,914,036.39	8,331,842.37	80,000.00	13,075,327.13
合计	19,573,133.11	1,914,036.39	8,331,842.37	80,000.00	13,075,327.13

其他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较期初下降 33.20%，主要系本期装修改造费用并无大额新增投入，基本为摊销前期装修改造费所致。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9,285,487.85	36,258,023.52	157,140,091.68	25,295,947.40
可抵扣亏损	853,609,826.20	168,819,748.55	497,441,765.69	99,279,719.5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945,241.22	1,491,786.18	3,002,360.00	450,354.00
递延收益	281,346,727.25	49,452,837.62	263,130,139.39	45,887,876.01
预计负债	34,183,191.95	5,162,286.68	23,572,821.60	3,535,923.24
预提费用	1,490,437.60	227,520.60	1,349,042.81	228,908.90
固定资产	50,174,540.33	8,409,408.00	54,450,408.33	8,167,561.25
股权激励	16,027,116.49	2,404,067.47	12,302,012.57	1,845,301.89
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15,001,639.74	3,750,409.94	22,090,032.61	5,522,508.15
合计	1,491,064,208.63	275,976,088.56	1,034,478,674.68	190,214,100.4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66,185,085.80	9,927,762.87	80,854,375.47	12,128,156.3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56,400.00	100,820.00	848,145.30	127,221.80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719,711,784.12	116,003,737.33	634,453,377.56	107,759,384.37
未实现损益	72,167,340.67	10,825,101.10	34,415,989.20	5,907,680.46
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14,726,688.41	3,681,672.10	22,090,032.61	5,522,508.15
合计	873,347,299.00	140,539,093.40	772,661,920.14	131,444,951.1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148,736.17	173,827,352.39	67,949,952.47	122,264,147.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148,736.17	38,390,357.23	67,949,952.47	63,494,998.6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23、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73,594,130.35		173,594,130.35	250,776,835.74		250,776,835.74
合计	173,594,130.35		173,594,130.35	250,776,835.74		250,776,835.74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下降 30.78%，主要系报告期末预付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2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00,923,501.80	500,923,501.80	开具承兑、信用证	开具承兑、信用证	267,984,835.00	267,984,835.00	开具承兑、信用证	开具承兑、信用证
应收票据	69,057,242.75	69,057,242.75	质押、开具承兑	质押、开具承兑	97,834,040.57	96,202,973.17	质押、开具承兑	质押、开具承兑
固定资产	61,218,724.30	52,224,620.01	诉讼冻结	诉讼冻结	61,218,724.30	56,501,766.38	诉讼冻结	诉讼冻结
无形资产	9,935,406	7,948,422	诉讼冻结	诉讼冻结	9,935,406	8,279,606	诉讼冻结	诉讼冻结

	.75	.41			.75	.65		
应收款项 融资	154,176,7 87.47	154,176,7 87.47	质押、开 具承兑	质押、开 具承兑	57,362,93 4.55	57,362,93 4.55	质押、开 具承兑	质押、开 具承兑
合计	795,311,6 63.07	784,330,5 74.44			494,335,9 41.17	486,332,1 15.75		

其他说明：

本公司子公司顶立科技招标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二十三冶）以顶立科技欠付其工程结算款 63,634,063.35 元为由，于 2021 年 11 月将本公司起诉至长沙县人民法院。二十三冶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向长沙县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长沙县人民法院冻结了顶立科技部分土地与房产。2023 年 6 月 19 日长沙县人民法院出具（2023）湘 0121 民初 666 号判决书，判决顶立科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二十三冶支付工程款 8,480,141.22 元及利息（利息以 8,480,141.22 元为基数，从 2021 年 3 月 26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023 年 9 月 7 日，顶立科技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请求法院支持顶立科技支付二十三冶 1,635,200 元工程款及利息。2023 年 9 月 8 日，二十三冶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请求法院依法撤销长沙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湘 0121 民初 666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五矿二十三冶起诉状的全部诉讼请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此案尚未判决，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有部分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厂房尚未解冻。

25、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8,027,242.75	81,553,369.95
保证借款	6,363,600,677.96	5,109,369,009.96
信用借款	239,500,000.00	130,000,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3,524,874.68	2,801,977.96
合计	6,674,652,795.39	5,323,724,357.8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期末保证借款情况详见本章节“十四、5(4)”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90,000,000.00	7,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21,664,166.46	387,492,962.23
合计	311,664,166.46	394,992,962.2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无。

2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933,049,042.31	421,560,465.33
应付运费	39,096,258.28	39,665,829.28
应付工程设备款	125,024,905.62	101,014,658.52
应付水电气费	93,376,115.87	40,022,588.46
其他	23,094,558.04	19,140,103.69
合计	1,213,640,880.12	621,403,645.28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8、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7,227,305.65	15,719,256.57
应付股利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00,636,094.18	77,480,246.63
合计	107,863,399.83	98,199,503.20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7,227,305.65	15,719,256.57
合计	7,227,305.65	15,719,256.57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利分红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	20,258,862.81	7,659,440.63
保证金	21,193,949.34	17,582,569.24
暂扣款	7,785,742.82	1,798,116.81
风险互助金	6,536,606.81	6,688,599.72
代收代付款	524,513.53	268,991.59
员工持股计划投资款	40,119,968.77	39,519,110.71
其他	4,216,450.10	3,963,417.93
合计	100,636,094.18	77,480,246.63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2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97,930,329.25	298,592,420.70
合计	297,930,329.25	298,592,420.70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4,184,554.26	883,376,611.40	909,726,710.29	157,834,455.3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47.73	60,622,222.27	60,625,270.00	
合计	184,187,601.99	943,998,833.67	970,351,980.29	157,834,455.3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9,730,469.98	774,871,617.20	798,915,352.50	155,686,734.68
2、职工福利费		59,888,484.68	59,888,484.68	

3、社会保险费	2,707.34	30,883,701.42	30,886,408.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79.28	26,893,945.48	26,896,324.76	
工伤保险费	178.54	3,462,980.29	3,463,158.83	
生育保险费	149.52	526,775.65	526,925.17	
4、住房公积金		13,664,670.00	13,664,67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51,376.94	4,068,138.10	6,371,794.35	2,147,720.69
合计	184,184,554.26	883,376,611.40	909,726,710.29	157,834,455.3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950.92	58,669,300.77	58,672,251.69	
2、失业保险费	96.81	1,952,921.50	1,953,018.31	
合计	3,047.73	60,622,222.27	60,625,270.00	

其他说明：

3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4,408,373.76	73,372,790.33
企业所得税	50,633,503.67	34,665,668.17
个人所得税	1,103,746.46	1,128,216.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96,461.75	3,390,968.50
印花税	9,542,947.36	6,804,149.42
教育费附加	3,610,748.50	1,668,026.25
水利基金	2,980,678.03	2,271,885.38
土地使用税	2,855,099.71	2,731,641.91
房产税	2,735,569.59	2,884,015.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07,165.60	1,093,301.18
其他	30,710.07	85,998.95
合计	208,005,004.50	130,096,662.61

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59.88%，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3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4,660,535.77	123,933,184.7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359,878.24	7,641,761.58
合计	242,020,414.01	131,574,946.32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83.94%，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33、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销项税	32,791,977.58	38,688,142.46
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汇票	35,626,742.90	35,929,679.94
合计	68,418,720.48	74,617,822.4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743,884,959.88	358,569,697.46
信用借款	4,004,033.35	17,000,000.00
借款利息	334,797.04	388,131.86
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4,660,535.77	-123,933,184.74
合计	513,563,254.50	252,024,644.5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103.78%，主要系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增长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增加，公司根据整体资金需求及融资环境，调整债务结构所致。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长期保证借款利率为 2.70%-4.10%。

35、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728,104,167.18	1,834,301,720.96
合计	728,104,167.18	1,834,301,720.96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本期转股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楚江	1,830	1.80%	2020/	6年	1,830	1,834		29,27	18,03		1,124	728,1	否

转债	,000, 000.0 0		6/4		,000, 000.0 0	,301, 720.9 6		0,429 .09	4,546 .22		,232, 100.0 0	04,16 7.18	
合计			---		1,830, 000.0 0	1,834, 301, 720.9 6		29,27 0,429 .09	18,03 4,546 .22		1,124, 232, 100.0 0	728,1 04,16 7.18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3号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公开发行1,830万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每份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30亿元，债券期限为6年。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0年6月4日。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10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1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6月3日）止。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的初始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73元。

公司1,83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1,815,623,980.35元，初始确认应付债券本金1,830,000,000.00元、利息调整213,488,530.01元，其他权益工具199,112,510.36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11,317,096.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185,165,911.00股，形成本公司股份。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5,645,926.90	23,468,890.46
加：未确认融资费用	-644,287.16	-1,378,857.85
加：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359,878.24	-7,641,761.58
合计	7,641,761.50	14,448,271.03

其他说明：

租赁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下降47.11%，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租赁的办公楼租赁付款额较年初减少所致。

37、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34,183,191.95	23,572,821.60	计提产品售后维修费
合计	34,183,191.95	23,572,821.6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预计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45.01%，主要系子公司顶立科技当期业务规模增长，计提产品售后维修费增加所致。

3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66,811,957.47	63,589,500.00	46,600,184.87	283,801,272.60	财政拨款
合计	266,811,957.47	63,589,500.00	46,600,184.87	283,801,272.60	--

其他说明：

3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34,534,062.00				174,011,877.00	174,011,877.00	1,508,545,939.00

其他说明：

2020 年度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184,299,674.00 股；本期回购库存股注销 10,287,797.00 股。

40、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 353 号《关于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 1,830,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 6 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6 月 10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10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6 月 3 日）止。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8.73 元/股。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为人民币 1,815,623,980.35 元。初始确认应付债券本金 1,830,000,000.00 元、利息调整 213,488,530.01 元，其他权益工具 199,112,510.36 元。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	18,221,542.00	198,298,923.62			1,842,996.74	122,321,680.71	16,378,545.26	75,977,242.91
合计	18,221,542.00	198,298,923.62			1,842,996.74	122,321,680.71	16,378,545.26	75,977,242.91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2024 年度减少系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致。

其他说明：

4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917,295,512.97	1,105,719,932.20	83,858,896.51	3,939,156,548.66
其他资本公积	86,487,240.48	2,485,348.36		88,972,588.84
合计	3,003,782,753.45	1,108,205,280.56	83,858,896.51	4,028,129,137.5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股本溢价本期增加系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和库存股注销所致。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本公司子公司顶立科技股权激励摊销所致。

42、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股票	338,683,002.08		94,146,693.51	244,536,308.57
合计	338,683,002.08		94,146,693.51	244,536,308.5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 元/股（含）。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根据上述回购方案，公司于 2019 年耗资人民币 223,452,471.20 元从二级市场累计回购 34,539,792 股本公司 A 股普通股，2020 年耗资人民币 84,711,137.84 元从二级市场回购 11,271,470 股本公司 A 股股票。2021 年耗资人民币 122,991,221.99 元从二级市场回购 13,556,535.00 股本公司 A 股股票。2022 年耗资人民币 188,953,686.68 元从二级市场回购 21,525,806.00 股本公司 A 股股票。库存股 2022 年度减少 343,560,000.00 元系将库存股过户至四期员工持股计划。2023 年度耗资人民币 62,134,484.37 元从二级市场回购 8,400,500 股本公司 A 股股票。

2024 年度注销 10,287,797.00 股本公司 A 股股票。

43、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	减：前期计入其他	减：前期计入其他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	

		额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东	
一、不能 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 益	648,831.1 5	- 10,564,28 6.52			- 1,584,642 .98	- 8,081,679 .19	- 897,964.3 5	- 7,432,848 .04
其他 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648,831.1 5	- 10,564,28 6.52			- 1,584,642 .98	- 8,081,679 .19	- 897,964.3 5	- 7,432,848 .04
二、将重 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 310,666.4 8				- 207,273.2 6	- 103,393.2 2	- 207,273.2 6
外币 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 310,666.4 8				- 207,273.2 6	- 103,393.2 2	- 207,273.2 6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648,831.1 5	- 10,874,95 3.00			- 1,584,642 .98	- 8,288,952 .45	- 1,001,357 .57	- 7,640,121 .3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828.90 万元，主要系本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44、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066,253.56	2,717,483.22	42,511.83	6,741,224.95
合计	4,066,253.56	2,717,483.22	42,511.83	6,741,224.9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专项储备 2024 年度增加系子公司顶立科技计提安全生产费所致。

45、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5,887,311.80	13,386,962.86		189,274,274.66
合计	175,887,311.80	13,386,962.86		189,274,274.6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79,340,631.14	1,760,215,161.1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79,340,631.14	1,760,215,161.1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855,074.97	529,218,308.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386,962.86	15,944,917.61
应付普通股股利	284,750,390.98	194,147,921.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11,058,352.27	2,079,340,631.1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817,979,961.65	51,217,797,601.79	45,932,385,055.90	44,189,606,089.00
其他业务	932,784,973.91	922,981,464.46	378,799,650.01	364,495,952.88
合计	53,750,764,935.56	52,140,779,066.25	46,311,184,705.91	44,554,102,041.88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基础材料分部		热工装备及新材料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经营地区分类	52,477,975,100.51	51,346,228,501.58	1,272,789,835.05	794,550,564.67	53,750,764,935.56	52,140,779,066.25
其中：						
境内	52,171,082,333.10	51,042,158,378.24	1,244,733,950.83	779,462,711.51	53,415,816,283.93	51,821,621,089.75
境外	306,892,767.41	304,070,123.34	28,055,884.22	15,087,853.16	334,948,651.63	319,157,976.50
商品类型	52,477,975,100.51	51,346,228,501.58	1,272,789,835.05	794,550,564.67	53,750,764,935.56	52,140,779,066.25
其中：						
铜基材料	51,771,464,541.99	50,670,064,098.13			51,771,464,541.99	50,670,064,098.13
钢基材料	706,510,558.52	676,164,403.45			706,510,558.52	676,164,403.45
装备制造及碳纤维复合材料			1,272,789,835.05	794,550,564.67	1,272,789,835.05	794,550,564.67
合计	52,477,975,100.51	51,346,228,501.58	1,272,789,835.05	794,550,564.67	53,750,764,935.56	52,140,779,066.25

	.51	.58	.05	7	5.56	6.25
--	-----	-----	-----	---	------	------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无

其他说明：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无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无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48、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835,097.46	39,266,591.57
教育费附加	23,492,487.91	19,198,921.46
房产税	12,524,217.67	10,420,907.23
土地使用税	12,354,822.11	11,160,537.48
车船使用税	56,104.85	54,759.90
印花税	39,105,289.46	24,013,353.27
地方教育附加	15,661,658.56	12,799,159.43
水利基金	29,327,972.36	25,271,545.92
其他	120,697.72	164,029.80
合计	182,478,348.10	142,349,806.06

其他说明：

4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1,059,777.82	217,905,647.07
折旧及摊销	52,234,669.88	47,591,189.42
中介机构费	20,248,514.28	17,753,710.82
办公及差旅费	9,255,791.47	9,860,845.53
招待费	8,359,692.97	10,348,459.15
退货损失	7,993,901.23	5,968,519.96
水电费	5,320,343.65	3,815,075.04
租赁费	492,474.34	431,508.65
修理费	3,664,834.04	4,437,225.93
车辆费用	3,523,951.98	3,621,393.46
股权激励摊销	2,766,110.76	9,031,102.43
财产保险费	2,004,825.42	1,762,469.30
通讯及电话费	766,758.24	737,220.71
低值易耗品	236,217.54	1,338,081.86
其他	17,980,022.85	18,843,347.61
合计	345,907,886.47	353,445,796.94

其他说明：

5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9,810,700.38	71,468,751.85
招待费用	22,446,796.66	16,338,668.05
差旅交通费	9,672,373.45	8,480,901.81
广告宣传费	2,873,298.78	1,762,930.55
办公及水电费用	1,853,561.47	1,629,784.52
租赁费	1,353,117.40	1,257,808.97
车辆费用	1,042,395.61	929,352.34
通讯费及电话费	365,517.67	384,848.73
折旧费	237,950.41	234,109.24
其他	10,408,114.06	10,949,694.48
合计	120,063,825.89	113,436,850.54

其他说明：

51、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957,236,179.56	796,073,629.08
职工薪酬	122,775,696.82	131,736,882.57
燃料动力费	36,641,637.58	22,832,294.71
折旧及摊销	16,693,231.06	34,101,480.30
测试加工费	4,330,891.72	75,290.23
试验外协费用	3,023,289.52	4,024,353.69
交通差旅费	1,081,125.22	1,047,893.40
其他	7,449,629.82	5,434,413.74
合计	1,149,231,681.30	995,326,237.72

其他说明：

5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92,538,507.33	153,252,442.42
加：利息收入	-69,003,194.17	-60,068,534.09
汇兑损失	42,008,023.50	19,118,323.31
加：汇兑收益	-31,567,316.03	-7,075,188.49
银行手续费	3,324,012.12	2,258,577.25
贴现息	56,675,240.02	66,646,227.77
其他	591,135.43	49,736.42
合计	194,566,408.20	174,181,584.59

其他说明：

53、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658,919,131.40	666,052,391.15
其中：政府补助	658,919,131.40	666,052,391.15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82,151,027.36	17,959,333.39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407,355.78	661,231.90
进项税加计抵减	181,743,671.58	17,298,101.49
合计	841,070,158.76	684,011,724.54

5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02,124.58	-1,827,35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902,124.58	-1,827,350.00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38,219.18	18,739.73
合计	-4,863,905.40	-1,808,610.27

其他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较上期减少 168.93%，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指定为套期工具的期货合约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5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7,241.5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605,714.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00,788.34	146,987.84
期货损益	-49,669,894.41	46,921,808.45
理财产品收益	2,407,183.41	1,955,252.63
票据贴息	-22,065,820.86	-18,403,953.31
其他	4,679,543.38	748,911.00
合计	-64,348,200.14	28,396,050.06

其他说明：

投资收益本期较上期下降 326.41%，主要系当期不符合高效套保平仓盈亏的期货损益减少所致。

56、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629,349.23	-585,700.0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0,173,443.80	-27,293,749.0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367,671.81	-390,430.96
合计	-70,911,766.38	-28,269,880.02

其他说明：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增加 150.84%，主要系公司营业规模增长、客户回款周期及宏观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应收账款增长，计提的坏账准备同比增加所致。

5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7,844,119.19	-17,919,736.58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61,019.43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277,515.80	-2,080,212.46
十二、其他		-260,198.82
合计	-20,121,634.99	-20,421,167.29

其他说明：

58、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682,842.53	-3,127,847.3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82,842.53	-3,127,847.36
合计	-682,842.53	-3,127,847.36

5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116,214.14	6,492,587.69	4,116,214.14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193,129.03	80,301.42	193,129.03
其他	1,920,178.05	3,605,522.36	1,920,178.05
合计	6,229,521.22	10,178,411.47	6,229,521.22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期减少 38.80%，主要系本期收到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6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660,960.00	38,000.00	660,96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726,816.90	5,812,989.12	5,726,816.90
工伤支出	2,175,685.43	2,129,100.91	2,175,685.43
其他	2,602,534.67	2,882,173.75	2,602,534.67
合计	11,165,997.00	10,862,263.78	11,165,997.00

其他说明：

6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0,460,434.76	38,142,348.49
递延所得税费用	-74,969,516.12	3,829,090.70
合计	5,490,918.64	41,971,439.1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92,943,052.8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3,235,763.2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71,161.1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065,075.4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8,819,438.2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807,769.2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4,638.6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8,988.0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4,323,482.39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1,042,717.78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787,263.01
所得税费用	5,490,918.64

其他说明：

6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43。

6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款	288,605,220.11	430,353,171.08
往来款	50,331,102.03	51,429,515.17
其他	143,690,553.73	67,360,784.77
合计	482,626,875.87	549,143,471.0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及管理费用	169,928,032.48	231,099,073.76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3,324,012.12	2,258,577.25
期货保证金	438,958,004.68	55,735,684.94
其他	38,462,072.99	31,694,053.25
合计	650,672,122.27	320,787,389.2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3,329,370,355.65	2,456,291,316.79
利息收入	8,466,702.87	11,463,401.40
合计	3,337,837,058.52	2,467,754,718.19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3,130,031,080.39	2,505,183,681.48
合计	3,130,031,080.39	2,505,183,681.48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内部承兑汇票		947,302,281.19
收到保证金	655,940,264.67	97,614,381.31
合计	655,940,264.67	1,044,916,662.5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保证金	888,888,294.42	92,744,457.73
信用证贴现息	83,050,548.41	52,508,854.70
其他	10,331,041.06	8,087,683.01
回购股份		62,134,484.37

合计	982,269,883.89	215,475,479.81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5,323,724.35 7.87	5,905,916.78 7.10	1,895,463.52 5.52	4,906,579.22 7.63	1,543,872.64 7.47	6,674,652.79 5.39
应付利息	15,719,256.57	27,337,837.50	100,085,629.48	100,085,629.48	35,829,788.42	7,227,305.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574,946.32		242,020,414.01	105,135,124.08	26,439,822.24	242,020,414.01
长期借款	252,024,644.58	508,822,760.00	18,766,797.04	31,525,008.06	234,525,939.06	513,563,254.50
应付债券	1,834,301.72 0.96		18,034,546.22		1,124,232.10 0.00	728,104,167.18
租赁负债	14,448,271.03		1,016,454.03	7,822,963.56		7,641,761.50
应付股利	5,000,000.00		298,650,390.98	303,650,390.98		
合计	7,576,793.19 7.33	6,442,077.38 4.60	2,574,037.75 7.28	5,454,798.34 3.79	2,964,900.29 7.19	8,173,209.69 8.23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7,452,134.25	594,467,366.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91,033,401.37	48,691,047.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8,337,672.36	233,958,758.31
使用权资产折旧	7,363,344.24	7,260,545.28
无形资产摊销	34,246,507.75	33,893,285.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331,842.37	7,392,631.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682,842.53	3,127,847.36

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33,687.87	2,765,443.1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63,905.40	1,808,610.2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2,791,919.20	184,963,659.0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282,379.28	-46,800,003.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563,204.46	35,416,922.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104,641.40	-33,981,525.7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1,263,518.48	-570,558,599.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70,068,042.94	-183,513,660.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67,987,697.54	-140,524,179.7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092,073.12	178,368,147.5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48,859,329.46	2,709,447,657.1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09,447,657.15	2,316,985,203.9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588,327.69	392,462,453.2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适用 不适用**(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适用 不适用**(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448,859,329.46	2,709,447,657.15

其中：库存现金	354,552.13	319,492.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48,268,074.87	2,693,921,354.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36,702.46	15,206,810.0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8,859,329.46	2,709,447,657.15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货币资金-保证金	500,923,501.80	267,984,835.00	冻结或担保
货币资金-应收利息	24,100,660.46	15,750,395.66	无现金流
合计	525,024,162.26	283,735,230.66	

其他说明：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供应商融资安排

① 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

供应商融资安排：反向保理。本公司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信易链供应链服务平台办理反向保理业务，为民信易链供应链服务平台持有的由本公司到期付款的电子债权凭证的卖方提供服务。民生银行收到本公司提供的应收账款信息，通知原始债权人（本公司供应商）通过民信易链供应链服务平台发起申请生成对应的电子债权凭证，原始债权人提供应收账款信息和贸易背景资料，经民信易链供应链服务平台审核通过，生成电子债权凭证，并通过民信易链供应链服务平台提交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在电子债权凭证项下的付款义务的履行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不受电子债权凭证流转相关方之间任何商业纠纷的影响，本公司不就该付款责任主张抵销或者进行抗辩。本公司将根据民信易链供应链服务平台业务规则于付款日划付等额于电子债权凭证项下金额。

② 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以及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的款项

单位：元

列报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
短期借款	-	-
其中：供应商已收到的款项	-	-
应付账款	8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中：供应商已收到的款项	80,000,000.00	-

③ 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区间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	现款现货结算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	现款现货结算

④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的类型和影响

无

6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适用 不适用

66、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7,121,309.56
其中：美元	11,952,344.55	7.1884	85,918,233.56
欧元			
港币			
迪拉姆	1,200.00	1.9711	2,365.32
日元	243,891.00	0.0462	11,267.76
卢布	17,994,597.86	0.0661	1,189,442.92
应收账款			9,672,491.29
其中：美元	1,345,569.43	7.1884	9,672,491.29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	3,055,070.00
其中：美元	425,000.00	7.1884	3,055,070.00
应付账款		—	2,542,045.03
其中：美元	353,631.55	7.1884	2,542,045.03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67、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845,591.74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734,570.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9,741,555.30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无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1,361,829.00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合计	1,361,829.0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适用 不适用**68、其他****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957,236,179.56	796,073,629.08
职工薪酬	122,775,696.82	131,736,882.57
燃料动力费	36,641,637.58	22,832,294.71
折旧及摊销	16,693,231.06	34,101,480.30
测试加工费	4,330,891.72	75,290.23
试验外协费用	3,023,289.52	4,024,353.69
交通差旅费	1,081,125.22	1,047,893.40
其他	7,449,629.82	5,434,413.74
合计	1,149,231,681.30	995,326,237.7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149,231,681.30	995,326,237.72
资本化研发支出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子公司名称	取得时点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000“ACME PYC”	2024年5月28日	设备及零部件的生产和贸易	-	66.72	投资设立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	104,715,212.00	安徽省芜湖市	安徽省芜湖市	工业生产	100.00%		企业合并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供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安徽省芜湖市	安徽省芜湖市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安徽楚盛循环金属再利	10,000,000.00	安徽省芜湖市	安徽省芜湖市	加工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用有限公司							
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	75,327,409.00	安徽省芜湖市	安徽省芜湖市	工业生产	100.00%		企业合并
安徽楚江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安徽省芜湖市	安徽省芜湖市	工业生产		100.00%	企业合并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567,773,583.00	安徽省芜湖市	安徽省芜湖市	工业生产	100.00%		企业合并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供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安徽省芜湖市	安徽省芜湖市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安徽楚江森海铜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安徽省芜湖市	安徽省芜湖市	工业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芜湖楚江物流有限公司	4,000,000.00	安徽省芜湖市	安徽省芜湖市	物流运输	100.00%		企业合并
南陵楚江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安徽省芜湖市	安徽省芜湖市	物流运输		100.00%	企业合并
无为楚江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安徽省芜湖市	安徽省芜湖市	物流运输		100.00%	投资设立
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892,752.00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工业生产	66.72%		企业合并
湖南中科顶立技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66.72%	投资设立
湖南顶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工业生产		66.72%	投资设立
000“ACME PYC”	10,000,000.00	俄罗斯	俄罗斯	工业生产及贸易		66.72%	投资设立
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6,200,000.00	江苏省无锡市	江苏省无锡市	工业生产	90.00%		企业合并
芜湖天鸟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安徽省芜湖市	安徽省芜湖市	工业生产		90.00%	投资设立
上海楚江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419,215,496.00	江苏省丹阳市	江苏省丹阳市	工业生产	89.97%		企业合并
丹阳市海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江苏省丹阳市	江苏省丹阳市	工业生产		89.97%	企业合并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江苏省丹阳市	江苏省丹阳市	贸易		89.97%	投资设立
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480,000,000.00	安徽省芜湖市	安徽省芜湖市	工业生产		89.97%	投资设立
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	500,000,000.00	安徽省芜湖市	安徽省芜湖市	工业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公司							
安徽楚江循环金属再利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安徽省芜湖市	安徽省芜湖市	加工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安徽楚江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安徽省芜湖市	安徽省芜湖市	加工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310,000,000.00	广东省清远市	广东省清远市	工业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清远楚江高精铜带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广东省清远市	广东省清远市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芜湖楚江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安徽省芜湖市	安徽省芜湖市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注：000 “ACME PYC” 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卢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天鸟高新	10.00%	9,379,743.28	13,900,000.00	136,551,905.01
鑫海高导	10.03%	10,388,566.89		126,478,463.10
顶立科技	33.28%	38,119,780.40		338,957,322.5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产			债		产		产		债	
天鸟高新	1,302,181,110.96	902,164,316.68	2,204,345,427.64	644,496,227.73	244,176,893.57	888,673,121.30	1,464,036,653.06	977,503,622.17	2,441,540,275.23	761,482,837.53	310,202,920.59	1,071,685,758.12
鑫海高导	2,091,855,149.00	1,032,488,483.39	3,124,343,632.39	1,975,724,246.50	58,130,920.89	2,033,855,167.39	1,413,224,440.18	252,383,753.23	1,665,608,193.41	1,161,961,374.07	3,430,632.10	1,165,392,006.17
顶立科技	1,016,287,866.07	565,351,858.41	1,581,639,724.48	409,675,038.62	123,797,222.57	533,472,261.19	1,025,595,367.09	505,525,926.70	1,531,121,293.79	479,112,669.52	118,671,747.88	597,784,417.40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天鸟高新	621,129,380.02	93,797,432.77	84,817,789.23	78,870,767.99	773,899,296.61	152,682,707.96	141,557,638.98	260,503,079.70
鑫海高导	19,629,355,350.39	106,437,047.09	106,437,047.09	92,286,560.56	15,111,498,902.39	48,240,519.65	48,240,519.65	112,728,109.77
顶立科技	653,322,798.94	114,538,823.55	114,228,157.07	148,527,191.37	644,636,754.14	126,094,680.89	126,094,680.89	140,436,344.03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公司的联营企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顶立科技的联营企业安徽融达复合粉体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财务数据未产生重要影响，故作为不重要的联营企业进行披露。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298,432,254.63 元。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地方财政暂时性紧张，根据地方财政整体资金安排，补助逐步兑现中。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42,138,214.85	37,520,000.00		19,517,246.95		260,140,967.90	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4,673,742.62	26,069,500.00	1,950,400.00	25,006,110.00	126,427.92	23,660,304.70	收益相关
合计	266,811,957.47	63,589,500.00	1,950,400.00	44,523,356.95	126,427.92	283,801,272.60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658,919,131.40	666,052,391.15
营业外收入	4,116,214.14	6,492,587.69
合计	663,035,345.54	672,544,978.84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由公司财务、审计、企业管理部门组织公司风险评估活动，对重要业务和事项的风险评估，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审核，必要时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信息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国有及其他银行。国有银行和其他银行主要为大中型的上市银行，管理层认为这些国有及其他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良好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10.10%（比较期：11.68%）；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8.94%（比较期：69.44%）。

2. 流动性风险信息

流动性风险为本公司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资金管理目标是确保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公司的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和对未来月度现金流量的预测，合理预测和分析市场需求变化，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67,465.28	-	-	-	667,465.28
应付票据	31,166.42	-	-	-	31,166.42
应付账款	121,364.09	-	-	-	121,364.09
其他应付款	10,786.34	-	-	-	10,786.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202.04	-	-	-	24,202.04
长期借款	-	37,326.68	2,543.20	11,486.45	51,356.33
租赁负债	-	764.18	-	-	764.18
小 计	854,984.17	38,090.86	2,543.20	11,486.45	907,104.68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32,372.44	-	-	-	532,372.44
应付票据	39,499.30	-	-	-	39,499.30
应付账款	62,140.36	-	-	-	62,140.36
其他应付款	9,819.95	-	-	-	9,819.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57.49	-	-	-	13,157.49
长期借款	-	3,011.89	11,443.20	10,747.37	25,202.46
租赁负债	-	735.99	708.84	-	1,444.83
小 计	656,989.54	3,747.88	12,152.04	10,747.37	683,636.83

3. 市场风险信息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依然存在外汇风险。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美元项目	迪拉姆项目	日元项目	卢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98,645,794.85	2,365.32	11,267.76	1,189,442.92	99,848,870.85
货币资金	85,918,233.56	2,365.32	11,267.76	1,189,442.92	87,121,309.56
应收账款	9,672,491.29				9,672,491.29
其他应收款	3,055,070.00				3,055,070.00
外币金融负债：	2,542,045.03				2,542,045.03
应付账款	2,542,045.03				2,542,045.03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00 个基点，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利润总额将减少或增加 11.36 万元。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743,979.56 万元。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 1 年期贷款利率上浮 100 个基点，那么本公司的 2024 年度净利润将减少 7,439.80 万元。相反，在其他

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 1 年期借款利率下浮 100 个基点，那么本公司的 2024 年度净利润将增加 7,439.80 万元。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相应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	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被套期项目及被套期工具之间的经济关系	预期风险管理目标有效实现情况	相应套期活动对风险敞口的影响
公允价值套期	公司生产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铜、锌金属等材料，相关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明显影响。为减少公司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充分利用期货套期保值功能，开展原材料相关品种套期保值业务。	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为规避主要材料价格波动而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一般呈反向波动，此种情形下即为套期有效，反之为套期无效	已实现	通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及衍生品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由于大宗商品及外汇价格波动所带来的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其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其他说明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期货合约和现货的价格差	127,316,886.37	38,734,077.50	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是否存在反向波动	衍生金融资产：38,734,077.50；其他流动资产：127,316,886.37
套期类别				
公允价值套期	127,316,886.37	38,734,077.50	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是否存在反向波动	衍生金融资产：38,734,077.50；其他流动资产：127,316,886.37

其他说明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734,077.50	130,150,396.15		168,884,473.65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734,077.50	130,150,396.15		168,884,473.65
(3) 衍生金融资产	38,734,077.50			38,734,077.50
(4) 理财产品		130,150,396.15		130,150,396.15
(二)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33,483.03	5,033,483.03
(三) 应收款项融资			448,334,143.61	448,334,143.61
(四) 套期工具公允价值	20,189,490.00			20,189,490.00
(五)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	107,127,396.37			107,127,396.37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83,837.22		25,362,617.75	45,646,454.97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持续第一层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本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市价均来源于活跃市场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理财产品，根据所观察市场的金融产品收益率来计算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而得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最终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1) 权益工具投资公司根据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按照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 (2) 应收款项融资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账面余额作为公允价值。
- (3) 本公司持有的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采用按照收益法测算其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	投资管理	11,436.00(万元)	26.26%	26.2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13969225A

公司法人代表：姜纯。

公司经营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龙腾路 90 号。

公司经营范围：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黑色金属加工、销售,高科技产品开发,企业管理、咨询,贸易代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股权投资。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姜纯。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安徽融达复合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安徽楚江新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产业研究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徽楚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再生”）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芜湖森源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工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芜湖海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森再生”）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徽融达复合粉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达科技”）	公司控股子公司顶立科技的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楚江再生	材料采购	3,290,473,851.83	3,500,000,000.00	否	3,236,526,571.26
森源工贸	材料采购	1,888,281,801.62	4,000,000,000.00	否	2,248,033,836.1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楚江再生	房屋建筑物	16,513.76	5,504.59
海森再生	房屋建筑物	19,816.53	36,560.95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楚江产业研究院	房屋建筑物					8,527,030.20	8,527,030.20	734,570.69	222,999.16		22,090,032.61
楚江产业研究院	器具租赁	73,000.00	73,000.00			73,000.00	73,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1	220,000,000.00	2024年02月04日	2025年02月04日	否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2	100,000,000.00	2023年11月28日	2024年11月27日	否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3	81,600,000.00	2024年02月28日	2025年02月27日	否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4	50,000,000.00	2022年05月30日	2025年05月30日	否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5	120,000,000.00	2024年06月20日	2025年06月04日	否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6	50,000,000.00	2024年03月19日	2025年03月19日	否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7	50,000,000.00	2023年10月09日	2025年10月09日	否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8	170,000,000.00	2024年04月08日	2025年04月08日	否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9	50,000,000.00	2023年03月17日	2024年03月17日	否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10	49,000,000.00	2024年08月14日	2025年08月14日	否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11	50,000,000.00	2024年01月31日	2025年01月31日	否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12	60,000,000.00	2024年09月25日	2025年09月23日	否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13	100,000,000.00	2024年11月22日	2025年11月21日	否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14	50,000,000.00	2024年06月11日	2025年06月10日	否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15	70,000,000.00	2024年06月06日	2025年06月06日	否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16	20,000,000.00	2024年07月26日	2028年07月25日	否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17	50,000,000.00	2024年10月24日	2025年10月23日	否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18	100,000,000.00	2024年07月11日	2025年07月11日	否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19	100,000,000.00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12月21日	否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20	65,000,000.00	2024年05月24日	2025年05月23日	否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21	40,000,000.00	2024年05月28日	2025年05月27日	否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22	150,000,000.00	2024年05月30日	2025年05月23日	否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23	200,000,000.00	2024年08月26日	2025年08月25日	否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24	50,000,000.00	2023年11月28日	2024年11月27日	否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25	40,000,000.00	2024年06月06日	2025年06月06日	否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26	50,000,000.00	2023年12月25日	2024年12月24日	否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27	50,000,000.00	2023年10月23日	2024年10月22日	否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28	400,000,000.00	2024年05月29日	2025年03月25日	否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29	40,000,000.00	2024年01月31日	2024年12月01日	否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30	130,000,000.00	2024年09月26日	2025年09月24日	否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31	40,000,000.00	2023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4日	否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32	50,000,000.00	2024年05月29日	2025年05月19日	否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33	80,000,000.00	2024年03月14日	2025年03月13日	否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34	50,000,000.00	2022年07月26日	2025年07月25日	否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35	50,000,000.00	2024年08月21日	2025年08月21日	否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36	50,000,000.00	2024年06月21日	2025年06月13日	否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37	50,000,000.00	2024年08月12日	2027年12月31日	否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38	20,000,000.00	2024年10月30日	2024年11月17日	否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39	30,000,000.00	2024年10月30日	2024年12月27日	否
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	150,000,000.00	2024年04月24日	2025年04月24日	否

限公司*40				
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41	35,000,000.00	2024年02月28日	2025年02月28日	否
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42	100,000,000.00	2023年05月19日	2025年05月18日	否
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43	100,000,000.00	2024年07月12日	2025年12月31日	否
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44	40,000,000.00	2024年05月28日	2026年05月28日	否
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45	30,000,000.00	2024年04月11日	2025年04月11日	否
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46	49,000,000.00	2024年07月15日	2027年07月15日	否
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47	10,000,000.00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10月17日	否
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48	60,000,000.00	2024年01月08日	2025年01月07日	否
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49	50,000,000.00	2024年09月10日	2025年09月09日	否
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50	50,000,000.00	2023年12月13日	2024年12月12日	否
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51	50,000,000.00	2024年12月25日	2025年03月24日	否
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52	20,000,000.00	2024年05月28日	2032年05月27日	否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53	30,000,000.00	2024年02月29日	2025年02月28日	否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54	60,000,000.00	2024年05月23日	2029年05月23日	否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55	50,000,000.00	2024年05月30日	2025年05月23日	否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56	25,000,000.00	2024年01月04日	2025年01月04日	否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57	30,000,000.00	2024年06月17日	2025年06月17日	否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58	50,000,000.00	2024年02月04日	2025年02月04日	否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59	50,000,000.00	2022年05月10日	2024年05月10日	否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60	50,000,000.00	2024年09月23日	2025年09月22日	否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61	10,000,000.00	2024年06月17日	2025年04月17日	否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62	20,000,000.00	2024年10月24日	2025年10月23日	否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63	10,000,000.00	2024年05月29日	2025年01月05日	否
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64	276,000,000.00	2024年02月29日	2025年02月28日	否
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65	180,000,000.00	2024年04月07日	2025年04月06日	否
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66	200,000,000.00	2024年05月23日	2026年05月23日	否
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67	30,000,000.00	2023年06月27日	2024年06月26日	否
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68	100,000,000.00	2024年02月04日	2025年02月04日	否

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69	40,000,000.00	2024年09月13日	2025年07月09日	否
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70	100,000,000.00	2024年09月13日	2025年09月13日	否
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71	20,000,000.00	2023年08月30日	2025年02月04日	否
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72	20,000,000.00	2024年05月24日	2025年05月23日	否
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73	70,000,000.00	2024年02月18日	2025年02月18日	否
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74	10,000,000.00	2024年06月17日	2025年06月03日	否
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75	20,000,000.00	2024年08月08日	2025年08月07日	否
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76	10,000,000.00	2024年12月24日	2026年12月24日	否
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77	50,000,000.00	2024年09月13日	2025年09月11日	否
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78	50,000,000.00	2024年01月16日	2025年01月03日	否
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79	50,000,000.00	2024年02月04日	2025年02月04日	否
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80	10,000,000.00	2024年08月21日	2025年08月21日	否
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81	70,000,000.00	2024年10月14日	2025年10月13日	否
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82	128,000,000.00	2024年12月07日	2034年11月21日	否
芜湖天鸟高新技术有限公司*83	50,000,000.00	2021年12月24日	2029年12月21日	否
芜湖天鸟高新技术有限公司*84	50,000,000.00	2022年06月17日	2029年12月21日	否
芜湖天鸟高新技术有限公司*85	40,000,000.00	2022年01月06日	2023年01月06日	否
芜湖天鸟高新技术有限公司*86	40,000,000.00	2022年04月25日	2029年01月15日	否
芜湖天鸟高新技术有限公司*87	10,000,000.00	2024年02月04日	2025年02月04日	否
芜湖天鸟高新技术有限公司*88	10,000,000.00	2024年04月24日	2025年04月23日	否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供销有限公司*89	10,000,000.00	2023年05月24日	2024年05月24日	否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供销有限公司*90	10,000,000.00	2024年07月04日	2025年07月03日	否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供销有限公司*91	10,000,000.00	2024年09月11日	2025年09月10日	否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供销有限公司*92	10,000,000.00	2024年12月09日	2025年11月11日	否
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93	25,000,000.00	2023年03月17日	2024年03月16日	否
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94	30,000,000.00	2024年06月07日	2025年05月07日	否
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95	22,000,000.00	2024年12月10日	2025年12月10日	否
安徽楚江精密带钢有限公司*96	10,000,000.00	2024年06月05日	2025年06月05日	否
安徽楚江精密带钢有	10,000,000.00	2024年03月07日	2025年03月07日	否

限公司*97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供销有限公司*98	10,000,000.00	2024年08月06日	2025年08月06日	否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供销有限公司*99	10,000,000.00	2024年07月29日	2025年07月29日	否
安徽楚江森海铜业有限公司*100	30,000,000.00	2024年06月26日	2025年06月26日	否
安徽楚盛循环金属再利用有限公司*101	10,000,000.00	2024年06月26日	2025年06月26日	否
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2	60,000,000.00	2024年08月07日	2025年08月06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楚江集团*1	377,640,000.00	2024年02月27日	2025年02月26日	否
楚江集团*2	240,000,000.00	2024年02月04日	2025年02月04日	否
楚江集团*3	200,000,000.00	2024年11月08日	2025年11月07日	否
楚江集团*4	100,000,000.00	2022年06月15日	2025年06月15日	否
楚江集团*5	220,000,000.00	2024年03月05日	2026年03月05日	否
楚江集团*6	150,000,000.00	2023年08月11日	2024年04月03日	否
楚江集团*7	100,000,000.00	2023年03月17日	2024年03月17日	否
楚江集团*8	20,000,000.00	2024年11月12日	2025年11月12日	否
楚江集团*9	150,000,000.00	2024年12月04日	2025年11月14日	否
楚江集团*10	500,000,000.00	2024年03月04日	2026年03月03日	否
楚江集团*11	200,000,000.00	2022年04月26日	2024年12月31日	否
楚江集团*12	110,000,000.00	2023年12月21日	2024年12月20日	否
楚江集团*13	200,000,000.00	2024年11月22日	2025年11月21日	否
楚江集团*14	90,000,000.00	2024年02月27日	2026年02月26日	否
楚江集团*15	20,000,000.00	2024年03月01日	2025年02月28日	否
楚江集团*16	100,000,000.00	2024年03月06日	2025年03月06日	否
楚江集团*17	100,000,000.00	2024年04月10日	2027年04月09日	否
楚江集团*18	500,000,000.00	2024年05月09日	2025年05月08日	否
楚江集团*19	90,000,000.00	2024年05月24日	2025年05月23日	否
楚江集团*20	40,000,000.00	2024年05月10日	2025年05月10日	否
楚江集团*21	130,000,000.00	2024年05月27日	2025年05月23日	否
楚江集团*22	60,000,000.00	2024年06月13日	2025年06月14日	否
楚江集团*23	200,000,000.00	2024年08月28日	2025年07月30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1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在徽商银行芜湖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2 月 4 日至 2025 年 2 月 4 日的 22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 3000 万元，开立信用证 18000 万元。

*2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芜湖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的 10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 7000 万元。

*3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在农业银行芜湖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的 816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 1000 万元，开立信用证 892.53 万元。

*4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芜湖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的 5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开立信用证 5000 万元。

*5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芜湖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4 日的 12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开立商票 2000 万元，开立银票 6000 万元，开立信用证 940 万元。

*6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芜湖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的 5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 5000 万元。

*7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芜湖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的 5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无余额。

*8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在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4 月 8 日的 17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 14000 万元。

*9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芜湖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7 日的 5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开立银票 1700 万元，开立信用证 3300 万元。

*10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在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的 49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 4900 万元。

*11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芜湖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的 5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 5000 万元。

*12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芜湖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的 6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 3000 万元。

*13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合肥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11/22 至 2025/11/21 的 10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开立信用证 5500 万元。

*14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在民生银行芜湖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的 5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 5000 万元。

*15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在无为农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的 7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无余额。

*16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在邮储银行无为市支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7 月 26 日至 2028 年 7 月 25 日的 2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 2000 万元。

*17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在光大银行芜湖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的 5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开立信用证 5000 万元。

*18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在东亚银行合肥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的 10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开立信用证 10000 万元。

*19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在浙商银行合肥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1 日的 10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开立银票 7800 万元。

*20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在浦发银行芜湖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5 月 24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的 65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开立商票 3500 万元。

*21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在杭州银行庐江支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的 4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无余额。

*22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芜湖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的 15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开立商票 1000 万元，开立信用证 11466.19 万元。

*23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镇江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的 20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 14000 万元，开立信用证 6000 万元。

*24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镇江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的 5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 5000 万元。

*25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镇江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的 4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开立信用证 4000 万元。

*26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丹阳支行提供了期限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的 5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无余额。

*27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南京银行丹阳支行提供了期限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的 5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 5000 万元。

*28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丹阳支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的 40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 30000 万元。

*29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镇江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的 4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 3000 万元，开立银票 1000 万元。

*30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民生银行镇江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的 13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 1000 万元，开立商票 9000 万元。

*31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光大银行镇江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的 4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 4000 万元。

*32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在苏州银行镇江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的 5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 3000 万元，开立信用证 2000 万元。

*33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国信托上海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的 8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 8000 万元。

*34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浙商银行镇江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的 5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开立信用证 5000 万元。

*35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丹阳支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的 5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 4000 万元，开立商票 1000 万元。

*36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丹阳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的 5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 5000 万元。

*37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宁波银行南京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8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的 5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开立信用证 5000 万元。

*38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在邮储银行镇江市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10/30 至 2024/11/17 的 2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无余额。

*39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在邮储银行镇江市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的 3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无余额。

*40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清远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的 15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 13221.15 万元，开立银票 357.48 万元，开立信用证 352.28 万元。

*41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在永丰银行广州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 35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无余额。

*42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在东莞银行清远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3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的 10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 8000 万元，开立信用证 917 万元。

*43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清远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7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 10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 1963 万元，开立信用证 1117.23 万元。

*44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在广州农商行清远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的 4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 3877.5 万元，开立银票 122 万元。

*45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在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4 月 1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的 3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 2999.49 万元。

*46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在清远农商行横荷支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027 年 7 月 15 日的 49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 4900 万元。

*47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清远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的 1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无余额。

*48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在农业银行清远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 月 7 日的 6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 3000 万元。

*49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广州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9 月 9 日的 5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 5000 万元。

*50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在中国信托银行广州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的 5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 2891 万元。

*51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在大丰银行广州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的 5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 1713.497099 万元。

*52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在邮储银行清远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5 月 28 日至 2032 年 5 月 27 日的 2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 2000 万元。

*53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在农业银行芜湖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 3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开立信用证 1397 万元。

*54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芜湖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5 月 23 日至 2029 年 5 月 23 日的 6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 3000 万元，开立信用证 2000 万元。

*55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芜湖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的 5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开立信用证 4287 万元。

*56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芜湖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 月 4 日的 25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 2500 万元。

*57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在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的 3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 2000 万元。

*58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在徽商银行芜湖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2 月 4 日至 2025 年 2 月 4 日的 5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 3000 万元，开立信用证 2000 万元。

*59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芜湖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的 5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开立信用证 2000 万元。

*60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在民生银行芜湖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的 5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 2500 万元，开立信用证 2500 万元。

*61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芜湖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的 1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开立银票 1000 万元。

*62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芜湖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的 2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开立银票 1000 万元，开立信用证 1000 万元。

*63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芜湖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 月 5 日的 1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开立信用证 1000 万元。

*64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在农业银行芜湖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 276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开立信用证 23000 万元。

*65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在招商银行芜湖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6 日的 18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 2000 万元，开立信用证 10000 万元。

*66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在建设银行芜湖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5 月 23 日至 2026 年 5 月 23 日的 20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开立信用证 18200 万元。

*67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在广发银行芜湖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的 3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开立信用证 1000 万元。

*68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在徽商银行芜湖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2 月 4 日至 2025 年 2 月 4 日的 10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 3400 万元，开立信用证 4550 万元。

*69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在华夏银行芜湖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9 月 13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的 4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开立银票 2000 万元。

*70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在中国银行芜湖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9 月 13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的 10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开立信用证 8000 万元。

*71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在徽商银行芜湖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5 年 2 月 4 日的 2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开立信用证 950 万元。

*72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在浦发银行芜湖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5 月 24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的 2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开立商票 1000 万元。

*73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在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的 7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 4900 万元。

*74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芜湖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3 日的 1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 500 万元。

*75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在光大银行芜湖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8 月 8 日至 2025 年 8 月 7 日的 2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开立银票 1000 万元。

*76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芜湖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4 日的 1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 1000 万元。

*77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芜湖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9 月 13 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的 5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 5000 万元。

*78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芜湖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 月 3 日的 5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开立商票 5000 万元。

*79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徽商银行芜湖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2 月 4 日至 2025 年 2 月 4 日的 5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 2000 万元，开立商票 1750 万元，开立信用证 1250 万元。

*80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芜湖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的 1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 1000 万元。

*81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合肥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的 7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 2000 万元，开立银票 3000 万元。

*82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无为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12 月 7 日至 2034 年 11 月 21 日的 128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 3782.27 万元。

*83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芜湖天鸟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芜湖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1 日的 5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 5000 万元。

*84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芜湖天鸟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芜湖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1 日的 5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 3500.17 万元。

*85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芜湖天鸟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在浦发银行芜湖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2 年 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 月 6 日的 4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 4000 万元。

*86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芜湖天鸟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在浦发银行芜湖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的 4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 1333.6 万元。

*87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芜湖天鸟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在徽商银行芜湖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2 月 4 日至 2025 年 2 月 4 日的 1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 1000 万元。

*88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芜湖天鸟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芜湖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的 1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 1000 万元。

*89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供销有限公司在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提供了期限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的 1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 999 万元。

*90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供销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芜湖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的 1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 1000 万元。

*91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供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芜湖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的 1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 1000 万元。

*92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供销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芜湖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的 1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 1000 万元。

*93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长沙市星沙支行提供了期限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6 日的 25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开立信用证 1227.56 万元。

*94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长沙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的 3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开立信用证 1067.66793 万元。

*95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在浙商银行长沙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的 22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开立信用证 2187.400271 万元。

*96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安徽楚江精密带钢有限公司在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6 月 5 日的 1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 400 万元。

*97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安徽楚江精密带钢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芜湖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的 1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 1000 万元。

*98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芜湖楚江合金铜材供销有限公司在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8 月 6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的 1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 999 万元。

*99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芜湖楚江合金铜材供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芜湖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的 1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 1000 万元。

*100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安徽楚江森海铜业有限公司在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的 3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 3000 万元。

*101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安徽楚盛循环金属再利用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芜湖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的 1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 1000 万元。

*102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农业银行宜兴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的 6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无余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1 楚江集团为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赭山支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的 37764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 7000 万元，开立信用证 9470 万元。

*2 楚江集团为本公司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城东支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2 月 4 日至 2025 年 2 月 4 日的 24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 9200 万元，开立信用证 12250 万元。

*3 楚江集团为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1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的 20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 10000 万元。

*4 楚江集团为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的 10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 3000 万元，开立信用证 7000 万元。

*5 楚江集团为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3 月 5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的 22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开立信用证 18867 万元。

*6 楚江集团为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3 年 8 月 1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 日的 15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开立信用证 15000 万元。

*7 楚江集团为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7 日的 10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 9940 万元。

*8 楚江集团为本公司在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的 2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 2000 万元。

*9 楚江集团为本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的 15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 15000 万元。

*10 楚江集团为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3 日的 50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 48000 万元。

*11 楚江集团为本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 20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开立信用证 19000 万元。

*12 楚江集团为本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的 11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 6000 万元，开立信用证 1440 万元。

*13 楚江集团为本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的 20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 14200 万元。

*14 楚江集团为本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2 月 26 日的 9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 8950 万元。

*15 楚江集团为本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 2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开立信用证 2000 万元。

*16 楚江集团为本公司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的 10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开立信用证 10000 万元。

*17 楚江集团为本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4 月 10 日至 2027 年 4 月 9 日的 10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开立信用证 10000 万元。

*18 楚江集团为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8 日的 50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开立信用证 17000 万元。

*19 楚江集团为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5 月 24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的 9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 2850 万元。

*20 楚江集团为本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的 4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开立信用证 4000 万元。

*21 楚江集团为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的 13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开立信用证 12000 万元。

*22 楚江集团为本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的 6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开立信用证 6000 万元。

*23 楚江集团为本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提供了期限 2024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的 20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 20000 万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008,783.43	8,477,806.30

(8) 其他关联交易

①水电燃气费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安徽楚江新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电燃气费	95,033.05	92,809.44

②合并范围内股权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鑫海”）100%股权向控股子公司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鑫海”）进行增资，江苏鑫海其他股东汤优钢、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江苏海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张小芳同意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鑫海取得安徽鑫海 100%的股权，公司对江苏鑫海的持股比例由 64.23%变为 82.06%，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电材”）合计持有江苏鑫海 89.97% 的股份，安徽鑫海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为江苏鑫海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江苏鑫海及安徽鑫海已完成上述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融达科技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森源工贸	10,000.00	200.00		
预付款项	森源工贸	199,650.87		1,289,978.40	
预付款项	楚江再生			4,085,784.42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楚江再生	129,420,274.09	30,755,801.12
应付账款	森源工贸	44,387,158.99	6,533,732.10
应付账款	楚江产业研究院		4,010.82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	-	-	-	-	-	-	-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为授予日市价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历史波动率、无风险收益率、股息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实际行权数量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05,454,222.23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725,103.92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生产人员	139,333.47	
研发人员	732,424.85	
管理人员	2,766,110.76	
销售人员	87,234.84	
合计	3,725,103.92	

其他说明：

上述股份支付费用系本公司子公司顶立科技层面发生股份支付费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①未决诉讼

本公司子公司顶立科技存在如下未决诉讼：

a、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二十三冶）以顶立科技欠付其工程结算款 63,634,063.35 为由，于 2021 年 11 月将顶立科技起诉至长沙县人民法院。二十三冶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向长沙县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长沙县人民法院冻结了顶立科技部分土地与房产。2023 年 6 月 19 日长沙县人民法院出具（2023）湘 0121 民初 666 号判决书，判决顶立科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二十三冶支付工程款 8,480,141.22 元及利息（利息以 8,480,141.22 元为基数，从 2021 年 3 月 26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023 年 9 月 7 日，顶立科技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请求法院支持顶立科技支付二十三冶 1,635,200 元工程款及利息。2023 年 9 月 8 日，二十三冶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请求法院依法撤销长沙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湘 0121 民初 666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五矿二十三冶起诉状的全部诉讼请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此案尚未判决。

b、湖南德米特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德米特）、魏智飞、魏义、董尚志、王伟、李林波侵害公司技术秘密，顶立科技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方停止侵害公司商业秘密并连带赔偿经济损失 910.75 万元，2024 年 7 月 1 日，法院判决六被告停止侵害公司商业秘密，判决德米特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开支共计人民币 840.75 万元，魏智飞、魏义、董尚志、王伟、李林波等五人在相应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判决生效后魏智飞、魏义、董尚志、李林波四人分别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王伟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驳回针对个人的全部诉讼、对一审判决中赔偿标准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减轻或免除当事人的民事责任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针对魏智飞、魏义、李林波的上诉经审理后认为一审法院对于侵权获利这一基本事实未查清，2025 年 1 月 22 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发回一审法院重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案无其他进展。

c、中科锐热工技术（江苏）有限公司虚假宣传、侵害公司著作权属，顶立科技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向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在相关渠道显著位置和省级以上媒体赔礼道歉同时支付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 12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此案正在审理中。

d、2020 年 11 月 11 日，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简称：威立雅）与顶立科技签订总额为 408 万元的采购合同，约定向顶立科技采购威立雅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回收项目的钢带炉生产线交钥匙工程总承包服务，并于 2021 年

3月22日与顶立科技签订《补充协议1》，约定增加采购8794元的模块两个，于2023年12月8日签订《补充协议2》，约定对主合同进行变更，对原有设备进行改造，增加合同金额145万元。顶立科技交付设备后威立雅公司一直未推进设备验收，并于2024年7月向顶立科技致函以顶立科技生产线不能通过验收为由，通知顶立科技解除合同关系，并在函件中明确拒绝支付合同剩余款项。顶立科技认为该项目之所以被搁置是威立雅的原因，顶立科技注意到威立雅目前已经人去楼空，与合同相关的设备也被威立雅叫停和放弃，客观上威立雅公司已经不需要相关设备才是威立雅解除合同的真实原因。故顶立科技于2024年12月27日根据协议约定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威立雅支付剩余合同款、违约金及律师费共计214.75万元，2025年1月21日顶立科技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截至报告日，此案正在审理中。

e、湖南高创翔宇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高创翔宇）迟延支付合同价款，顶立科技于2025年2月26日向长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方立即支付合同尾款、违约金及律师费用共计60.35万元，2025年3月7日，顶立科技收到法院受理通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此案无其他进展。

f、湖南森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森能电力）交付的采购货物不合格，顶立科技于2024年12月12日向长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逾期交付货物违约金、损失惩罚金及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共计49万元并进行退货，2025年3月7日，顶立科技收到法院受理通知，截至报告日，该案无其他进展。

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开出的保函、信用证信息如下：

主体	保函类型	出函行	保函编号	保函金额	保函期限	保函受益人	担保方式	保证金
安徽楚江高精	国内非融资性海关关税保付保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0502E+16	2000万元	2024/2/18-2025/2/17	中国合肥海关 中国宁波海关	中国农业银行担保	
安徽楚江高精	国内信用证	徽商银行芜湖城东支行	GN40201112400013	1000万元	2024/8/30-2025/8/26	芜湖楚江物流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担保	
安徽楚江高精	国内信用证	徽商银行芜湖城东支行	GN40201112400011	7000万元	2024/8/20-2025/8/20	安徽楚江循环金属再利用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担保	
安徽楚江高精	国内信用证	徽商银行芜湖城东支行	GN40201112400014	550万元	2024/9/23-2025/9/18	南陵物流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担保	
安徽楚江高精	国内信用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C5532400604	10000万元	2024/8/7-2025/8/6	安徽楚江循环金属再利用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担保	
安徽楚江高精	国内信用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HB03BL000050700	8000万元	2024/5/23-2025/4/25	安徽楚江循环金属再利用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担保	
安徽楚江高精	国内信用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GBWUYDYDKZ240004	1000万元	2024/3/28-2025/3/20	芜湖楚江物流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担保	
安徽楚江高精	国内信用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KZ0886924000338	8000万元	2024/10/18-2025/9/10	安徽楚江循环金属再利用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担保	
楚江新材	国内信用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CF7342202400058	3000万元	2024/5/31-2025/5/26	安徽楚江循环金属再利用有限公司	楚江集团担保	

		限公司						
楚江新材	国内信用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CF7342202400058	4000 万元	2024/5/31-2025/5/30	安徽楚江循环金属再利用有限公司	楚江集团担保	
楚江新材	国内信用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C5532400052	17000 万元	2024/1/31-2025/1/17	安徽楚江循环金属再利用有限公司	楚江集团担保	
楚江新材	国内信用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GN40201112400015	450 万元	2024/9/23-2025/9/18	南陵物流有限公司	楚江集团担保	
楚江新材	国内信用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12DLID00008125	3000 万元	2024/10/23-2025/4/21	安徽楚江循环金属再利用有限公司	楚江集团担保	
楚江新材	国内信用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HB03BL000048400	4000 万元	2024/2/23-2025/1/17	安徽楚江循环金属再利用有限公司	楚江集团担保	
楚江新材	国内信用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HB03BL000057400	13000 万元	2024/6/27-2025/5/22	安徽楚江循环金属再利用有限公司	楚江集团担保	
楚江新材	国内信用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KZ0886924000373	11000 万元	2024/11/28-2025/5/15	安徽楚江循环金属再利用有限公司	楚江集团担保	
楚江新材	国内信用证	中信银行芜湖分行	735211KL24000011	15000 万元	2024/3/19-2025/3/10	安徽楚江循环金属再利用有限公司	楚江集团担保	
楚江新材	国内信用证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DC28283240701014	10000 万元	2024/7/2-2025/3/13	安徽楚江循环金属再利用有限公司	楚江集团担保	
楚江新材	国内信用证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DC28240240926009	1000 万元	2024/9/27-2025/4/3	无为楚江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楚江集团担保	
楚江新材	国内信用证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DC28283240701015	5000 万元	2024/7/2-2025/4/16	安徽楚江循环金属再利用有限公司	楚江集团担保	
楚江新材	国内信用证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DC28276241105021	3000 万元	2024/11/6-2025/5/7	安徽楚江森海铜业有限公司	楚江集团担保	
楚江新材	国内信用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KZ0886924000391	1000 万元	2024/12/13-2025/6/11	安徽楚江森海铜业有限公司	楚江集团担保	
楚江新材	国内信用证	广发银行芜湖分行	CGB-57-20240300082	1000 万元	2024/3/28-2025/3/22	安徽楚江循环金属再利用有限公司	楚江集团担保	

楚江新材	国内信用证	广发银行芜湖分行	CGBWUYDKZ230035	440 万元	2024/4/26-2025/4/121	南陵楚江物流有限公司	楚江集团担保	
楚江新材	国内信用证	邮储银行芜湖分行	DLC2434017182003	4000 万元	2024/5/10-2025/5/12	安徽楚江循环金属再利用有限公司	楚江集团担保	
楚江新材	国内信用证	邮储银行芜湖分行	DLC2434017182002	2000 万元	2024/3/6-2025/3/5	安徽楚江循环金属再利用有限公司	楚江集团担保	
楚江新材	国内信用证	邮储银行芜湖分行	DLC2434017182004	6000 万元	2024/6/13-2025/6/14	安徽楚江森海铜业有限公司	楚江集团担保	
楚江新材	国内信用证	杭州银行庐江支行	167C556202400005	10000 万元	2024/4/15-2025/4/10	安徽楚江森海铜业有限公司	楚江集团担保	
楚江新材	国内信用证	恒丰银行合肥分行	22001BL000040900	6500 万元	2024/10/24-2025/10/24	安徽楚江循环金属再利用有限公司	楚江集团担保	1500 万人民币
楚江新材	国内信用证	恒丰银行合肥分行	22001BL000045400	6500 万元	2024/11/7-2025/11/7	安徽楚江循环金属再利用有限公司	楚江集团担保	1500 万人民币
合金铜材	国内信用证	广发银行合肥分行	CGBWUYDKZ240032	1000 万元	2024/10/25-2025/10/20	安徽楚盛循环金属再利用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担保	
合金铜材	国内信用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CF7342202400057	2000 万元	2024/5/31-2025/5/26	安徽楚盛循环金属再利用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担保	
合金铜材	国内信用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HB03BL000065300	2000 万元	2024/2/20-2025/1/27	安徽楚盛循环金属再利用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担保	
合金铜材	国内信用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C5532400164	1000 万元	2024/4/8-2025/4/8	安徽楚盛循环金属再利用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担保	
合金铜材	国内信用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C5532400364	1000 万元	2024/6/7-2025/6/6	安徽楚盛循环金属再利用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担保	
合金铜材	国内信用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C5532400744	2000 万元	2024/8/27-2025/8/26	安徽楚盛循环金属再利用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担保	
合金铜材	国内信用证	中信银行芜湖分行	735211KL24000022	1000 万元	2024/6/5-2025/5/29	安徽楚盛循环金属再利用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担保	
合金铜材	国内信用证	徽商银行芜湖城东支行	GN40201112400012	1000 万元	2024/8/23-2025/2/19	安徽楚盛循环金属再利用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担保	
合金铜材	国内信用证	徽商银行芜湖城东支行	GN40201112400010	2000 万元	2024/8/20-2025/2/22	安徽楚盛循环金属再利用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担保	1000 万元人民币
合金铜材	国内信用证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MX202409254404-01001	500 万元	2024/9/25-2025/9/19	芜湖森源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担保	

		司						
合金铜材	国内信用证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MX202409254403-01001	1000 万元	2024/9/25-2025/9/19	安徽楚江森海铜业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担保	
合金铜材	国内信用证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MX202409254402-01001	1000 万元	2024/9/25-2025/9/19	安徽楚盛循环金属再利用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担保	
清远楚江高精	国内信用证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CGBQYYDKZ240002	246.35 万元	2024/9/12—2025/9/12	清远市景昇金属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担保	38.8 万元人民币
清远楚江高精	国内信用证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CGBQYYDKZ240001	194 万元	2024/1/3—2025/1/2	清远市景昇金属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担保	49.27 万元人民币
清远楚江高精	付款保函	中国银行清新支行	GC3381223000042	50 万元	2023/3/3-2025/2/19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担保	50 万元人民币
清远楚江高精	国内信用证	东莞银行清远分行	9201DC241213002	510 万元	2024/12/17—2025/1/21	清远新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担保	153 万元人民币
清远楚江高精	国内信用证	东莞银行清远分行	9201DC241213003	800 万元	2024/12/16—2025/1/21	芜湖森源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担保	240 万元人民币
高新电材	国内信用证	中国光大银行芜湖分行	KA7942240004AA	5000 万元	2024/10/28-2025/10/23	安徽森海铜业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担保	
高新电材	国内信用证	徽商银行芜湖城东支行	GN40201112400017	4500 万元	2024/11/15-2025/11/10	安徽森海铜业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担保	
高新电材	国内信用证	徽商银行芜湖城东支行	GN40201112400003	3500 万元	2024/3/12-2025/3/10	安徽森海铜业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担保	
高新电材	国内信用证	徽商银行芜湖城东支行	GN40201112400004	9000 万元	2024/3/15-2025/3/15	安徽森海铜业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担保	
高新电材	国内信用证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49102DC240000012	2000 万元	2024/3/22-2025/3/20	安徽森海铜业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担保	
高新电材	国内信用证	徽商银行芜湖城东支行	GN40201112400006	10000 万元	2024/3/25-2025/3/22	安徽森海铜业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担保	
高新电材	国内信用证	徽商银行芜湖城东支行	GN40201112400018	1000 万元	2024-12-23 至 2025-12-18	安徽森海铜业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担保	

高新电材	国内信用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C5532400344	1800 万元	2024/6/6-2025/6/5	安徽森海铜业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担保	
高新电材	国内信用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C5532400454	1150 万元	2024/6/29-2025/6/27	安徽森海铜业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担保	
高新电材	国内信用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C5532400445	4000 万元	2024/7/3-2025/7/3	安徽森海铜业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担保	
高新电材	国内信用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13378280055 20240703000122261	3000 万元	2024/7/3-2025/1/3	安徽森海铜业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担保	
高新电材	国内信用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CF7342202400071	1000 万元	2024/7/11-2025/1/7	安徽森海铜业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担保	
高新电材	国内信用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C5532400464	2000 万元	2024/7/15-2025/1/9	安徽森海铜业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担保	
高新电材	国内信用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FALC24005	10000 万元	2024/7/18-2025/1/14	安徽森海铜业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担保	
高新电材	国内信用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CF7342202400088	4000 万元	2024/7/25-2025/1/21	安徽森海铜业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担保	
高新电材	国内信用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C5532400615	3300 万元	2024/8/7-2025/8/7	安徽森海铜业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担保	
楚江新材	国际信用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HB03IL000826500	46.84 万美元	2024/11/26-2025/2/24	ALTER TRADING CORPORATION	楚江新材担保	
楚江新材	国际信用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HB03IL000827600	139.19 万美元	2024/11/26-2025/3/3	ALTER TRADING CORPORATION	楚江新材担保	
楚江新材	国际信用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HB03IL000835500	71.02 万美元	2024/12/6-2025/3/1	THE DAVID J. JOSEPH COMPANY	楚江新材担保	
楚江新材	国际信用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332LC24000059	90.80 万美元	2024/12/5-2025/2/20	KAS METAL TRADING LTD.	楚江新材担保	
楚江新材	国际信用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332LC24000061	111.90 万美元	2024/12/09-2025/2/22	THE DAVID J. JOSEPH COMPANY	楚江新材担保	

楚江新材	国际信用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332LC24000062	111.90 万美元	2024/12/11-2025/2/23	THE DAVID J. JOSEPH COMPANY	楚江新材担保	
楚江新材	国际信用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332LC24000063	111.90 万美元	2024/12/11-2025/2/26	THE DAVID J. JOSEPH COMPANY	楚江新材担保	
楚江新材	国际信用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332LC24000066	111.90 万美元	2024/12/11-2025/2/27	THE DAVID J. JOSEPH COMPANY	楚江新材担保	
楚江新材	国际信用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332LC24000067	22.60 万美元	2024/12/09-2025/3/1	THE DAVID J. JOSEPH COMPANY	楚江新材担保	
楚江新材	国际信用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332LC24000068	232.64 万美元	2024/12/11-2025/3/2	THE DAVID J. JOSEPH COMPANY	楚江新材担保	
合金铜材	国际信用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332LC24000050	53.33 万美元	2024/10/29-2025/1/29	SIMS GLOBAL COMMODITIES PTE. LTD	楚江新材担保	68.16 万元人民币
合金铜材	国际信用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332LC24000055	49.53 万美元	2024/11/19-2025/2/19	SIMS GLOBAL COMMODITIES PTE. LTD	楚江新材担保	
合金铜材	国际信用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332LC24000060	23.48 万美元	2024/11/22-2025/2/22	SIMS GLOBAL COMMODITIES PTE. LTD	楚江新材担保	
合金铜材	国际信用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332LC24000065	30.12 万美元	2024/11/30-2025/2/28	SIMS GLOBAL COMMODITIES PTE. LTD	楚江新材担保	
合金铜材	国际信用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3LC2400074	69.22 万美元	2024/11/15-2024/2/15	SIMS GLOBAL COMMODITIES PTE. LTD	楚江新材担保	
清远楚江高精	国际信用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GDP01IL000274600	132.9 万美元	2024/11/5-2025/2/3	SIMS GLOBAL COMMODITIES PTE. LTD	楚江新材担保	315 万元人民币
清远楚江高精	国际信用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GDP01IL000276800	25.2 万美元	2024/12/27-2025/3/27	SIMS GLOBAL COMMODITIES PTE. LTD	楚江新材担保	60 万元人民币
清远楚江高精	国际信用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C3381224000085	181.6 万美元	2024/11/5-2025/2/5	COMMERCIAL METALS COMPANY	楚江新材担保	1443.59 万元人民币
清远楚江高精	国际信用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C3381224000088	132.77 万美元	2024/11/25-2025/2/6	SIMS GLOBAL COMMODITIES PTE. LTD	楚江新材担保	1073.98 万元人民币

清远楚江高精	国际信用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C3381224000091	131.45 万美元	2024/12/2—2025/2/15	SIMS GLOBAL COMMODITIES PTE. LTD	楚江新材担保	1064.40 万元人民币
清远楚江高精	国际信用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C3381224000094	127.8 万美元	2024/12/6—25/3/31	SIMS GLOBAL COMMODITIES PTE. LTD	楚江新材担保	
安徽楚江高精	国际信用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HB03IL000802900	58.2 万美元	2024/10/22—2025/1/8	THE DAVID J. JOSEPH COMPANY	楚江新材担保	
安徽楚江高精	国际信用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HB03IL000803000	23.69 万美元	2024/10/22—2025/1/16	THE DAVID J. JOSEPH COMPANY	楚江新材担保	
安徽楚江高精	国际信用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HB03IL000804100	23.86 万美元	2024/10/23—2025/1/19	THE DAVID J. JOSEPH COMPANY	楚江新材担保	
安徽楚江高精	国际信用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HB03IL000809600	186.01 万美元	2024/10/29—2025/1/23	EUROPEAN METAL RECYCLING LIMITED	楚江新材担保	
安徽楚江高精	国际信用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HB03IL000810800	71.09 万美元	2024/10/29—2025/1/23	THE DAVID J. JOSEPH COMPANY	楚江新材担保	
安徽楚江高精	国际信用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HB03IL000813100	71.24 万美元	2024/11/8—2025/2/2	THE DAVID J. JOSEPH COMPANY	楚江新材担保	
安徽楚江高精	国际信用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HB03IL000814200	23.54 万美元	2024/11/8—2025/2/2	THE DAVID J. JOSEPH COMPANY	楚江新材担保	
安徽楚江高精	国际信用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HB03IL000817500	142.48 万美元	2024/11/13—2025/2/2	THE DAVID J. JOSEPH COMPANY	楚江新材担保	
安徽楚江高精	国际信用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HB03IL000829800	47.7 万美元	2024/11/27—2025/2/13	THE DAVID J. JOSEPH COMPANY	楚江新材担保	
安徽楚江高精	国际信用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HB03IL000830000	24.03 万美元	2024/11/28—2025/2/13	THE DAVID J. JOSEPH COMPANY	楚江新材担保	
安徽楚江高精	国际信用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HB03IL000831100	45.51 万美元	2024/11/28—2025/2/15	SIMS GLOBAL COMMODITIES PTE. LTD	楚江新材担保	
安徽楚江高精	国际信用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HB03IL000833300	133.96 万美元	2024/11/29—2025/2/20	SIMS GLOBAL COMMODITIES PTE. LTD	楚江新材担保	

安徽楚江高精	国际信用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HB031L000844500	45.59 万美元	2024/12/13-2025/1/30	THE DAVID J. JOSEPH COMPANY	楚江新材担保	
安徽楚江高精	国际信用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HB031L000845600	88.63 万美元	2024/12/18-2025/3/8	KAS METAL TRADING LTD.	楚江新材担保	
安徽楚江高精	国际信用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332LC24000005	6000 万美元	2024/01/11-2027/6/10	IKUTA SANKI KOGYO CO., LTD.	楚江新材担保	
安徽楚江高精	国际信用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332LC24000008	178.5 万美元	2024/3/4-2025/11/1	BURGHARDT + SCHMIDTGMBH	楚江新材担保	
安徽楚江高精	国际信用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332L024000026	122.49 万美元	2024/8/21-2025/1/5	COMMERCIAL METALS COMPANY	楚江新材担保	
安徽楚江高精	国际信用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332LC24000032	77.86 万美元	2024/9/18-2025/1/28	COMMERCIAL METALS COMPANY	楚江新材担保	
安徽楚江高精	国际信用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332LC24000040	82.11 万美元	2024/10/14-2025/1/5	SIMS GLOBAL COMMODITIES PTE. LTD	楚江新材担保	
安徽楚江高精	国际信用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332LC24000041	194.49 万美元	2024/10/16-2025/1/8	SIMS GLOBAL COMMODITIES PTE. LTD	楚江新材担保	
安徽楚江高精	国际信用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332LC24000042	64.42 万美元	2024/10/22-2025/1/9	KAS METAL TRADING LTD.	楚江新材担保	
安徽楚江高精	国际信用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332LC24000043	186.01 万美元	2024/10/22-2025/1/9	EUROPEAN METAL RECYCLING LIMITED	楚江新材担保	
安徽楚江高精	国际信用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332LC24000044	125.29 万美元	2024/10/22-2025/1/13	EUROPEAN METAL RECYCLING LIMITED	楚江新材担保	
安徽楚江高精	国际信用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332LC24000045	186.01 万美元	2024/10/31-2025/1/16	EUROPEAN METAL RECYCLING LIMITED	楚江新材担保	
安徽楚江高精	国际信用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332LC24000046	172.61 万美元	2024/10/28-2025/1/16	SOUTHERN RECYCLING SALES LLC	楚江新材担保	
安徽楚江高精	国际信用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332LC24000047	197.26 万美元	2024/10/28-2025/1/16	SOUTHERN RECYCLING SALES LLC	楚江新材担保	

安徽楚江高精	国际信用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332LC24000048	74.12 万美元	2024/10/28-2025/1/16	EUROPEAN METAL RECYCLING LIMITED	楚江新材担保	
安徽楚江高精	国际信用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332LC24000049	186.01 万美元	2024/10/31-2025/1/23	EUROPEAN METAL RECYCLING LIMITED	楚江新材担保	
安徽楚江高精	国际信用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332LC24000051	172.61 万美元	2024/11/13-2025/2/13	SOUTHERN RECYCLING SALES LLC	楚江新材担保	
安徽楚江高精	国际信用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332LC24000052	197.26 万美元	2024/11/13-2025/2/13	SOUTHERN RECYCLING SALES LLC	楚江新材担保	
安徽楚江高精	国际信用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332LC24000054	25.59 万美元	2024/12/3-2025/4/25	COMMERCIAL METALS COMPANY	楚江新材担保	
安徽楚江高精	国际信用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332LC24000056	27.42 万美元	2024/11/29-2025/4/25	COMMERCIAL METALS COMPANY	楚江新材担保	
安徽楚江高精	国际信用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332LC24000057	27.61 万美元	2024/11/29-2025/4/17	COMMERCIAL METALS COMPANY	楚江新材担保	
安徽楚江高精	国际信用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332LC24000058	80.7 万美元	2024/11/29-2025/4/25	COMMERCIAL METALS COMPANY	楚江新材担保	
安徽楚江高精	国际信用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332L024000064	139.27 万美元	2024/12/11-2025/2/27	SIMS GLOBAL COMMODITIES PTE. LTD	楚江新材担保	
高新电材	国际信用证	中国农业银行无为支行	126301LC24000031	125.29 万美元	2024/11/25-2025/1/15	EUROPEAN METAL RECYCLING LTD.	楚江新材担保	99.17 万元人民币
高新电材	国际信用证	中信银行芜湖分行	735211LC24000031	0.11 万美元	2024/11/15-2025/1/15	EUROPEAN METAL RECYCLING LTD	楚江新材担保	
高新电材	国际信用证	中信银行芜湖分行	735211LC24000037	68.77 万美元	2024/12/7-2025/2/7	SIMS GLOBAL COMMODITIES PTE LTD.	楚江新材担保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2、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3、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4、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①基础材料分部；②热工装备及新材料分部；

本公司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相同。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基础材料分部	热工装备及新材料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51,550,916,665.30	1,267,063,296.35		52,817,979,961.65
主营业务成本	50,427,191,959.91	790,605,641.88		51,217,797,601.79
资产总额	22,761,411,777.62	3,785,985,152.12	-7,490,145,327.33	19,057,251,602.41
负债总额	12,285,856,282.66	1,422,145,382.49	-2,820,287,494.78	10,887,714,170.37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质押本公司 126,000,000 股占总股本 8.35%，用于银行借款担保。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95,284,031.75	263,278,178.41
1 至 2 年		4,625.53
2 至 3 年	740,042.92	735,417.39
合计	296,024,074.67	264,018,221.3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0,042.92	0.25%	740,042.92	100.00%		740,042.92	0.28%	740,042.92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5,284,031.75	99.75%	5,905,680.64	2.00%	289,378,351.11	263,278,178.41	99.72%	5,265,563.57	2.00%	258,012,614.84
其中:										
组合 1	295,284,031.75	99.75%	5,905,680.64	2.00%	289,378,351.11	263,278,178.41	99.72%	5,265,563.57	2.00%	258,012,614.84
组合 2										
合计	296,024,074.67	100.00%	6,645,723.56	2.24%	289,378,351.11	264,018,221.33	100.00%	6,005,606.49	2.27%	258,012,614.8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40,042.92 元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740,042.92	740,042.92	740,042.92	740,042.92	100.00%	该客户母公司已被申请破产
合计	740,042.92	740,042.92	740,042.92	740,042.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05,680.64 元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95,284,031.75	5,905,680.64	2.00%
合计	295,284,031.75	5,905,680.6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40,042.92					740,042.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65,563.57	640,117.07				5,905,680.64
合计	6,005,606.49	640,117.07				6,645,723.5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 1 名	45,302,507.71		45,302,507.71	15.30%	906,050.15
第 2 名	13,849,756.52		13,849,756.52	4.68%	276,995.13
第 3 名	13,033,098.89		13,033,098.89	4.40%	260,661.98
第 4 名	12,099,327.65		12,099,327.65	4.09%	241,986.55
第 5 名	5,547,775.25		5,547,775.25	1.87%	110,955.51
合计	89,832,466.02		89,832,466.02	30.34%	1,796,649.32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6,057,500.00
其他应收款	2,028,970,311.16	1,831,784,644.55
合计	2,028,970,311.16	1,847,842,144.55

(1)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利分红		16,057,500.00
合计		16,057,5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028,898,644.11	1,750,055,176.65
保证金		81,674,237.18
垫付款	74,116.75	59,612.63
合计	2,028,972,760.86	1,831,789,026.46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04,255,024.00	1,532,474,665.59
1 至 2 年	1,124,717,736.86	106,186,531.32
2 至 3 年		193,127,829.55
合计	2,028,972,760.86	1,831,789,026.46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8,972,760.86	100.00%	2,449.70	0.00%	2,028,970,311.16	1,831,789,026.46	100.00%	4,381.91	0.00%	1,831,784,644.55
其中：										
组合 1	122,485.25	0.01%	2,449.70	2.00%	120,035.55	219,095.45	0.01%	4,381.91	2.00%	214,713.54
组合 2						81,674,237.18	4.46%			81,674,237.18
组合 3	2,028,850,275.61	99.99%			2,028,850,275.61	1,749,895,693.83	95.53%			1,749,895,693.83
合计	2,028,972,760.86	100.00%	2,449.70	0.00%	2,028,970,311.16	1,831,789,026.46	100.00%	4,381.91	0.00%	1,831,784,644.5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449.7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2,485.25	2,449.70	2.00%
合计	122,485.25	2,449.7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381.91			4,381.91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932.21			-1,932.21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49.70			2,449.7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81.91	-1,932.21				2,449.70
合计	4,381.91	-1,932.21				2,449.7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 1 名	往来款	868,464,562.55	2 年以内	42.80%	
第 2 名	往来款	445,075,769.67	2 年以内	21.94%	
第 3 名	往来款	225,907,427.69	2 年以内	11.13%	
第 4 名	往来款	191,432,500.00	1 年以内	9.43%	

第 5 名	往来款	136,321,235.72	2 年以内	6.72%	
合计		1,867,201,495.63		92.02%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800,913,976.05		5,800,913,976.05	5,800,913,976.05		5,800,913,976.05
合计	5,800,913,976.05		5,800,913,976.05	5,800,913,976.05		5,800,913,976.0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325,336,530.45						325,336,530.45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	210,420,433.72						210,420,433.72	
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	97,038,904.02						97,038,904.02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557,853,601.09						557,853,601.09	
芜湖楚江物流有限公司	26,119,418.22						26,119,418.22	
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0,405,500.16						520,405,500.16	
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10,558,300.02						1,510,558,300.02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247,162,336.33		480,031,416.64				727,193,752.97	
安徽楚江高精铜带	1,825,987,535.40						1,825,987,535.40	

有限公司								
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480,031,416.64			480,031,416.64				
合计	5,800,913,976.05		480,031,416.64	480,031,416.64			5,800,913,976.0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383,495,248.09	7,291,678,817.86	7,636,018,119.58	7,527,382,860.99
其他业务	113,711,625.81	109,886,104.63	164,754,278.32	165,996,134.86
合计	7,497,206,873.90	7,401,564,922.49	7,800,772,397.90	7,693,378,995.8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基础材料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7,497,206,873.90	7,401,564,922.49	7,497,206,873.90	7,401,564,922.49
境外				
商品类型	7,497,206,873.90	7,401,564,922.49	7,497,206,873.90	7,401,564,922.49
其中：				
铜基材料	7,497,206,873.90	7,401,564,922.49	7,497,206,873.90	7,401,564,922.49
合计	7,497,206,873.90	7,401,564,922.49	7,497,206,873.90	7,401,564,922.49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无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无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3,100,000.00	107,473,170.00
理财产品收益	755,044.47	760,589.94
票据贴息	-356,180.94	-58,994.87
期货损益		30,910,939.46
其他	927,663.38	748,911.00
合计	154,426,526.91	139,834,615.53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216,530.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4,190,614.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5,121,910.6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07,183.4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45,3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15,852.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28,451.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7,777,214.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739,041.30	
合计	26,801,000.6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主要系公司投资宁波丰年君盛合伙企业投资分红款 927,663.38 元、天鸟高新战略投资中复神鹰分红款 107,881.92 元、鑫海高导收到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分红款 192,906.42 元。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8%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7%	0.16	0.1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无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纯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